

江西教育

式輝

第九期

人生哲學與青年修養

程時煃

中學師範師資訓練問題的商榷

吳自強

選練地方教育人材幾個具體方法

曾國權

如何使學校訓育貫注到每個學生實際生活

樊光耀

菲希德評傳

謝培完

小學低年級國語教具

趙曉

安全大單元設計教材

程時煃

熊主席撰公務人員工典綱領

王國樞

二十三年度本省初等教育及社會教育機關概況統計

劉金鑑

本廳二十四年五月份工作報告

程時煃

江西省教育經費管理處廿三年九月至十二月計算書

吳自強

江西省立九江鄉村師範學校概況

樊光耀

視導報告 教育實際問題及教材 青年界

謝培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本致力建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精神達到此目的在指四十年之經驗深知起民眾及聯合世界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為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昌促進世界大同。

▲第九期▼

江西教育目錄

人生哲學與青年修養

程時煃〔一〕

中學師範師資訓練問題的商榷

吳自強〔八〕

選練地方教育人材幾個具體方法

曾國權〔一四〕

如何使學校訓育貫注到每個學生實際

生活

樊光俊〔二三〕

菲希德評傳

(續)

謝康〔三〇〕





教育統計

二十一年度江西省初等教育概況統計 [三七]

二十一年度江西省社會教育機關概況統計 [四二]

視導報告

鄱陽 上饒

湖口 大庾

德安 鎮山

教育實際問題及教材

小學低年級國語教具 趙 奎 [七三]

輔競團制實施大綱 吳震春 [八一]

輔競團制初步實驗報告 李晉廉 [八九]

江西省會積谷倉小學校教導部計劃大綱 程汝錫 [一〇三]

省會順化門小學校安全大單元設計教材 [一〇六]

專 載

公務人員工典綱領

熊主席 [二二三]

江西省政府教育廳二十四年五月份工作報告

[二二六]

江西教育經費管理處民國廿三年九至十二月教育經費現金

出納計算書

[二二九]

江西省立九江鄉村師範學校概況

繆正 [二四〇]

青 年 界

廬山地質考察記

曾紀煌 [一六〇]

內燃機用酒精代汽油之研究

李忠勤 [一六三]

我的半面幾何學的學習法

張翊 [一六六]

數學雜記

王樹椒 [一六九]

江 西 教 育

二十九年七月一日出版

人生哲學與青年修養

程廳長五月二十五日在江西省學生訓練總隊演講

今天本席的講題是「人生哲學與青年修養」。

要明瞭人生哲學的意義，須說明哲學的定義如何。哲學的定義，中外學者各家有不同的說法，要之是以科學之實證為根據，研究宇宙間一切現象之意義與價值的學問。舉個淺近的例說，比如今晚明月，照耀後園，有很多人在那裏賞月。同一場所，同一時間，同一明月，然而在天文家觀之，則最先使他感覺的，許是這明亮的光並不是月球自身發出而是日光的反射。月是地球的衛星，小於地球六倍，繞地需時二十九日餘。在心理學家又許要研究賞月的動機，對月的情感，青年與老人有何不同。若在哲學家，則將推究月光對於人生有何意義與價值。又比如參觀飛機，製造家必先研究其構造，軍事家注意其如何利用，有何功效。哲學家則必問飛機的價值與意義何在。所以簡捷言之，科學是對於自然現象及社會現象為系統的敘述，因果的說明。哲學則進一步而作意義上的探討與價值上的解釋。哲學着重明瞭一切事物之「為什麼」，科學着重明瞭一切事物之「是什麼」與「怎麼樣」。有些人以為哲學與科學沒分別，那是錯誤的。

至於人生哲學，我們可以說就是哲學的一部，是以人生為中心，研究人生一切現象，對於人的精神，身體，行為，

論 著 人生哲學與青年修養

以及在社會，國家，世界之地位責任等，作客觀的研討，並解釋其意義與價值的學問。我們對於人生之究竟雖然要有一個相當的解釋，但是關於人生的「生」的事實與「活動」的事實，也不可不根據科學的結論而為相當的敘述。所以簡單的說，人生哲學的定義應該是：以科學實證的人生機體與活動為根據，研討人生的意義與價值以及指導如何修養的學問。

現在說為什麼要有人生哲學？研究人生哲學的目的何在？

這問題，如果就青年本身說，則可說即是青年修養問題。研究人生哲學原不僅只要明瞭人生的意義與價值，並且可以作為修養的指導。所以今天的講題『人生哲學與青年修養』也可以作『應用人生哲學指導青年修養』看。青年能夠明瞭一點人生哲學大意，則對於自身如何修養，自然有著很大的幫助，因為不但知其然，並能知其所以然之故。現在分四點：（一）明生，（二）觀人，（三）識我，（四）勵行，逐次說明如後。

一 明生

總理說『生為宇宙的中心』。古書上亦說『天地之大德曰生』。世間萬物都以「生」為其存在的意義；同時生也就是「動」，「動」也就是表示要「生」。比如現在這天氣，風和日暖，處處表現着生的機能，生的現象。這種事實，最能夠影響一個人的思想與行為。我國古代哲學家都是最能夠認識這「生」的。易經上說「生生之謂易」，「天行健，君子以自強不息」；以及孔子說的「逝者如斯夫，不舍晝夜」，「天何言哉，四時行焉，百物生焉，天何言哉」，都是見到「生」為宇宙的中心，贊美生，叫人樂生的言辭。易以乾始，而以未濟終，所謂「物不可窮也，故受之以未濟終焉」；及易傳說的「易之為書也不可遠，其為道也屢遷，變動不居，周流六虛，上下無常，剛柔相易，不可為典要，惟變所適」，則不特以人的活動為生的表現，即天的運行亦是生的表現，不但認識「生」，並且進一步以「動」為一切「生」的極則了。易言之，不惟人生要動——不能休息，不必休息——即天然之偉大，亦在於動——在於無窮的演進。這層中庸最說

得明白：「至誠無所息。不息則久，久則徵，徵則悠遠，悠遠則博厚，博厚所以載物也，高明所以覆物也，悠久所以成物也。」天然只是無爲無所爲的活動不息。君子模仿天然，故亦應自強不息。此是第一義。

孔子以及其後的儒家都認識生的意義，所以非常的肯定人生，處世態度都抱着「知其不可而爲之」「無所爲」的精神。這是最值得注意的。道家則不然。老子的理想社會是「小國寡民」，莊子更說「聖人不死，大盜不止」，都是偏重「無爲」的一方面的。「無爲」與「無所爲」原是天然的兩特點。儒家注意「無所爲」而不廢「無爲」，道家注重「無爲」而廢「無所爲」，所以比較消極了。至於佛家則更以生爲夢幻泡影，不但盡廢「無爲」「無所爲」，且以無生爲其人生觀了。這三大派對生的觀法不同，因而處世態度亦異。

此外，就科學上說，人是一種生物。生物是從無機物中產出，而以細胞組成的，其構造與機能中之排列及適應的差異，都依其特殊目的而不同。生物具有的特徵如（一）能活動，（二）有需要，（三）能適應，（四）機體統一，（五）能更新（六）能繁殖等，人都具有之；只是更新與繁殖，人類不僅限於機體，並及於精神方面。文化的改造創造，個人小我的犧牲，社會大我的延續，都爲人類和其他生物不同的地方。

這樣，從科學方面，我們知道人只是生物之一種，並沒有什麼特殊奇異的地方；生命來自無機體，並非神造。能明白這兩點，則對人生才有一正確的認識，才算得「明生」。同時，從自然方面，我們又知道宇宙的法則在於生，在於動，當然了悟吾既賦有生命，吾便應當樂生，以求生之美滿，而創造文化，延續種族，尤爲「生」之首要的任務。

二 觀人

觀人是研究人是什麼？人的性質及本質如何？這亦因爲各家看法不同，而有各種主張。比如，關於人性的善惡問題，孟子主張性善，荀子，韓非都以爲性惡，告子以爲無善無不善。又如盧梭的「返自然」，培根的「擬天主義」，亦都是觀點不同，因而主張不同。大概自來思想家之觀人總與其觀自然有連帶關係：有怎樣的宇宙觀，便有怎樣的人生觀；

如順應自然者主張法天樂生，觀人多主性善；征服天然者主張制天力生，觀人多主性惡。前者多係農業時代或重農派之思想，後者多係工業時代或重工派之思想。前者可以孟子說的，「夫君子所過者化，所存者神，上下與天地同流」；「萬物皆備於我矣，反身而誠，樂莫大焉」為代表。後者可以荀子說的，「大天而思之，孰與物畜而制裁之，從天而頤之，孰與制天命而用之，望時而待之，孰與應時而使之，因物而多之，孰與弱能而化之，思物而物之，孰與理物而勿失之也」為代表。這兩派各有其特點，並且都有其時代潮流生活背景為根據。我們不能固執其一而抹殺其他；尤其是後者，為近代科學精神，物質文明所從出。不過實際言之，兩者多少仍不免出於主觀而已。

現在說我們的觀點。我們觀人全根據科學：從生物學，心理學，社會學各方面去觀察。範圍大一點——不僅關於性善惡之問題——，程度當然也可精密一點。第一，我們認為人是生物的一種，生物所具有特徵，人都具有；人與其他生物只有程度上的差別沒有根本的不同，前已言之。而自心理學，生理學觀之，則人性不但有善或惡的可能，並且受有遺傳與環境之影響。運用雙手與腦筋尤為人類之特能。精神上，人有無限的自覺性並具有創造能力。從社會學方面說，人是社會的產物，能營集團生活，創造並無限延續其文化。

這樣，我們觀人性的善惡，受有遺傳與環境的影響，因此我們信仰教育的效力；教育可以改造人生，建設人生。同時我們又相信優生學，能從遺傳方面改善人生。簡言之，即是科學的能力，能先天後天逐漸改善人生。運用雙手與腦筋，既為人之特能，則工作與思想，實是人生所以高出一切的原因，所以人當盡量發揮此兩特點。至於所謂無限的自覺性與創造力，則人類對於環境及個己行動不但具有自覺，並且能自感不滿足；因而時時有創造事業以安慰精神之要求。並且我們既已明白人是社會的產物，則人生活着之時，實負有繼往開來之責任。自覺性創造力固然時時驅使我們不以因襲前人所經營者為自得，不以現狀為滿足，而另要自力去創造。所創造的又能影響於社會人人；同時這彼此交互影響所生之結果，又遺傳於後代，——所謂社會遺傳。——這實在使我們確切的相信：人類之將來為無限，文明之進步為無窮。自來有好多哲學家夢想：以為無論如何，將來總有一天，個人將自動的去求最大多數的最大幸福，將非如此做了不自

覺快樂。斯賓塞以爲在進化程序中，人的性質將大爲改變，現在最好的人所有之特點，將來可望其變爲一切人所共有。菲希德尤確信此人生之最高境界必可得到：「此是可得到的，因有我在」。我們就人類的自覺性上看，實相信將來必有這一天。

三 識我

人生一切問題都由「我」或「我」之認識而起。所以自來賢哲學者都非常重視「我」：比如孔子說「天生德於予」，佛說「天上地下，惟我獨尊」，耶穌說「我乃神之子」；以及上面引菲希德說的「此是可得到的，因有我在」等。自我主義的學者更以爲宇宙間一切東西只有我最爲實在。然而我究竟是什麼？就生理上說，人體是十餘種原質所構成的，乃是許多細胞的集合體。所謂我者，最淺顯言之，即是此許多細胞之集合體而已。細胞新陳代謝，時刻變換，是則今日之我又非昨日之我，明日之我非今日之我：身體精神兩者之變動無時或止，而其間又確有一統一的機能：所以所謂我者，乃是此變動不居與統一機能的和諧的產物。不過此只是就個體而言的，所謂小我是已。

唯心論者以爲世界一切均爲精神存在，總攝精神之活動者爲「我」，因以爲我在而後宇宙在：先我而後宇宙，唯物論者則以爲一切精神現象，均爲物界的反映，反映的機能係我，因以爲宇宙在而後我在：先宇宙而後我。就我們的觀察說，這兩說都不免有所偏重，我們只以爲：宇宙之存在，無我固然不能體會得之，無宇宙則我亦無所附麗：二者實相互其存。因之，進一步說，宇宙之存在由我之體驗得之，我之一切活動行爲亦都可以影響宇宙。所謂我者，不僅與其他無數之我有直接間接相互之關係，且與社會全體，世界全體有相互之關係，不特與現在人羣世界，即過去社會將來世界亦都有其因果關係。此從前種種，現在種種以及將來種種無窮數的我都相互影響，交織成一「大我」。所以就機體說，小我是會死滅的，大我是永生的；就時間說，小我是有限的，大我是無窮的：小我爲大我之一份子，大我爲小我之集合體。以小我爲大我努力，固然是人生要務；而費一份氣力，有一份效果，尤其是事實。所謂識我云云，簡言之，便是要認

識我之爲我不盡屬於我而已。

菲希德嘗以爲人類自覺性中之所有，無非「我」所產生，「我」即自己中之自己，純潔而自由，人所以爲人，社會國家能有其新生命，無不以此。不過，自覺性中之所有，同時並不盡爲「我」所產生，於是前者之我與後者之「非我」乃長相對立。非我者，外界物質物慾之類，實受自然界之支配與驅使。人類在世間的義務，惟在努力與勞動，以「我」與「非我」相抵抗。我與非我之對立無盡期，故抵抗無止期，努力亦無止期，人生的義務乃亦永無終止之期；總須本乎自覺，及時努力，以期有所貢獻而進於盡美盡善之境；盡美盡善之境之獲得，在於各個我之努力，故曰「此是可得到的，因有我在」；是則世界進化，人類文明，簡言之，皆「我」之自覺的產物耳。聚個己的努力而成人羣的業績，大我之永生，斯亦小我之不朽。——抱無窮希望，奮起邁進，向前活動，永恆不息：是爲人生天職。

四 勵行

由前面講的開生，我們知道世間萬物都以「生」爲其存在的意義，「動」又爲生的極則。吾人仿效天然，故當以自強不息爲第一義。由第二節觀人，我們知道教育與優生可以改造建設人類；而人類之自覺性與創造力，終必臻人類進步至於最高之境界。由第三節識我，我們知道我之不盡屬於我。這三節都是以天行，人事，物，我爲相對的說明的，因爲如果不明白物便不明白人，不明白他便不明白自己。這節說的勵行，則是專指個人的本身而言。我們既明白宇宙的法則，人生的由來，生活的目的，羣己的關係，以及個已在世界人類之地位與責任等；若僅只是明白，則仍毫無意義，毫無價值；必明白自身，第一，如何生活，以期與前述種種順應適合；次之，如何善生，以期於前述種種有所貢獻。將固有的能力

身體，精神，行爲——特加訓練使儘量發揮其功能，是爲本節所說的勵行的主旨。現在分述如下：

(一) 身體方面 前節說過，人生一切問題起於我之認識；就人生的價值方面說，宇宙間既有我，便有我的責任。身體是我的存在的所在，所以可以說是做人的基礎。這基礎的好壞，其影響不僅限於個己，由小我大我之關係說，實

可影響及全社會宇宙，不僅影響現在，且可及於將來。所以，從羣己關係說，第一，不可不有健好的身體。人生的價值在於自我表現，所謂「盡其在己」，若是身體不健好，則精神亦必不振，一切學問事業創造建設，均將托之空言，人生至此，實與無生相等。所以從個人生活說，亦不可不有健好的身體。明白此兩點，則知道努力企求一健好的身體，其意義不僅是爲自己，亦且是爲他人。現在說身體的修養。身體的修養，消極的在乎不戕賊，積極的在乎勤鍛鍊，都是極平常普通的，所難惟在乎實行而有恆之一問題。行之有恆，任何事都有功效可見，尤以身體，最易覺察。心理學原理說，習慣之養成，無他，惟不許有例外。所以，無論關於讀書，工作，遊戲，飲食，睡眠，要有定時，有定量。其餘如耐勞克苦習慣之訓練，亦都是積極的修養。

(二) 精神方面 精神是心理活動統一的表現，和身體是不能分離的：所以有健好的身體，才有健好的精神，也要有健好的精神，才有健好的身體。精神的修養可以分爲知情意三方面：知重在思想觀察，情重在涵養自制，意重在鍛鍊堅定；而尤要在立定一中心信仰，以爲一切的準則。

(三) 行爲方面 行爲是全個人格——精神身體——的表現。所以無目的動作只是行動，要經過思考，有目的的努力才是行爲(Conduct)。行爲的修養可分處己與對人之兩方面。處己，積極的在「精勤」，「負責」，消極的在「慎獨」：「精勤是以最大的努力；求其最善；負責是盡力做其應做，不做其不應做。慎獨即是表裏如一。對人的行爲，亦可稱做處羣的行爲。最重要是：能保持個性而同時遵守公共紀律。保持個性即不盲從，不附和，不苟且；遵守公共紀律，即不以己意害公意，寧可爲公而犧牲自己。抽象言之，處己與對人的行爲前者重在「勤」「慎」，後者重在「公」「協」。我國歷來學者教人，無不注重於此。

「江西教育」月刊第四期有本席撰文，題爲「國難期中青年之出路」，曾簡述青年自處之道三要點；現附說於後，希望諸位，就今日所講各節大意以爲基本，了然於宇宙的法則，人生的意義與目的，而試實行之：

- (一) 改變心理，改變人生態度，要有「勇者」的精神。
- (二) 切實工作，在工作中找安慰，尋出路。
- (三) 刻苦努力，以作戰的精神致力學問，應付生活。(未之筆記)

中學師範師資訓練問題的商榷

吳自強

最近教育部通令各省市組織中學師範教育研究會，提出各種教育實際問題，令各地從事教育人員，切實研究，以作改進之參考，其關於師資問題者，計分：（一）對於中學及師範教員檢定暫行規程之意見，（二）關於改進中等學校師資訓練機關之建議，（三）中學師範教員應如何進修等項，茲就管見所及，略獻數言，一則回答教育當局，一則喚起教育界同仁之注意為。

作者附識

一、引言

中國現在的師資訓練制度，共分兩種，即：（一）屬於正統的有中學師範的師資，由師範專門，師範大學等機關訓練，小學的師資，由普通師範學校訓練之規定，（二）屬於附屬的，另有大學的教育科或教育系，以訓練中學師範之師資，有高中之師範科或特殊的師範專修科，以訓練小學的師資，所以中國對於各級學校的師資訓練，在表面上是極清晰的，換句話說，就見小學有小學的師資訓練機關，中學有中學的師資訓練機關，這兩重制度的師資訓練，是不是合理？不是本文的主要目的，不能多事討論，不過我們認定師資是一種專業，和律師醫生一樣，要有專業的訓練，才能對症下藥，克奏功效，東西各國對於這一點，沒有不重視的，例如法日有高等師範之設立，美國有師範學院(Teachers College)之創設，英國則在八年之中等教

育上面，施以二年之大學程度，另設師資訓練所(Training College)專門從事新教員之養成，德國則於九年中等教育上面，施以二年或三年之大學程度之師範教育，再設一年乃至二年之試補期，或由各邦考試選取，其制雖異，其注重中等師資之訓練則一，反觀我國在十餘年前，亦曾有高等師範之創設，若北京高師南京高師武昌高師……都是爲培養中等師資而設，迨後學制變更，高等師範大都是先後取消，改設普通大學，只有北平師範大學一校，尙有繼續辦理，現在各大學雖多有教育學院之設立，然分系分科，多不是以中學課程爲標準；畢業學生在校時，既缺少無教育上之素養，所以出校後，既無教學上實習之訓練，又無教育上之興趣，多以教育界爲暫時棲身之所，一旦別有機緣，則見異思遷，變更無常；我國中學師範教育之失敗，缺少良好師資，未始非重要原因之一，邇來教育部有見

及此，秉承中央意旨及斟酌社會實際需要，頒佈了中學及師範教員檢定規程，及中等學校師資訓練種種計劃，雖尚未完全見諸實行，而此種改革精神不能不為之深表同情，

我覺得此問題的解決，不外兩種：即（一）消極方面取締不良師資，此所以有教師資格檢定的必要；（二）積極方面，應改善並擴充師資訓練機關，以充實國家教育上之常備軍，而免教師饑荒之虞，此兩者均為我國中學師資訓練上所應注意之問題，特略述管見如下：

二、對於教師資格檢定之意見

中央有見及此，特於二十一年三中全會時，議決改革教育方案，分（甲）關於國民教育者（乙）關於生產教育者（丙）關於師資教育者，（丁）關於人才教育者等四項，其中關於師資教育者，又分為：

一、中等師範教育機關，分為簡易師範學校，師範學校等，均由政府辦理。

二、師範學校應脫離中學，而單獨設立。

三、現有之師範大學，應力求整理與改善，使其組織，課程，訓育各項，均合於訓練中等學校師資之目的，別於普通大學，且與師範學校等，力謀聯絡。

四、大學設師資訓練班，凡大學畢業生願任教師者，應入該班加修教育功課一年，以備中等學校教師之選，凡進師資訓練班者，其待遇與師範大學同。

五、師範學校及師範大學，概不收學費，師範學校應以由政府供給膳宿制服為原則。

六、師範學校及師範大學學生修業完畢後，由教育部或省教育廳市教育局指定地點，派往服務，期滿始發給畢業證書，始得自由應聘，或升學，其有規避服務或服務不盡力者，取消資格，並追繳費用。

等之規定，教育部根據這種方案，除於去年五月二十一日公布小學教員檢定暫行規程以外，同時並訂定中學及師範教員檢定暫行規程，對於師資問題，有嚴密的規定，在中國各級學校師資尚未歸國家委用以前，有這樣嚴密的檢定，未始非統一師資程度之一良好辦法，自教育部此種規程頒布以後，已經一年，而各省實行者尚少，現在除關於小學教員檢定規程之意見，略述于后，以供參考。

此種規程，共計十二條，內分無試驗檢定與試驗檢定兩種，受無試驗檢定者之資格，在高中為：（一）教育部認可

之國外大學本科畢業者，（二）國內師範大學大學本科高等師範學校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三）國內外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四）曾任高級中學教員五年以上，經營學觀察認為成績優良者，（五）具有價值之專門著述發表者；在初中為：（一）具有高中教員無試驗檢定規定資格之一者，（二）國內外大學本科高等師範本科或專修科畢業者，（三）國內外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後，具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四）與高級中學程度相當學校畢業後，有三年以上之教學經驗，於所任教科，確有研究成績者，（五）曾任初級中學教員五年以上，經營學觀察認為成績優良者，（六）具有精練技術者，（專適用於勞作科教員）至師範方面，大都與高中相同，（見同規程第四條）此種檢定資格之規定，似有（一）不承認教師專業化的精神，（二）偏重外國大學，尤其是不承認師範大學與高等師範，有充當教員之優先權，（三）將高初中教員資格劃分過嚴等等毛病，我們覺得教育者之養成，特別要注意人格陶冶，教育方法之了解，決不是祇要有學問，就可勝任的，原規程以師範大學，大學本科，高等師範相持並論，似有未妥，尤其是以教育部認可之

國外大學，列為無試驗檢定第一項，更屬反對，我是贊成師範大學和高等師範本科應該列為第一項的，至國內外大學畢業生須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才可受無試驗檢定，這不是看不起國內外大學畢業生，實因為他們對於教育之素養，教育的方法，的確比不上出身師範的人。其次就是高初中教師受檢定資格標準不一致，其實照教育原理上講，中小學教師所受的訓練，其標準都應該一致的，何況同是中學階級，更不應有資格高低之分，我們認為初中教師的工作，和高中教師的工作，都是一樣的繁難，一樣的重要，所以高初中教師程度及其所受訓練，決不容有什麼分別，凡是做過教師的人，大家都知道教初中學生，乃是比較教高中學生，更加困難，如果一個教師修養不足，應付不周，叫他去教初中，十九是失敗的，所以無論從理論上及事實上講，初中一年級教師所受的訓練與所需要的經驗，並不比高中三年級教師所受的訓練與經驗來得低少，雖則他們教學的對象和教學的課程，各有不同，但是他們的能力與預備，決不可有高低之分別，現在教育部規定中學師資資格檢定初中和高中不同，使學生由初中到高中也要經過一種有階級的教學能力，不能說不是此種無試驗檢定資

格之失敗。

至於試驗檢定方面，我也是反對初中與高中（師範在內）受驗者資格之不同，再則對於試驗科目當然要分共同應試科目和專科應試科目，關於共同應試科目方面，在可能範圍內，似應加入哲學、心理學二門，其專科應試科目，在數理化方面，亦有增加之必要，事實上現在從事於數理方面之教員，不是出身於師範大學或高等師範者，恐為數不少，（現在中國教育學會正在着手調查）以如此多數非師範出身之數理教師，若不加以嚴格檢定以資甄別，則每年數理科會考成績，將必日見下落，影響於中學師範教育前途，真不知伊於胡底了！

二、改進師資訓練機關之建議

師資的檢定試驗，其實還是治標的方法，最要緊的，莫過於訓練機關的改善，若是沒有根本的治本辦法，以謀補救，那中學師範教育前途，還是黑暗很多，我們既明白現在中國師資的訓練制度，極不合理，那專舉行檢定試驗，終必無濟於事，但是這個中等學校師資訓練問題究竟根據什麼標準？以作改革方案的依據，那實不能不從長討論，茲就管見所及，提出幾個標準和具體辦法如下：

論 著 中學師範師資訓練問題的商榷

（甲）標準

關於師資訓練標準，程其保先生主張（一）師資的訓練，應該統一，（二）師資訓練的標準，應該提高及（三）師資訓練的標準應該一致（見江西教育旬刊第一卷第九期教師的訓練問題）我對於這三點，除完全贊同外，還要加充實國家教育的準備軍的一點，茲逐一說明如下：

（一）師資訓練之統一：在三中全會關於師資問題，已明白的規定了師資訓練，應歸政府辦理，這就是統一師資訓練的先聲，我們覺得教育是政治的一部，應該由國家管理，而師資又屬教育中最緊要的東西，決不可粗製濫造，更不可無計劃的自由發展，這是世界各國，都有先例，我們怎能例外。

（二）師資訓練之標準提高：就是說初中教師最低限度，要專門以上的畢業生，再加二年之教育訓練，等到教育發達的時候，當然要和高中甚至和大學教師無所分別的，在這種窮困的中國，雖然一時不易做到，但我們之目標，是要向這方面走，決不可使初中教師和高中教師所受的訓練程度，相差太遠，這是應該深切注意的。

（三）師資訓練的標準應一致：我們覺得整個的中學階

段，其教育目標是一致的，這在中學規程裏面，已經規定很詳細，若是從事於實際教育的教師，其所受的訓練若不同，那影響學生前途甚大，我們既認為教師是一種專業，那和律師醫生，自然是相同的，做醫生的責任，同是診病，決不容有高級初級的分別，教師只有對於教學上之興趣之不同，管理兒童的特殊之不同，其本身所受的訓練，是應該一致的。

(四)充實國家教育的常備軍：中國近十餘年來，因高等師範之先後被取消，所於各中等學校的教師，多係普通大學出身，或其他專門學校畢業，鮮有出身師範者，對於教學訓育諸問題，均無甚心得，對於國家教育之政策，更漠不關心，優良師資非常缺乏，此為上下鮮明之事實，故增設師範大學或改造教育學院，實為充實國家教育常備軍的中心機關及必不可緩的要途也。

(乙)訓練方法

關於中等學校師資訓練辦法，三中全會對於這點，已有師範大學應力求整理與改善，使其組織，課程，訓育各項，均合於訓練目標，使別於普通大學之規定，茲略述鄙見如左：

第一，應增設師範大學，或將各大學之教育學院，切實改進，恢復過去高等師範所採取中學學科分系制，例如國文系，外國語文系，史地系，數學系，理化系，博物系等，嚴格考究學生程度，以其成績優異學科為主系，其餘為輔系，專心於少數學科之研究，則進步必大，並授以教育，論理，心理等普通功課，及至少一學年之教育實習，以養成其專業精神。

第二，為救濟目前教師饑荒起見，照三中全會之決議案，擇有名大學設教師訓練班，招收普通大學畢業生，施以一年之教師訓練，在理論上本極妥善，惟前年中央大學業已本此意旨，招考師資訓練科學生，結果報名者祇十三人，裏面尚有兩人是冒充的大學畢業生，最後祇取二人，口試的時候，對於專業志願這一點，可以說沒有一個人有很確定很明白的表示，(見張士一：改進中學英語科教學根本辦法——中華教育界二十一卷七期)可見這種辦法，還不適用於現在的中國，推原原因，就是因為中國教育界，向來不遵照法令，只要有人力，便什麼人都可做中學教師，否則，就是大學生受了訓練，也不一定就有工作。因此，為順應時代要求起見，倒不如依張先生所云，變更辦法

，如（一）專就既有教育學院或教育的國立大學，設科等的各科獨立單元。（二）新生資格專收高中畢業生，使其專習擅長之學科，（三）畢業年限和普通大學一樣，（四）課程內容要依中學各科教學的需要來支配。這樣一來，就可以集合以教育爲生命，盡其畢生之精神，以從事于教育的青年，加以多年之鍛鍊，使之於名利之外，而樂其天職，養成其教育家之精神，負擔改進中等教育之使命了。

四、現任教師之進修問題

上面所說的師資訓練辦法，是屬於新進師資的訓練，還有職教師的進修問題也很重要，原來教學相長，古有明

訓，無如現今之中等師資，大多是墨守繩法，天天擺着一本教科書，翻來翻去，甚至有以老賣老，不求進步者，亦屬很多，外國各級學校，教師愈老愈好，而中國教育界，却呈一種相反的現象，所以對於在職教師的進修辦法，也不得不注意及之。

關於教師的進修辦法，普通不外兩種：一種是督學的分科指導，可是現在各省市因爲經費的困難，督學最多不過三四人至五六人，而且他們自己的各科成績，恐怕不見能有指導教師的本領，只要看他們觀察報告之官樣文章，

便可知道，所以這一種辦法，恐難行通；第二種就是利用寒暑假開辦各科講習會，令各省市通知各校派員參加聽講，今年仍須繼續舉行，雖因組織不嚴密，各大學教授不肯十分負責，未得若干成績，然於此舉，未可厚非，我深於去年之結果，對於各大學辦理講習班之改進意見爲：

第一：公私立大學對於暑期講習班舉辦科目，及擔任教授，應先由教育部就各該大學特長，指定科目，及擔任教授內容，通令各省市選派人員參加，以免各大學藉口人數太少，不願開班，而有名教授，又利用暑假多往各處避暑之種種弊端。

第二：各省市所派參加人員，應由教廳局指定各該科專任教員，輪流前往參加爲原則，以資統一而收實效。

如此做去，各方面共同協助，那於中學師範師資之進修上，裨益必多，此外對於服務五年或十年以上的教師，應規定其再入訓練機關研究若干年，或用公費派其出國考察一二年，於教師進修上，也有很大的補助，不過此種定期進修的費用，應該完全由公家負擔，及保留其原職原薪，期滿仍須回原機關服務，那才不失進修之真正目的了。

五、結論

總上所述的檢定教員辦法，是屬於檢驗教師之過去，在職教師之進修，是改進其現在，長期間教師之訓練是預備其將來，有了檢定教員之規定，就可免除教師資格之混雜，有了教師進修之機會，就可使之依時代前進，有了很好的師資訓練機關，就可充實將來之師資，這三者雖有的屬於治標的，有的屬於治本的，我們覺得都不可少，只要善於運用，那於中等教育前途，定有很大的益處，最後還有兩點要注意的，就是第一像張士一先生所說的中學師資的師資根本問題，做中學師資的師資者，至少對於（一）專科的內容方面，（二）專科的教學法方面，（三）專科的教學

選練地方教育人材幾個具體方法

曾國權

在此全國厲行普及教育聲中，凡負有教育行政之責者

，靡不憚精竭慮，以推廣義教，掃除文盲，訓練民衆，設學啟教為中心任務。本省為應地方之需要，最近頒行普設保學及簡易識字教育各辦法，對於普及教育之方案，大致已有所遵循。但值此匪患初平，農村不景氣之時，或以籌集經費困難，欲期教育普及，甚非易事；管見以為經費固為興辦事業的要素，推行教育自屬不能例外，而在今日之

江西比較最為重要而又最感缺乏者，實莫如人材。

譬如普設保學，首即須組織保學委員會，負責劃經費，校舍，及調查學齡兒童及失學成人，徵派入學等責；次則須選任校長或教員，以負教學指導之責，若人選得當，依照以各保原有學款公款會款祠款廟款及按照保甲經費住戶分等負擔比例攤派等項之規定，竭力籌措，經費一項，必有相當之把握；否則，用非其人，辦理地方，姑無論經

經驗方面，（四）教育學和心理學方面，都要有相當之造詣，而且要有專業之精神，那才可以改進中學教育，否則像現在大學教授之不願受政府指揮，對於訓練師資問題，多假手於無學識無經驗的助教，叫中等教育怎樣去改進？其次第二就是教師的待遇問題，教師的待遇最好以所受的訓練和所有的經驗為標準，換言之，一個教師所受的訓練與經驗是相同的，不論在初中或高中，師範教書（甚至小學教書亦然）都應得相同的應酬，這樣一來，各人可就自己的興趣和特長，從事於高初中的教學，於中等教育改進上，亦有很大的輔助，不可不注意焉。

費是否盈縮，即令經費充裕，亦恐畫虎類犬，有保學之名，而無保學之實，不免徒糜公帑而已。

本省八十三縣，共有二萬五千餘保，僅就平均每保設一保學而論，至少須保學委員十二萬五千人，校長兼教員二萬五千人，此為普設保學基本的工作人員，而關於區署縣府行政上之督導人員尚不在內。若悉從各縣現任的人員中徵用，誠恐不免招諱之虞；若必依訓練然後安用，則又屬急不可待，故最妥善的辦法，惟有斟酌情形，分期分地，擇要進行，對於地方教育人材，一面就現有人員嚴格選用，一面多方設法，積極訓練。

一、選用地方教育人材方法

(1) 須宅心至公破除一切畛域 普通一般用人最大的弊病，每存心引用私人，或藉封建勢力，地方主義為護符，為壁壘，非有親戚舊誼派系或籍區姓族等關係，輒令人不得其門而入，以致人材遺棄，所用非才，影響於社會國家的事業之進行，至為鉅大！服務教育人員，為領導社會改良地方之中堅份子，必須以身作則，宅心至公，打破一切界限，始能推己及人，期收感化之效；否則，身不正，焉能正人？

每級學校或其他の教育機關發生糾紛，往往皆為經費問題，足證用人不公的重要原因，即為引用私人，便於經濟上的舞弊，故根本解決辦法：

一、宜由教育行政機關，厲行預決算，並規定經費公開辦法，嚴加考查，以絕其任用私人的主要原因。

二、教育經費，固可分區分保，或向私人及團體籌集，但任用教育工作人員，不必根據經費來源，宜以人材為標準，絕對破除縣區保籍姓戚等界限。各小學新聘教師，並宜切實依照本省各縣公私立小學教員任免規程第四條之規定於事前徵具該員服務意見書，履歷表，畢業證書，及服務證明文件，呈請縣政府核定後，始得聘任之。

(2) 用客觀的標準注重資格經驗能力人格 資格經驗二者，為一般用人的要件；但往往有資格者，未必確有經驗，或兼能力充足和人格健全。例如由某某學校畢業出身，是為具有某種學識技能之證明，即所謂資格；由學習所得之知識技能運用在事實上有顯著的成績，始所謂經驗，如祇曾任某項職務，而未著有成績，僅可稱為經驗，不能謂為經驗。又補充學識技能，鍛鍊體格，與修養心性，以期具有處理新事業的能力，及適合近代化的精神，實為今

日從事教育工作人員必備之條件；倘學術荒疏，體質羸弱，或品行不良，雖其過去有相當的資格經驗，亦不免為最大的缺點。故一個完全人材，最少須資格經驗能力人格四者兼備。至選用之方，試列舉下列各項：

一、舉行小學教員檢定

本省各縣現在各小學職教員的資格，就作者所知，大部分為小學畢業，初中畢業，或據填曾充小學教員或校長者居多，高中以上學校畢業者甚少，師範畢業符合規定資格者尤為稀少，其實際教學狀況，作者雖不獲親覘；然就所送表冊中閱之，關於編制組織課程訓育等項，求其填注準確者，往往十不獲一。故欲整理小學，必先從整頓小學師資着手。欲整頓師資，根據小學規程之規定，舉行小學教員檢定，為最合選用人才客觀的標準。蓋檢定之作用至少，一，可以督促小學教師之進修，二，可以使有資格能効者獲得選用之機會。三，可以淘汰庸劣。四，可以免除一切請託營緣的積弊。惟查部頒小學教員檢定暫行規程第一條之規定，辦理此項檢定，係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組織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行之，本省教育廳關於是項委員會之組織，尚未成立。作者以為應改進地方教育之需要，

在省教育行政機關未施行檢定以前，各行政區或各縣政府，亦可根據規程，舉行全區或全縣小學教員檢定。最近弋陽泰和新淦三縣，曾辦理小學教員登記，南城已舉行小學教師試驗檢定，宜春亦有查詢小學教員之舉，第一行政區各縣普設保學暫行辦法及各縣保學工作人員徵用辦法，且以小學教員檢定合格者列為保學校長教師第二項的合格人員，足徵施行小學教員檢定，實為事實上所需要。但各縣檢定辦法，未見報告，內容如何，不得而知，據管見所及，辦理檢定手續，須注意下列各點：

甲、在舉行檢定前，須根據部頒規程，擬具詳細辦法，呈報上級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以昭慎重。

乙，在施行檢定的區縣，凡各小學現任職教員除具有小學規程第七十五條規定之資格，經調驗憑證確實外，其餘均一律加以檢定，故意規避檢定及檢定不合格者，應予停職。

丙、對於檢定規程第五條得受無試驗檢定者，須公允嚴格審查，倘無確實憑證人員，應予試驗檢定，萬不可任意通融，致失舉行檢定的意義；但在師資缺之之地，為暫時應付需用起見，可將檢定合格的有效期間，參酌檢定規

程第十六條之規定，略有變通，分為二年三年及四年三等。

丁、合格者，宜規定任用辦法，通知各校繼續任用，或儘先聘用，遇必時，宜由教育行政機關直接委用。

戊、檢定委員會，須嚴密組織，以防流弊。己、舉行檢定後，須將經過情形及合格人員，分別造冊呈報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附部頒規程如後，以供參考：

小學教員檢定暫行規程

教育部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公佈

第一條 小學教員，除具有小學規程，第七十五條規定資格外，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組織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依照本規程檢定之，檢定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二條 小學教員之檢定，分無試驗檢定與試驗檢定兩種：無試驗檢定，由檢定委員會審查其各項證明文件決定之，試驗檢定，除審查其各項證明文件外，並加以試驗。

第三條 試驗檢定，至少每三年舉行一次，無試驗檢

論 著 實踐地方教育人材幾個具體方法

定，每學期開始前舉行之。

第四條 小學教員檢定，得就所屬地方，酌量情形，分區舉行。

第五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受無試驗檢定：

一、畢業於舊制中學，或高級中學以上之學校，曾充小學教員一年以上，或曾在當地教育行政機關或大學教育學院，師範學校等所辦之暑期學校補習教育功課滿二暑期者；

二、畢業於二年以上之師範講習科，或簡易師範學校，簡易師範科，曾充小學教員二年以上，或曾在上述暑期學校補習滿三暑期者；

三、曾充小學教員三年以上，經教育行政機關認爲確有成績，或曾在上述暑期學校補習滿四暑期者；

四、曾充小學教員三年以上，有關於小學教育之專著發表，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爲確有價值者。

第六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受試驗檢定：

一、曾在舊制中學或高級中學畢業者；

二、曾在師範學校或高級中學修業一年並充小學教員一年以上者；

三、曾在師範講習科，簡易師範學校或簡易師範科畢業者；

四、曾任小學教員三年以上者；

五、學有專長並充小學教員一年以上者。

第七條 小學教員請求檢定時，須呈繳下列各件：

一、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書；

二、服務證明書；

三、本人履歷書，志願書，及最近照片。

如有教育行政機關，所給予關於教育訓育等成績之評語，及關於小學教育之著作等，應一併附繳。

第八條 各省市舉行小學教員試驗檢定，須於三個月

前，由各該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將日期及辦法登報公佈，前項日期辦法及試驗檢定無試驗檢定之結果，均須分別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九條 試驗檢定，分筆試及口試或實習。

第十條 小學級任教員之試驗科目為公民（黨義包括

在內）國語，算術，自然，衛生，歷史，地理，教育概論，小學教學法等。但初級小學級任教員之試驗，得照上列科目酌量減低其程度。

第十二條 專科教員之試驗科目，除請求試驗之某種專科，（如音樂，體育，美術，勞作等）須試驗外，並試驗教育概論，及受試驗科目之教學法。

第十三條 受級任教員試驗檢定者，以各科目平均分數滿六十分者為及格。

第十四條 受專科教員試驗檢定者以受試驗科目及某科之教學法均滿六十分者為及格。

第十五條 試驗之結果，筆試分數佔十分之八，口試或實習分數佔十分之二。

第十六條 檢定合格教員有效期間，自發給檢定合格證書之日起，定為四年，在檢定有效期間，教學成

績，特別優良，經省市督學查報有案，或經縣教育局長，切實呈報，或服務期間在暑期學校，得有成績證明書者；期滿後，仍給予有效期間四年之合格證書。連續得二次合格證書者，期滿後，給予長期合格證書。其成績不良者，在合格證書

期滿後，須重受檢定。

第十五條 受試驗檢定未能及格，而某科成績滿六十分以上者，給予該科及格證明書，以後再請檢定時，得免除該科目之試驗。

第十六條 各省因特別情形，須展緩其區域內一部份小學教員之檢定者，得由教育行政長官，呈報教育部核定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

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組織規程

教育部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公佈

第一條 各省市（行政院直轄市）教育行政機關為檢定

小學教員，應組織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

第二條 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設委員七人至九人，由省教育行政機關長官就左列人員分別指派或

聘請之：

一、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主管科科長；

二、省市督學；

三、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主管科科員；

四、現任或曾任師範學校校長。

論 著 選練地方教育人材幾個具體方法

第三條 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

長官指定委員一人為委員長。委員會舉行會議時，以委員長為主席，委員長缺席時，應由該管長官指定委員一人為代理主席。

第四條 左列各事項，須經委員會會議審核決定之：

一、各項試驗規則之擬訂；

二、受檢定各教員呈繳各項文件之審查；

三、受檢定各教員檢定合格或不合格之核定；

四、檢定試驗成績之核算及揭示事項；

五、其他關於檢定之重要事項。

第五條 委員會設命題閱卷委員若干人，由委員會就

左列人員聘請之：

一、富於某科教學經驗之師範學校，或高級中學

教員；

二、小學教育專家

第六條 委員概為無給職，但聘任委員得視來往路程

之遠近，酌支旅費。

第七條 委員會設幹事若干人，由委員會呈請主管長官就各該機關職員中調用之。

第八條 委員會辦事細則，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

二、擢升在職成績卓著人員

用人之方，固須因事擇人，量才授職，不必限於現在任職人員，祇可拔用；但遇有出缺，能就現職人員中成績卓著者儘先擢升，比較更為得當；

甲、就獎勵教育專業言 教育事業，應以久任為原則，在職愈久，則教育經驗愈富，而職業愈精。輓近往往有素與教育毫不相關的人，或原在其他各界服務者，失業後即借學校或其他教育機關為傳舍，迨別有活動，即棄所任職務如敝屣，甚或任意託人代理，致令教育事業，受其損失。若就在職成績卓著人員擢升，則此弊可以減少。

乙、就增加教育工作效率言 既有相當的獎勵，則對於進修方面，職務方面，當益加勤奮，努力競爭。古語云：「重賞之下，必有勇夫。」教育工作的效率，自可由此增加。

丙、就選用人才標準言 一個全材，至少須資格經

驗能力人格四者兼備，已於本文上節述之，關於此四者之

考覈方法，普通如調驗憑證，或用檢定，僅能大致測驗其資格經驗能力三項，人格方面，殊難窺見。若根據現在服務人員之成績，以為擢用的標準，則於上列四項之觀察，均可覈得事實為佐證，比較更為確實。

三、用臨時考試方法選用

小學教員檢定，亦有試驗檢定一項，但此種考試的範圍，僅限於學校教職員，且舉行的地方，亦尚未普遍。為補救前項考試缺憾起見，可酌量地方情形，需要某種教育人才時，即組織考試委員會，並規定科目報名資格及錄取名額，舉行臨時考試。用此項考試方法，比較僅憑推薦，可以免除循私濫用等弊。

二、訓練地方教育人材方法

選用僅能就地方現有成材，加以選擇，拔其優者；但在根本上即缺乏人材之地，任用何種選擇方法，亦不易篤得十分合格人員。故專恃選擇，仍不能宏用人之效，欲期人材輩出，積極訓練，實為治本辦法。茲將應受訓練人材，及其方法，分述如次：

甲、保甲長

關於籌集地方教育經費，調查學齡兒童，年長失學兒

童及文盲成人，並督率入學等事，保甲長均負有最大責任

；若不予以相當之訓練，俾能勝任厥職，則於普及教育初步工作，即不易實現。故各縣區在整理教育計劃確定後：

(一)首先即須召集各保長訓話，或予以最短期間之訓練，講授普及地方教育與地方上之關係，復興民族之意義

，及保甲長對於普及教育應行注意之事項。

(二)在保長經過相當的訓練後，各甲長，應責由各保長切實訓練，庶政教合一的精神與力量，發揮盡致，達到最實際的工作。

乙、小學教師

本省教育廳現計劃自下年度起，就省立南昌師範附設全省小學教師訓練班，分期徵調各縣縣立小學教師，予以教學上及技術上之相當訓練；其他省立師範一年級，亦一律改辦保學員資訓練班，招收初中畢業或同等學力之學生，予以一年之訓練，益以各師範原有班次，每年次第畢業，將來此項師資，在質的方面，比較自屬優良。但在量的方面，值此普設保學之際，供不應求，必至相差遠甚。故

爲應付急需起見，除原有各師範學校所造就之師資外，各縣可酌量地方情形，採用下列各種訓練方法，以資補救：

論 著 選練地方教育人材幾個具體方法

(一)舉辦短期保學員資訓練班

此項訓練班，如高

安，武甯，南昌，安義，新建等縣均已開辦，其學員人數

，自五十至二百不等，惟以事屬草創，且因教師缺乏，合格學員稀少，辦理方法，未能一致。特就管見所及，舉其

應行注意要點：

(1)開辦時期，宜利用寒暑假，以便聘請現任學校教職員之富有學識經驗者爲教師。

(2)學員宜盡量抽調現任小學教員，或招收初中畢業生。曾任小學教員者，其僅具有初中畢業同等學力，或會充小學教員無確實成績者，須經過入學試驗。

(3)課程，除三民主義，(包括精神講演)保學設施法，兒童訓練，各科教材及教學法(尤特別注重複式教學法)，民衆訓練等科外，並應加以嚴格的精神訓練，及體格鍛鍊。(4)訓練期滿，應予以嚴格之考試，分別等第，發給充任教員許可證，注明有效期間爲四年，三年，或二年。其成績太劣者，應予淘汰。

(5)在許充教員期間，如教學成績優良，或在暑期講習會得有合格證書，許可期限滿後，可酌量發給訓練班畢業證書，或繼續給以相當時期之許可證。藉促進修。

(二)限令入暑期講習會或寒假修養會 本省現分八區辦理小學教師暑期講習會，各縣小學教師，非由師範學校本科，高中師範科，或鄉村師範等科出身者，宜限令一律入學；並宜斟酌地方情形，視路途之遠近，由縣教育經費項下，酌給旅費。又教育廳創辦之寒假教師修養會，已分地舉行二次。各縣小學教員，宜限令盡量參加，在可能範圍內，各縣宜單獨舉辦暑期講習會或寒假修養會，規定全縣小學教師一律參加。

(三)設簡易師範學校或簡易師範科 各縣縣立及聯立中學或師範學校，可酌量情形改辦簡易師範學校或添設簡易師範科，抽調現任小學教員並招收初中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予以一年的嚴格訓練。

(四)督率入初等教育研究會 各縣及各縣學區初等教育研究會組織規程，早經省府公佈，通令施行。值茲廣行普及教育之際，如關於小學行政，小學課程，小學教學方法，小學訓練方法，民衆教育訓練方法，推廣保學問題，以及輔導私塾問題等均關切要，亟宜研究，藉資推進，宜即由縣教育主管機關，限期成立各學區初教研會，指定主持研究學校及參加研究學校從事研究，並定期間，將研究結果，呈報備案。

(五)規定閱讀教育書報 作者前任編譯工作時，對於教育廳出版之初等教育叢書，江西教育旬刊（現旬刊已改爲江西教育月刊）等書，曾多方介紹；但各縣小學購閱者，極爲少數。此項書籍，不獨定價低廉，購閱便易，且內容取材最合本省小學界同人參考之用，似宜由各縣教育主管行政機關，規定各小學教師一律購閱，每校最少，須選購二種定期出版刊物。（如「江西地方教育」，「江西教育」及「保學輔導叢書」）教育行政人員，於視察各校時，並宜加以考詢，藉覘有無閱讀心得，併應列爲考成之一。

(六)輔導督促 各小學教師實際工作，除由教育行政人員如縣督學，區教育員，隨時抽查視察指導外，在已設立中心小學或中心保學區域，並應具體規定輔導辦法，督促各中心小學或中心保學切實負輔導改善附近各小學或保學之責。

(七)輪派參觀 閉戶造車，恐不合轍，故步自封，難期長進，此一般治事之原則。從事教育人員，非有實例借鏡，彼此觀研，自亦不易獲得進步。故宜指導各小學教師，就本縣或鄰縣辦理完善之小學，每學期分往參觀一次。在教育經費寬裕之縣，並宜籌撥小學教師參觀旅費，抽

派成績較優之教師，輪流派赴省內外小學教育發達之區，調查考察，藉資觀摩，俾獲增進學識技能。

(八)舉行聯合紀念週或臨時講演 在城市或在其他適宜地點，應由縣教育行政人員，或區教育員，或中心小學校長，時常召集小學教師，舉行聯合紀念週；遇各種紀念日，或在其他教育人員集會時，並宜利用機會，舉行與教育有關之講演。

(九)鍛鍊體格 各校課外體育活動，教職員向鮮參加，亟應遵照 蔣委員長本年三月二日提倡體育運動之通令，及教育廳頒發之江西省各級學校教職員課外運動練習辦法，由各校校長組織課外運動，並督促切實施行。對於市區運動會，並宜盡力設法參加。

(十)嚴格考成信賞必罰 上列各種培養師資方法，均屬積極的訓練或輔導，若於實際的教學成績，不加以嚴密之考核，分別優劣，予以獎懲，則各項訓練，均將減其

效力，難期見諸實效。所以教育行政機關，對於學校職教員，似宜規定年功加俸，或優待保障等辦法，根據本省各縣公私立小學教員服務規程，參酌縣督學或區教育員每學期視察報告，公允評判，分別黜陟，有功必賞，有過必罰，使庸劣敷衍懈怠者不能徼倖，而賢能勤奮盡職者有所激勵，然後可收事無不舉，人盡其才之效。

丙、教育行政人員

各縣教育行政人員，如縣政府教育科長，縣督學，區教育員，或保學督辦人員，負有全縣或全區教育指導督促訓練之責，倘其能力人格稍有缺憾，不克勝任厥職，其貽誤即足以影響全縣或全區教育之進行，故教育行政人員對於學識技能之修養，精神體格之鍛鍊，尤宜努力。每日除執行職務外，應設法抽暇有二小時之閱讀書報，及體育運動。關於書籍方面，除各項地方教育法令應行特別注意外，江西地方教育旬刊第一期劉孝基先生介紹之一個縣督必備的教育用書，並宜盡量購閱。

如何使學校訓育貫注到每個學生實際生活

樊光俊

訓育問題，是學校的中心問題，訓育無效，教學方面減少極大的功能。中學訓育，更是各級學校訓育的關鍵。改進中等教育計劃（見民十八教育部令）所規定之中學與大學

論 著 *如何使學校訓育貫注到每個學生實際生活*

的精神，實行師生共同生活；大學初年級訓育，應參酌中學訓育的原則。那末，中學訓育是各級學校訓育的關鍵，早經一般教育家研究所得，規定於明文了。

中學訓育，這樣重要，吾人應認清牠，順着時代認清牠。時代的訓育是什麼？就是「管，教，養，衛」並重。管教為訓，養衛為育，有人說「管，教，養，衛為特種教育的精神，非普通教育的精神，」我以為處此非富時代的中國青年，雖在受着普通教育的常兒，仍應該對「管，教，養，衛」一樣重視。再遵照中央執委會通過之中等學校實施訓育原則，（見廿年九月一五七次常務會議）為：

團體化紀律化，平民化，科學化，社會化五項，也足證明包涵了管（紀律化）教（科學化）養（平民化）衛（團體化）的因素，使各個學生實際生活，一齊社會化。還有今後中小學校訓育上應注意的事項，（見廿一年五月教育部令）所揭示之訓育目標：（1）力戒怯懦苟安，養成勇敢奮發的精神；（衛）（2）力戒倚賴敷衍，養成自立負責之能力；（養）（3）力戒輕躁盲從，養成審慎周密之思考；（管與教）（4）力戒浮濶奢靡，養成刻苦勤樸之習慣；（教與養）（5）力戒虛偽，養成精誠團結之意志；（衛）（6）力戒自私自利，養

成愛國愛羣之觀念。（管與教）這六個目標，於管教養衛的界限，雖不能恰如夾註內的劃分，牠的總目標，不能說不與「管，教，養，衛」並重的精神，趨於一致。

上面所說的，是中學訓育的重要，及其原則和標目。這種重要的訓育原則和目標，究應如何貫注到學生實際生活，尤其是每個學生實際生活。的確，值得吾人切實研究！

我既忝負南昌一中訓育責任；所以不揣謬陋，將一得之愚，貢獻如左：

（一）先決條件

甲 實行「教訓合一」——今後中小學校訓育上應注意之事項：「二，訓育主任（1）中小學各教職員，均須切實同負訓育責任，破除從前教學訓育分離之積習，各就本校訓育與教學的關聯方面，預定整個的計劃，以備分工合作，」自此部令頒布後，小學姑不置論，中學除把從前的教務主任，訓育主任，事務主任的牌子，改製教導主任，副教導主任外，別無「教訓合一」之表現。因為各教職員，仍舊認定訓育是教導處正副主任的專責，以為只要努力教學，或指派之某項職務，就算已盡本分，何必去討分外麻

好；學生方面，也認定各教職員，只要如此如此，他本無權管理。何必來討沒趣。非分和無權的錯誤觀念，斷送了「教訓合一」之精神。實行「教訓合一」，應先使各教職員，認定自己為應分管理；學生認定各教職員，俱為有權管理。如遇各教職員，實施管理困難時，應特別維持其威信。

乙 多聘有朝氣之教職員——整個的中國，暮氣太深，整個比較的富有生機的教育界，有朝氣的教職員，也不可多得。有的心灰意冷，有的高視闊步，有的老氣橫秋，早與尚未脫離稚氣的學生，格格不入。第一步不願參加學生實際生活；第二步，自無從體貼學生實際生活，第三步

；事後，偶讀蘇聯凡西里勞勃托維契威廉，自命為「八十歲少年」的故事。那末，我真是一個三十九歲的老兒童了。八十歲的威廉，今天教學，明天講演，後天做農村運動，總是「落花流水，不肯偷閒一日」，他的學生，問他為什麼這樣操勞？他答道：「一個人總得工作，退休養老，對於我還早啦，我還只有八十歲的年紀哩！」威廉乃是八十歲的大學校教授，朝氣如此十足，中學教職員，應該如何自勉自奮？假使中學多聘有朝氣的教職員，這個學校的訓練，就會貫注到每個學生實際生活。

丙 教職員，凡事以身作則——「以身教者從」「先民以勞，民忘其勞。」這確是厲行「勞動教育」和「勞動服務」的格言，學校訓育，能否收效？先要整理每個教職員的實踐的人，和一個女子訂了婚，既怕和她行結婚禮，再怕和她過着同居共食的生活，怎麼配談夫婦關係呢？——現在學校的師生感情難得濃厚，正因如此。我有一天對本校晨曦社學生談話，內有幾句：「我是一個帶有幾分稚氣的老大兒童，覺得一個人太無稚氣，生活就會枯燥停滯；所以我極願和你們接近。」這幾句，引得晨曦社小朋友，非常興奮。——可是「老大的兒童」，在論理學上，似乎通不過一個的社會活動，都是我們的生活內容；整個的社會環境，

都是我們的教育範圍，那末，教職員凡事以身作則，檢討自己實際生活，務求合乎上面所述的訓育原則和目標，則各個學生實際生活，自然貫注得到。

以上三點，雖是老生常談，我覺得確為學校訓育貫注到每個學生實際生活的先決條件。

(三) 基本工作

甲 相貌識別——人數不多的學校，師生間，容易識別。否則，不但教職員不認識學生，學生並不認識教職員。即如本校教職員共有五十名，學生十七班，共計五百七十四名。無論那位教員，不能每班有課，因此，每班學生實際生活尚貫注不到；從使擔任班次較多之教員，每班除認識少數最優秀及最頑劣的學生外，多數學生，仍是不認識。相貌且不認識，遑問其實際生活。我以為識別各個學生的相貌，委係訓育上首要的基本工作，學生入校，應令其各繳二寸半身相片四張，按班編列姓名，以一張懸掛教

職員休息室或辦公室，一張懸掛年級主任室，一張懸掛每班指導員室，一張懸掛庶務會計室（體育器具管理處附，因學生向會計處繳費領費；向庶務處或體育器具管理處，領物借物；有時也有認識學生之必要。）切不宜高懸於教

職員不易到之處所，失其不知不覺，休焉息焉的識別學生相貌之機會。

乙，心理測驗——兒童心理和青年心理不會那樣深沉，容易流露；所以容易測驗。學校可製定許多心理測驗表，常常發給學生填註。例如，現在世界，本國，本省的聞人和本校的教職員，你最佩服那一位？本校的同學，及校工，你最贊嘗那一個？學校所定規則那幾條你認為必應遵守？那幾條，你認為不關重要？所授科目，你最擅長那一門？課外活動，你最喜歡那一項？你到今日止，和那個或那幾個朋友頂知已？你過去的生活中，有那件很得意的事，或有那件很失意的事？都應使每個學生揭舉事實，並說明其理由。這樣多來幾次，學生的心理，大約明白了。那末，他的實際生活，我們才好遵照訓育原則和目標，監督他並啟發他。

丙，個性考查——學校應常常舉行個別談話，注意考各個學生之個性。「因材施教」固要緊；「適性受訓」更要緊。否則不怕你如何訓，如何育，背地裏，還是和學生實際生活相違。姑以懲罰學生為例。有宜於公開處罰者，有宜于秘密誣諑者，用之不當，匪特罔效，適增加其潛伏的

反抗，惡劣的影響。因此，學生實際生活，教職員就貫注不到；從便貫注得到，沒有了好感，也是無濟的。

以上三點，雖也是老生常談，我覺得確為學校訓育，貫注到每個學生實際生活的基本工作。

(三)具體辦法：(一)(二)兩項的先決條件完備了，基本工作做到了，拿出具體辦法來實行，就是：

甲，每班專任指導——以該班每週任有五小時以上之教員為合宜，因接近的機會較多，容易將學校訓育，貫注到於各該班每個學生實際生活。最好，各該班指導員，能在校和各該班學生共同生活。

乙，每級分區管理——宿舍禮堂，膳廳，自修室，各種集會，均以每班為一小區；每小區由指導員負責；再以一個年級為一區，由年級主任負責。如此分工合作，始克奏訓育的功效。

丙，每家次第訪問——對於每個學生的家庭，除每學期，舉行家長懇親會一次外，由校長，各主任，各指導員，及其他各教職員，分頭訪問。非家住學校所在地者；製成多種調查函式，填寄各家長，務必請其填復。這就是要

把家庭和學校，打成一片。最要注意的，一面勿使學生貪戀家庭，助長其懶惰倚賴之惡習；一面勿使學生厭棄家庭，養成其孤僻傲慢之慾態。陶知行先生說，「那個讀書的兒子，漸漸手也懶了，腳也懶了，看不起務農了。……吃着沒有知識的人的飯，還嫌不衛生；受人栽培還罵人愚笨。」這種結果，學校訓育要負責任的。——然而非和學生家庭聯絡，無從曉得學生在家，是否過着合理的生活，俟來校後，予以獎勵。

丁，學生消費之統制——我國國民經濟困難，生來校讀書，只要有繳納學，膳，雜，制服，書籍等費學就夠了。(法國自歐戰後，深體學生艱辛，制服費免繳，上操時，准着便衣；但其精神未減。)此外理髮洗衣，亦極有限。每學期開學前一月，應將本學期必需款項，兩知每個學生家長，請其核算數目，直寄學校會計處，(除來校旅費外)繳費餘款，學校另設學生儲蓄部，分出納，審核兩股，審核股由各主任各指導員擔任，(禁止購用奢侈品，和妨害衛生食物)出納股由會計庶務代辦，有款存儲蓄部之學生，取用時先經審核股批准，出納股始可照付。在設備上，應設學生必用品商店，簡易食堂，洗衣店，(現各學校

均由洗衣婦來校接衣浣洗，弊病甚大，（澡堂等等，有款存儲蓄部者，並可由審核股，核發各種券面，（如牛乳一瓶分，洗衣一套券）以資抵付。有這樣的周密組織，又能嚴厲執行，學生無益之消耗，一掃而空。不但訓育上多獲效果，教學上也得益不少。因為會花錢的人，就不肯讀書；肯讀書的人，就不會花錢，已成學生實際生活之公式。

戊、課外活動之組織——指導學生組織，各種課外活動：如自治會，講演會，音樂會，膳事委員會，以及各種學術研究社，各項球類運動之球隊，各種遠足或近郊旅行團，每週每月每學期運動會（法國中學每週星期四有一運動會）等，其組織原則，今後中小學校訓育上應注意之事項內曾明白昭示：「應注意嚴密組織，竭力限制個人自由，對於服從互助等習慣，尤應注意養成。」

己、軍訓童訓之屬行——軍訓之目的：「在鍛鍊學生身心，涵養，紀律，服從，負責，耐勞諸觀念，提高國民獻身殉國之精神，以增進國防之能力。」曾經國府於十八年一月廿九日，修正公佈。又中國童子軍之目的：「以展兒童作事能力，養成良好習慣，使其人格高尚，常識豐富，體魄健全，成為智仁勇並備之青年，以建設三民主義之

國家，而臻世界大同。」亦早經廿二年九月廿八日四屆中委會第九十次常會修正公佈。學校果能遵照上述軍訓童訓之目的，嚴厲奉行，則學生實際生活，自趨正軌。然此不僅為軍事教官，和童子軍教練員的任務，全校教職員一致努力才好！

庚、各項實際生活之檢查——教職員各備學生操行錄一冊，攜帶身上，規定幾個德目，平常者不記，優良或惡劣者分別記載坐號（另有坐號表，以坐號代姓名）德目不能包括者，另記於其他欄內，此冊裝訂活頁，每週撕下一页，彙交教導處統計，式如左：

		錄 行 操 週 每		德 目
		優	良	
者	劣	惡	者	坐號
				貌 禮 紀 公 勤 整 簡 守 服 其 他
				律 正 勞 潔 樸 時 務
				1 5
1 7				

例如甲生爲十五號，禮貌好，於優良欄內記以「十五」。乙生爲十七號，遲到或早退，在守時惡劣欄內記以「一七」餘類推。

此表本校本學期業已採用，甚有效驗。

其他實際生活之檢查，每學期至少舉行健康檢查一次，每週至少舉行寢室清潔檢查，自修室書籍檢查各一次。

還有理髮檢查，一律滿剪，長不准過三分；服裝檢查，一律制服，並規定季節換服日期；洗滌檢查，除洗面有一定時間地點外，至少三日更換樹襪一套，洗澡一次，每日洗足一次，更換襪子一雙，（曾國藩先生以每日洗足一次可以却病。）因爲整潔爲養成一切良好習慣之基礎，毋以事小而忽之。

辛，逐日實際生活錄之調閱——督責學生，每日各將實際生活，錄於冊內，寄宿生，由各班指導員批閱，各年級主任抽查；通學生，家長識字通文者，由家長批閱，各

班指導員抽查；否則仍準寄宿生辦理。無論寄宿生，通學生之生活錄，教導處均得隨時抽查之。如能踏實做到，每個學生實際生活教職員自然明白，且可養成學生日記之恆性，並熟練其作文之能力。（如指導員時間不夠，應請每週減少二小時，照原計薪，此種辦法，果蒙教廳批准，確比每週多讀二小時書收穫較佳）。

菲希德評傳 繼完

謝康

第四章 柏林後期及晚年（一八一七年至一八一四年）

「告國民演講」——巴爾姆「現代之特點」—自民族之覺與自信——原初民族與原初語言——德民族文化之特徵——新教育——新教育之方法——德民族復興三傑——「告國民演講」版本——筹建柏林大學——柏林大學主教——此時期的著作——哲學代表作——意曼紐哈爾芒——拿破崙征俄——普魯士之備戰——「恢復自由之戰」——「萊勃齊希民族戰」——為隨營演講員——「長戰爭之意義」——其夫人為僞兵看護——染病及逝世——
菲氏之功業及學行——「偉大人物所引為真正自足者」

一八〇七年八月，菲希德回到柏林；其時法軍因賠款未清，尚未撤退；時則轟飲鬧市，凌辱德人，時則巡邏街衢，挾其戰勝之威，不可一世。菲希德原是最富血性的人，目觀國都被敵佔領，國民受人欺凌，心中當然無限憤慨；但另一方面，他深覺目前種種特其結果；其來非伊朝夕；審其所以致此之由，則人所加諸我者，皆在在為我反省之資；而積恥待雪，振作圖強，尤不在血氣紛張，奢言鬥狠，更無兩可之途容人觀望徘徊，惟有就個已能力與職所當為者立即下一決心，勇以為之。因此，菲希德乃決定本其力行的自我哲學，舉行「告國民演講」(Reden an die Deutsche Nation)。

(註一)此節及以下所引，均據張君勳氏譯文。

「告國民演講」自是年冬，十二月十三日起，每星期日晚間在柏林科學學院舉行；至次年三月二十日完畢，共凡十四講。事前，柏林有書商巴爾姆(Palm)者，印行愛國小冊「奇辱中之德國」，為法軍所知，迫令交出原著作人，巴爾姆拒絕之，因被鎗殺。菲希德在此環境中公開舉行愛國演講，非不知其可以殺身，特殉國之志早具於心，故一切利害皆不為動。友人有勸止之者，菲希德答曰：「鎗彈之能死人，如巴爾姆者知之久矣。此非我之所懼！為我所當為者立即下一決心，勇以為之。因此，菲希德乃決定目的而犧牲，固我之索願焉」。(註二)又在日記中自記曰，『余之所求者，國民之奮發自勵而已，個人之安危不足計焉。使我因演講而死，則我家族我兒子得一殉國之人以為

父，此乃無上之光榮焉。人生歸宿如此，可謂大得其所。

菲希德「告國民演講」開端，承接其一八四四年演講之「現代之特點」分理性之發展爲五個時期：（一）初表現爲盲目的本能，是爲愚夫愚婦的理性，（二）繼續表現爲外界的權威，是爲專制時代的與風俗習慣中的理性，（三）人類從

本能的與外界的理性解放出來，放縱情慾，不受任何理性之約束，（四）人類漸知理性爲何物，且明白的系統的了解理性之法則，（五）人類自覺的自由依照理性的法則以爲一切行爲之指針。菲希德以爲現代之特點便是恰當理性發展之第三期。普魯士之戰敗，非兵甲之不利，而係人謀之不臧，蓋普魯士人自私自利心過分發達：人人只知有我不知有全體，故對內則苟且偷安，對外則怯懦畏縮。殊不知自私自利心本身具有自戕之種子，發達過度，並小已亦將不保，其結果爲全局瓦解，乃必然的而非偶然的。菲希德以爲民族墮落係由於民族道德之墮落，故復興之道，亦惟憑民族自己的力量以謀道德之再生；而必認識國家之所以敗，然後始知國家之所以興；故於講演之開始，即鄭重言曰：

『我所期望於在此聽講之德意志人，不獨安於現狀已焉，不獨悼已往之失敗而悲不自勝已焉，不獨因慘

痛之餘而但求所以自遣已焉，不獨因無可慰藉而墜然

自放已焉，不獨隨遇而安得過且過已焉；我所望於德意志人者，在其能自拔於痛苦，進而爲明晰之思索與點想。

『我所以拔諸君於痛苦之深淵者，非告諸君曰，外界將有援救來焉，假以時日自有變化起焉；我所欲爲諸君告者，曰，明瞭吾人所處之地位，明瞭吾人所留下之實力，明瞭吾人所以自救之方法』。

明瞭云云者，眞切的明白的認識環境認識自己，是爲自覺，自信，自強之基。人類惟自知最難，故菲希德於此三致意焉。

菲希德認定德國之失敗由於民族道德墮落，故復興民族當以國民道德的再生爲先；培養個人道德，在於恢復『純潔自由之我』；復興民族道德，對於發展並恢復民族性，而關鍵則皆在民族之自覺與自信。

菲希德講演，立意在喚起國民自覺心，提高民族自信心，故特宣言德意志民族本身具有復興之能力；而有德民族爲『原初民族』（Urvolk）之說。原初民族者，民族自身具有自動能力，力能改造自己者也。菲希德以爲德意志即

○○○○「精神原初性」(Geistesursprunglichkeit) 之民族，因德意志人能使用其祖宗相傳之原初語言(urspruengliche Sprache des Stammvolks)，即純粹德語而不參以外族語言之元素者。此種語言與內心生活相通，故語言即等於生活，而民族思想與文化俱具有「原初性」(Ursprunglichkeit)。反之者為他族，其語言中參有外族的成分，是

為「死語言」(Tode Sprache)，蓋語言中既參有外族的成分，即不能不采用外族原語所指之對象，是則我不過從而模仿其音聲，思想上早喪失獨立與原初性矣。此外，菲希德復以〔一〕路德(Luther, Martin 1483—1546)之宗教改革為近代心靈上一大改造，價值遠過舊教。〔二〕洛克(Lock, John 1632—1704)休謨(Hume, David 1711—1779)之經驗哲學，但見有外界與官覺，而德國則自萊布尼茲(Lebniz, Gottfried Wilhelm 1646—1716)以來，即注重超官覺界，康德更本其先驗方法以推闡人類心力中所自造之範疇；以及〔三〕法國大革命企圖以破壞與強力造成一新國家，德國之國民教育運動則以改造之機非由外铄，當求之於內；之三者，均足以為德民族文化具有原初性與合於内心生活之證明云云。

菲希德於國家戰敗之餘，於敵軍環伺之中，絕不失望，絕不自餒，所以表彰其族之文化者如此。良工心苦，不其信哉。

表揚自族文化，所以提高民族自信心，至於國民道德的再生，則菲希德以為應從新教育(Neue Erziehung)入手。

菲希德以為一切教育均應以造成堅貞強固之品性(das feste bestimmte und beharrlich Seins)為主旨。新教育尤應養成堅貞之善意(der feste und unfehlbare gute Wille)，即進之發動，非有他圖，而純出於為善；蓋必如此，始能祛除自私自利心，而效忠於祖國云。關於教育方法，菲希德頗贊同裴斯塔洛齊之說，提倡注重直覺之教育；以為新教育首應注重感情教育，務使兒童對於自然，意欲等有明切的認識；次之，應注重外界形體顏色等實物之認識，使兒童明瞭具體的實物；而後及於抽象觀念；第三，應注重身體活動與體力鍛鍊，使身心健捷活潑；而全部教育則應特重自我認識，以期養成自尊心云。

「告國民演講」全書旨在發揚德民族精神，確定新教育針，培養國民道德，意至懇切，辭至激昂，實為菲希德方

愛國熱忱，大無畏精神，與其哲學思想之結晶。德人至今以菲氏與耶那戰後改良政治之希太過(von Stein, Heinrich Friedrich Karl 1757—1831)及祖陸再N.沙連荷史特(von Schenckhorst, Gerhard Johann David 1775—1813)為復興民族三傑；而菲氏對於國民道德生活之改進，尤有路德以後一人之稱。

〔「告國民演講」德文本，德國萊勃齊希Philip Recam's書局有單行本，列入Reclams universal Bibliothek N. 391—393，售價約一馬克。中譯本有張君勸譯「希德對德意志國民講演」，係據倭鋐(R. Eucken)編本編譯，原刊「再生」雜誌，單行本北平神州國光社發行，售價四角五分。日譯本有大津康譯「ハヤシテ・獨逸國民之告之」，東京岩波書店出版，列入岩波文庫第165—167號，售價四十錢。法譯本有 Leon Philippe 譯「Discours à la Nation Almende」(參巴黎某書局出版；英譯本未詳。附記於此，深願讀者諸君選購一閱」。〕

一八〇七年九月，菲希德與洪保爾特(von Humboldt, Friedrich Heinrich Alexander 1769—1859)，胡爾夫(von Wolff, Christian 1679—1754)及希拉愛爾哈等，人，籌畫建立柏林大學。一八〇九年八月大學成立；次年，菲希德被任為哲學主教。凡三年，至一八一二年時，辭職。菲希德這期間的著作，實際說，都不比耶那時代及柏林初期的重要；思想學說上也只是承續前此的餘緒，沒有何種特殊進展；許是因為這期間大部的精力都從事在實際事業之故。這期間的著作，內容大都傾重於實際一方面，並且多為柏林大學的講稿之類；都經編入補集三卷中，一八三四，三五年出版。比較重要的簡述如下：

一八一〇年著有「意識之真實性」(Thatssachen des Bewusstseyns)；一八一三經增入演講一篇，一八一七年時印有專書。

一八一二至一三兩年間，著有關於知學之講稿四種，均經編入補集；都是一些演講綱要之類，文字簡略，不足以見菲希德的思想重要處；就中以「超絕的論理學」(Die Transcendentale Logik)，比較的為此期間的要作。

一八一一年並著有「法學」(Die Rechtslehre)、「倫理學」(Die Sittenlehre)及「政治學」(Die Staatslehre)之二部。前兩種係關於實踐哲學方面的著作，經編入補集第一、二部，後一種經編入第三部。在「政治學」一書

中，菲希德依其純粹理性組織起了他的烏托邦；不過，所舉各種，仍是脫不了極端專制主義的色彩。此書於一八一一年時並印有單行本。

菲希德的學說，當以他耶那時代及柏林初期的著作為代表；「告國民演講」，雖則在國民教育及民族復興上具有絕大價值，在純哲學上並不算得重要。

至於他的全部著作，經其子意曼紐爾哈爾蘭(Immanuel Hermann 1797—1879)（註1）編入「總集」(Saemtliche Werke[Berlin, 1845—46])八卷；「補集」(Nachgelassene Werke [Bonn, 1845—46])三卷；「行述及舊稿」(Leben und Briefwechsel [Bonn, 1830, 1831])二卷。一九一九年梅笛古斯(Fritz Medicus)氏編有「全集」(Werke)凡七卷。

一八一二年夏，拿破崙因俄國不守大陸封鎖政策，集法軍五十萬人，屯俄邊境，準備作戰。俄軍沿途焚掠，不扶車轉戰之餘，死亡已逾十萬，不料行抵莫斯科之時，俄人又焚都棄城而走：富庶之區頓成荒涼之境，法軍雖得之而絕無生養之資。「餓者弗食，勞者弗息」，進既不能，守又不可，重加北歐苦寒，死亡相繼，因班師作歸，俄人於其歸途復要而襲擊之，以致死亡愈多；迨十月行抵波蘭境，昔之五十萬衆乃僅存二萬餘。

法軍既敗歸，普魯士見有機可乘，即行招募壯丁備戰，以期一雪耶那之恥；普王並創設著名之鐵十字勳章以獎有功。一八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普與俄訂立同盟條約，一俄允許必俟普魯士恢復耶那戰前之領土方能兵不攻法，普則以第二、三兩次分割波蘭之領土歸俄而得原領北部之地。

此約關係後日歐洲歷史甚大。一三月七日，普王下令「我的人民」(Meine Leute)（註2）譴責效法西班牙人民以(註1)一七九七年七月十八日生於耶那，柏林大學卒業，一八〇六年為波昂(Bonn)大學哲學教授凡六年，一八四一年為丟平根(Tuebingen)大學教授凡四年。一八六七年辭職後居希臣加特(Stuttgart)著書力學。一八七九年八月八日死。其學說「半黑格爾學」(Halb Hegelianer)重要著作有「倫理學綱要」(System der Ethik 1850—1853)、「人類學」(Anthropologie 1859)、「命理學」(Psychologie 1864—73)、「有神論之世界觀」(Die theistische Weltansicht 1873)。所謂「我的人民」係指當時之勃蘭登堡人(Brandenburg)、普魯士人(Preussier)、薩克西亞人(Sachsen)、波美拉尼亞人(Pommier)及立陶宛人(Litauer)等。

驅逐異國的暴君。—此次戰役，因有「恢復自由之戰」(Die Befreiungskriege)之稱。

普俄聯軍最初與法軍遇於萊勃齊希地方，戰敗；五月廿一日，遇於呂層(Luetzen)地方，又敗。法軍着勝利，進展至於德萊斯登(Dresden)城。八月二十六，七兩日，聯軍進攻，又大敗。幸其時，瑞典、奧大利等亦起而聯合攻法，法軍聞訊退守萊勃齊希。十月十六至十九日，聯軍圍而攻之，劇戰至烈，相持不下者四日，直至最後一日之晚，始分勝負：結果，法軍大敗，死十二萬人。是為著名的「萊勃齊希民族戰」(Die Voelkerschlacht bei Leipzig)；拿破崙勢力因以瓦解，萊因同盟因起反抗，普魯士由以光復故土，植其後日復興之基。

菲希德一八一三年時年已五十一歲，見政府招募兵隊，定要去服役，雖親友及當局多方勸阻，不為動；終於在柏林軍隊帳棚中為隨營演講員，演講「真戰爭之意義」(Ueber den Begriff eines wahrhaften Kriegs)，鼓舞士氣（講稿後經編入補集，為「政治學」之一部）。戰鬪既開，普軍着着失利，柏林後方醫院，充滿了前線傷兵。菲希德夫人亦自效為看護婦，從事救濟，極為盡力。不幸，次

年一月，她竟因此傳染着病院中的熱症。菲希德前往探視，亦被染及。其後，其夫人雖服藥漸好，菲希德則病勢日重，醫治無效。一月二十七日，其夫人尚未出病院，此一代哲人，德意志國民之先知先覺，竟以五十有二之年，遽歸泉下。——

他遭逢耶那的戰敗，身受異國的侵凌；他目覩「萊勃齊希民族戰」的勝利，眼見國民振作興起；終於，他深信不疑的德意志終必復興的理想，由他的努力，如他的願望，成為事實。——他的最後一念，應該是寧靜，滿足，他的最後一瞬，應該是樂觀，光輝。

★ ★ ★

菲希德，在哲學上，開創之業不及康德，集大成之功不逮黑格爾；在教育上，實際的事業不如斐斯塔洛齊，學說的創發，不若海爾巴特；然而，他實是一個哲學家，一個教育家；對於德意志民族的復興，國家教育的建設，以及國民道德生活的提高，論者以為其功皆遠在當時諸家之上。（註四）

他一生自幼與苦難奮鬥，中年又復經歷坎坷，所謂「苦其心志，勞其筋骨，餓其體膚，空乏其身，行拂亂其意」，故而意志堅實，外視利害，主張澈底，勇往直前；其學皆艱苦磨練中來，故理想雖高，而一歸於力行；其言尤多獎勵道德，鼓勵責任之語，故能深入人心，歷久不衰。所謂奮乎百世之上，百世之下聞者，草不興起也。——生時兩度投筆從戎，猶以不能兼有學者與軍人的完備修養，未曾爲國殺敵，慊然於心；然其生，功在國家大於時人；死，去轉戰陳亡之將士，只一間耳。——言出行隨，志立躬踐，勁挺有節，剛毅近仁；豈惟其學足重，其人格操守，且感格砥礪百世也。——記曰：「爲學近乎知，力行近乎仁，知恥近乎勇」，可爲非氏贊。

“Der wahrhaften, auf sich selber ruhenden

Groesse gefallen nicht Bildsäulen von der Mit-

te von der richtenden Nachwelt.”（註五）

『偉大人物所引爲真正自足者，不在於時人之爲建立銅像，加以偉大之稱號，不有於羣衆之謳歌頌贊；而在於攘斥此外來的毀譽，靜待自己良心上正當的判斷

與蓋棺而後之公評』。

「足於已無待於外之罪德」，菲希德得之矣。

(註四) 在十八世紀末葉，德國還有許多深諳民族主義的名學者，如赫辛，統爾特爾，席德，默德，及席勒諸人。菲希德與黑格爾的思想，實際亦還都是世界化的。康德著作充滿着永久和平與四海同胞的趣味。歌德描寫拿破崙至謂「世界精神在其馬上」(Weltgeist zu Pferd)，至謂能致人類生存於幸福之域之人。席勒爾以爲哲學精神絕不應容許一種只限於國家範圍的政治思想，以爲最強盛的國家亦不過片斷的東西。有思想的人對於國家都很淡薄，除非國家於種族的進步上有重大影響之時。菲希德的前期，在柏林演講「現代之特點」，也嘗主張全歐洲組織一個社會單位，不贊成各國各自爲政。黑格爾在耶那著「精神現象學」(Die Phaenomenologie des Geistes)雖法軍迫臨城下，不改態度。—E. H. Reiner: Nationalism and Education Since 1789, 第1章。

江西教育志

二十二年度江西省初等教育概況統計

項 目 別 縣市別	學 校 數	學 級 數	學 生 數			教職員數	經 費 數
			男	女	合計		
南昌	115	170	4,163	957	5,120	246	84,769
新建	49	140	2,100	589	2,489	173	30,053
進賢	128	206	2,893	818	3,711	198	20,626
豐城	444	547	12,770	1,791	14,561	1007	115,973
清江	203	289	6,333	601	6,934	405	42,347
淦安	78	257	1,292	284	1,576	120	8,206
高安	300	381	8,390	1,071	9,461	429	55,376
義鄉	89	109	2,431	653	3,084	147	18,894
萍鄉	604	769	20,962	3,190	24,152	1960	136,066
宜春	246	282	8,069	587	8,656	518	40,910
宜上	112	140	2,679	642	3,321	154	13,750
高	126	185	3,706	643	4,349	236	28,555

	江 西 省 總 面 積 數 量	鐵 路 總 長 度 數 量	鐵 路 總 資 本 額 數 量	鐵 路 總 資 本 額 數 量	鐵 路 總 資 本 額 數 量	鐵 路 總 資 本 額 數 量
新 渝	55	105	3,723	97	3,820	132
宜 載	14	31	714	164	878	33
萬 載	30	32	617	144	761	43
武 瑞	397	44	7,490	1,502	8,992	62,760
修 瑞	13	62	814	51	865	62
水 安	101	230	2,375	1,248	3,623	238
新 政	85	104	2,011	466	2,477	217
銅 永	89	149	2,553	1,223	3,773	259
九 江	8	17	292	112	404	19
湖 口	37	77	1,278	348	1,626	104
彭 澤	46	120	1,763	1,45	3,178	203
都 子	58	88	2,284	940	3,124	73
星 子	55	72	1,255	142	1,397	132
都 安	162	178	3,062	1,680	4,742	212
樂 平	23	29	704	43	747	53
樂 平	8	31	319	97	416	24
樂 平	64	103	2,706	947	3,653	121
樂 平	69	69	1,053	353	1,406	69
樂 平	74	102	1,585	834	2,419	196
						45,156

興	年	平	曉	山	豐	山	陽	崇	川	路	鄉	路	江	黃	仁	安	城	標	萬	餘	上	玉	廣	鉛	弋	橫	鐵	礦	金	東	資	貴	餘	宜	崇	樂	南							
																		8	12	259	129	388	25	4,348																				
																		52	95	1,534	745	2,279	111	18,504																				
																		41	77	2,269	689	2,958	151	26,555																				
																		134	221	5,674	185	5,859	311	49,300																				
																		156	224	4,850	1,417	6,277	285	28,970																				
																		5	22	572	152	724	46	14,023																				
																		123	132	4,184	138	4,382	258	17,837																				
																		—	—	—	—	—	—	—																				
																		132	206	5,452	1,510	6,962	367	68,673																				
																		83	220	1,851	532	2,383	186	14,780																				
																		115	144	2,648	645	3,293	177	20,831																				
																		—	—	—	—	—	—	—																				
																		36	78	1,843	550	2,933	87	10,032																				
																		11	17	485	75	530	34	10,800																				
																		17	3!	1,250	63	1,318	17	9,200																				
																		81	105	3,132	1,207	4,333	132	21,329																				
																		33	62	2,028	171	2,199	62																					
																		35	46	1,444	431	1,875	75	13,786																				

江蘇蘇南九縣萬畝

畝

南豐	9	12	233	129	352	18	3,640
川安	70	88	2,410	891	3,301	102	19,65
水豐	—	—	—	—	—	—	—
永和	7	20	505	120	625	32	9,465
江國	13	29	605	129	734	46	8,037
新安	4	6	158	125	283	14	4,060
花福	148	163	4,869	203	5,075	268	23,850
岡縣	—	—	—	—	—	—	—
豐廣義潤	46	56	1,491	110	1,601	84	9,200
大崇上	—	—	—	—	—	—	—
南豐安南	42	116	1,112	557	1,679	69	11,203
崇德信	1	3	76	7	83	7	1,320
崇德信	27	54	1,912	35	1,948	96	17,698
崇德信	21	61	2,077	484	2,561	132	18,323
崇德信	77	241	4,560	204	4,764	269	21,872
崇德信	55	106	3,262	336	3,598	174	27,895
崇德信	—	—	—	—	—	—	—
崇德信	—	—	—	—	—	—	—
崇德信	—	—	—	—	—	—	—
崇德信	—	—	—	—	—	—	—

南 康	173	201	6,677	687	7,364	309	48,765
甯 都	—	—	—	—	—	—	—
廣 昌	—	—	—	—	—	—	—
石 城	—	—	—	—	—	—	—
瑞 金	—	—	—	—	—	—	—
會 嘉	—	—	—	—	—	—	—
等 都	—	—	—	—	—	—	—
龍 南	42	98	2,653	130	2,783	186	32,482
安 達	3	10	148	0	148	12
尋 鄯	11	23	537	42	579	44	8,935
虔 南	39	131	1,385	39	1,424	126	12,270
定 南	73	203	1,937	90	2,077	131	16,080
省 會*	85	546	12,702	6,950	19,652	654	409,651
總 計	5,900	9,400	201,227	43,418	244,645	13,566	2,022,704

*註：各縣政府對於省立小學情形不甚熟悉，填報不全，本表內係將所有省立小學併入省會內計算。

一九一一年度江西省社會教育機關概況統計

機關名 學 校 類 別	數 量		班 級		學 生 數		職 員 數		經 費 數	
	公	私	公	私	公	私	公	私	公	私
民衆學校	563	240	803	844	311	115	32291	8290	40581	1726
婦女職業補習學校	10	4	14	19	4	23	469	98	567	22
民衆識字處	69	19	88	61	19	80	4527	704	5231	45
體育傳習所	6		6	7	7	459	459	37	3784	3784
商業補習學校	1	1	2	2	1	3	43	10	53	3
工業補習學校	2	1	3	2	1	3	67	40	107	8
農業補習學校	56	50	50	50	50	100	100	50	50	300
戲詞鼓書訓練班	1		1	1	1	12	12	2	2	
孤兒貧兒教育院	1		1	1	2	2	90	90	4	4
其他學校補習	1		1	1	1	32	32	1	1	144
音樂會	3	28	31				21	90	111	16708
體育會	3		3				25	23	72	72

劇場	3	10	13						9	119	128	200	131080	131280
公園	24	101	125						20	100	120	5697	1300	6997
民衆報處	141	29	170						74	29	105	4084.8	12845368.8	
電影場		7	7						128	128	106500	106500		
其他社會教育機關	10		10						103		103	16480		16480
公共體育場	40	139	179						32	139	171	13675	1646	15321
圖書館	24	28	52						46	28	74	28958	643	29601
教育館	34		34						103		105	68352		48352
通俗演講所	24		24						39	2	41	2495	120	261
民衆問字及代筆處	122	194	316						81	184	275	460	460	920
公共娛樂場	8	2	10						7	10	17	120	300	420
博物館	1		1						1		1			
美術館		1	1							3	3			
民衆教育實驗區	1		1						1		1	400		400
總計	1091	855	1946	937	388	1325	37900	9332	47232	2404	1433	3837219,134.8	253,528472,662.8	
備註														

視導報告

視導鄱陽縣教育報告 二十三年度上期

甲、教育概況

一、沿革 該縣教育在民國十七八年之際，最為發達，當時除縣立完全小八校外，尚有縣立初級小學七十餘班，民校三十班，教育費已逾三萬元，至民十九年受匪亂影響，經費漸減，初級小學數量亦少，幸為時不久，旋即恢復，並於民二十年後，增辦縣立完小三校，至縣立初級小學，則於民二十一年完全停頓，內由各區自辦者，約十餘校

，民二十二年度加以整理，開辦縣區村鎮合設之初級小學六十五班，民二十三年度上期，因經費支絀，僅開辦初小數校，民校十餘班，短期小學數班而已。

二、環境與住民 全縣面積七四〇三、三四三畝，人口，男二五〇、四三二，女一九一、六六二，總數四三六、七九五，學齡兒童四三〇〇〇，物產以菸葉黃豆穀粟竹木柴棉煤炭魚瓜果蓮子等項為著，交通狀況，水道有航輪通九江南昌樂平，船舶通景德鎮樂平餘干，陸路通浮梁都昌湖口及安徽蕪湖屬之秋浦等處，省道景湖馬路橫貫縣北，縣道芝田路與景湖路相接，近來鄱陽景德鎮間聯運，業已通車，鄉間通郵地方，不過數處，轉境遼闊，郵遞多艱

，教育行政深感不便，風俗向崇禮教，民情素強，宗族情誼，家庭組織，均有古風，惟近年篤舊之見，漸見衰減，勤樸之風，亦遜於前，且迷信神道，嗜好烟酒，演戲賭博，尤為惡習，自華兼縣長沈對於提倡新生活運動異常熱心，最近各處街道已保持十分清潔，成績卓著，居民咸能勤奮整肅，富有朝氣，均由華兼縣長熱心提倡之功效，殊為可嘉。

三、行政 該縣原有教育局，成立於民國十四年二月，迨至二十三年七月奉令裁撤，併入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隸屬第四科，設參事一人，月支六十元，縣督學一人，月薪四十元，辦事員一人，月薪二十元，書記一人，月薪十六元，以縣政府名義，辦理教育行政事宜，九月間由專署遷回原局址辦公，改稱鄱陽縣教育事務處，行政組織在裁局縣份，確為較妥善者，兼縣長華沈精明幹練，勇於任事，對於教育，異常熱心，尤其對於推廣民眾教育，提倡贊助，不遺餘力，參事王舟老成持重，耿直廉潔，核其規劃設施，自有深著之勞績，縣督學盧德培曾在本省省立鄉村師範學校畢業，人尚誠篤，惟二十二年度視導報告，

迄未據呈報，殊有未合，辦事員及書記均矢勁矢慎克盡厥職。全縣依行政區劃分爲十學區，設學務委員十人，辦理及觀察指導各學區義務教育及民衆教育事宜，現由縣立各校及教育機關職員兼任，不另支薪，影響甚屬微弱，學務委員名義，應改爲教育委員，較爲合宜。

四、教育經費來源 以丁米附加爲大宗，所佔成數，已達規定標準，全縣教費歲入，計地丁附加，每兩帶征三角一分五厘，共一萬六千六百六十九元，米折附加，每石帶征四角二分，共一萬二千零二十一元，契價附加，契稅每元帶征二分，典契減半，共二千元，學產收入，一千八百六十九元，教育鐵捐，每竿一張，收銅元四枚，共一百五十元，總共年收三萬二千七百零九元。教費歲出，計教育行政費二千四百零四元，學校經費二萬二千四百八十四元，民教館經費一千二百七十二元，公共體育場經費二百元，芝陽農村師範補助費三千六百元，私立小學補助費二百元，教育雜費三百元，教育預備費二千六百六十八元，總共年支三萬三千一百二十八元，實際上以附稅短絀，所收不及預算原列之數額，據稱今收清時期已過，而欠薪將達該縣教育經費，向由教育局收管，自二十二年十二月交由縣財務委員會接管，隨時交局具領支用，按月並將收支清冊及薄據提交縣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審查蓋章，再由縣府覆核。

五、學校教育 計有縣立完全小學校十所，初級小學校二所，職業補習學校二所（一設縣城高門，一設第十區樂

亭村）。縣區村鎮共立初級小學校五十五所，（其經費來源，地方負擔三分之二或二分之一，縣方負担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

縣立各學校職教員之待遇，規定如下：

設在縣城之縣立十八坊小學校長月薪二十六元，教師二十三元至二十五元，事務員十二元，其餘設在鄉間之各完小校長教師月薪均各二十元，助教十四元，縣立景德寺初小校長教師月薪各十六元，船灣初小校長兼教師月薪十四元，縣立職業補習學校校長由縣立完小校長兼任，不另支薪，僅設主事一人，縣城職校主事月薪十二元，樂亭職校主事兼教師十四元，其他各初級小學校長教師月薪各十四元，教員大概均係專職，且多久任，雖待遇未豐，而心志頗定，能耐勞苦，惟對於社會環境，無力推動，不能改進，不無遺憾。

六、社會教育 計有縣立民衆教育館一所，其館址原設縣黨部後面，二十三年七月間，遷移教育局舊址辦公，設館長一人，館員一人，助理員一人，分負閱覽講演教學推廣各部之責，除職員薪俸外，公雜書報各費月支三十元，圖書設備尚屬相當，現因教育事務處遷回原址辦公，該館應即覓地遷移，以免擁擠。本年四月曾召集各機關團體學校舉行識字運動，調查城市失學民衆，并擬訂各級學校附設民校辦法，現民衆夜校，縣城內外各學校附設者，計有八所，又縣黨部公安事務處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各附設一所，其計一所，除張王廟初小附設者辦有三班外，其餘各辦有一班，鄉村民衆學校，除二十二年度下期開辦各校，

因津貼無着，相繼停閉外，本期計有魚塘何村兩田村破田街珠岡何村四處各設一所。

乙、改進意見

1. 該縣教育經費短缺甚多，教職員備嘗艱苦，亟應設法寬籌彌補，並加緊催征丁米附稅，以達到八成為最低限度，如有虧短，由財委會設法籌借應用。

2. 向由地方經費撥付之款，仍照舊撥付，並由縣令飭財委會指定的款，編入預算。

3. 該縣地廣物博，夙稱富庶之區，各區皆興文會款產頗多，祠產廟產，亦屬不少，應就地設法利用此種學款公款，興辦各該地方之學校，並調查學齡兒童，就學兒童，失學兒童，計劃按保普設保學，似為當初之急。

4. 各學區多屬空虛，缺乏行政機能，學務委員既無薪給，亦難負其克盡職責，應由縣政府分期規定詳細工作，督促實行，并宜酌予津貼，慎重人選，使擔負全區教育調查統計計畫推行督促與學政核指導之責。

5. 各區範圍較小，如各區長對於各該區推進教育設施，確能盡力協助，自可免除隔閡散漫之弊，藉收就近促進之效，縣督學本有每學期赴各地視察一週之規定，但事實上不能普遍到達，應由縣長督促各區區長積極負協助辦理教育事務之責，並應以各區長辦理教育成績，作為重要考評。

6. 實行教師登記檢定，如有資格不合，不諳教育，或精神萎靡者，應嚴密查明，予以淘汰。

7. 縣立十八坊小學校：有班額六，教職員九，原有學生一百七十二人，而實到上課者，計一年級十二人，二年級十七人，三年級三十人，四年級二十二人，五年級三十二人，六年級二十一人，共一百三十四人，缺席者三十八人，未免過多，應加取締，一，二年級學生人數太少，殊不經濟，除應積極設法擴充學生名額，俾達規定每班四十人之標準外，原有教師七人，應減為六人，酌量併級，以節糜費。校長王月泉任事三年，對於校務，尙能悉心規劃，督導進行，各教員亦均能相助為理，努力負責，成績尚有可觀，校舍係就濱湖書院改建，地址幽靜，環境甚佳，建築布置，均稱得法，理科設備，體育器械，頗見完整，為全縣各校之冠，課內外勞作極力提倡，學生循規就範，風紀極佳，惟各科教學，拘守教本，殊欠生動，應極力改用啓發方式，以促兒童個性之發展，復式編制之級，在課程之分配與教學之設施上，均有失當之處，應即研究改進。

8. 縣立下柵巷女子小學校 現有學生四班，除二年級屬單式編制外，餘均係復式編制，原有一年級十九人，二年級十四人，三年級二十九人，四年級十三人，五年級十五人，六年級七人，共九十七人，是日出席上課者，計一甲乙合二十三人，二年級十五人，三四合二十四人，五六合十九人，共八十一人，缺席者十六人，應加取締，又二年級原僅十九人，而實到上課者竟多出四人，二年級原只十四人，實到者亦多出一人，自係原報錯誤。校長黃如竹人尚誠懇，精神稍欠振作，任事十一載，未能有顯著成績之表現，職教員中無一人在校住宿，樓上空房，亦不知加以布置，善自利用，凌亂煩雜，暮氣沉沉，精神散漫，已可

概見。教師教學以周韻湘史漢存較佳，各班學生人數均不
合規定標準，而應充實各級學額，每級最少須達到四十人
標準，原有教師五人，應減爲四人，裁減初級一班，查該
校科學設備，異常簡陋，體育器具，亦嫌簡單，走廊工程
，尙未告竣，凡此種種，在在需款，除關於正當開支外，
所餘經費，暫由縣政府保留，核實發給，以資充實設備
之用，對於精神訓練方面，應從速豎立旗竿，清晨舉行升
旗禮，舉行時事報告或講演民族英雄及鄉賢故事；對於生
產訓練方面，應注意改進勞作教學，根據學校環境，規定
教材要項，分別切實訓練，以發揮女子教育之特點。

9. 縣立景德寺初級小學校 民國八年創辦芝秀女學，十
四年改爲一女分校，二十三年二月改爲景德寺初級小學，
現有學生三班，共九十六人，是日出席上課者，計一年級
二十人，一、二合三十四人，三、四合二十三人，共七十一
人，缺席者十九人，應加取締，校長彭淑珩和藹沉着，

視導德安縣教育報告二十三年十二月

甲、教育行政

該縣教育局裁撤後，曾一度於縣政府內設教育科員一人，
兼負視導責任，旋改設縣督學，現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
(兼縣長)公署第四科爲主管教育科，內設督學科員各一
人，辦理教育行政事宜。

兼縣長莫雄老成練達，提倡社會教育甚力，科長阮馥蓀亦
爲恂恂學者。縣督學劉炳黎服務有年，經驗尚富，積極邁
進，似有未逮，科員梁孟琳克盡厥職。該縣本學期曾辦理

壁畫經營，不遺餘力，各教師亦均能通力合作，勤修厥職
，以三人擔任三班教學，刻苦自勵，確屬增進教育效率之
良法，各處布置整潔，秩序井然，遷移不久，而能得到此
種成績，其窮幹苦幹精神，實有足多者，教師胡覺知課三
、四合常識，直接教學與間接教育時間之支配，尙稱適宜
，惟授三年級課時，照書講解，一味注入，殊乖教學原則
，應多採問答討論方式，以資啓發，黃昭聲課一甲算術，
分發簿卷，應用傳遞法，學生練習算題，應巡視指導，精
神貫注，用筆以鉛筆或石筆爲宜，已交卷之學生，應指定
其工作，不可令其枯坐；又一年級教室光線太暗，宜每
月調換坐位一次，坐在後面之學生，對於板書往往不能明
晰，應任其近前一睹較爲妥善。

10. 全縣失學兒童過多，而在校學生出席狀況亦不甚佳，
除應由各教師與學生家庭附近民衆切實聯絡勸導外，並應
利用保甲，督促就學。

指導員邵德基

塾師檢定，識字運動，校長會議，學產整理等重要工作。
該縣依照自治區劃分全縣爲四個學區；但無教育委員
之設置。此後關於各區之教育推進事宜，似應責成各區區
長負責，以符政教合一之旨。

乙、教育經費

該縣教育經費二十三年度預算原列六千七百二十七元
。因收入短少之故，指導員到縣時，各學校經費僅發放兩
個月。(連補舊欠共發四個月)但支配方面，縣立敷陽小學

一校年支三千一百二十元，約佔總數百分之四十六，而社教經費年支四百元，不及總數百分之一六，均有未合。下年度應分別改正，求城市與鄉村教育，學校與社會教育得以比較的平均發展。

丙、學校教育

該縣學校教育向不發達。本年度上學期據填報城內有完全小學一所，初級小學一所，鄉區有初級小學六所，共八所。此外本省特教處在固村烏石門設有中山民校兩所，但據聞鄉區初級小學本年因旱災，匪警等關係，均未開學上課。茲就視察所及學校教育情形分別報告於下：

一・縣立崇陽小學校

該校設縣城文廟側，校舍既窄隘，佈置亦不適合。現有學生一百五十四人，分六班教學，除一年級分甲乙二組外，餘均為單式編制。視察時一年級出席學生二十三人，二年級二十一人，三年級二十七人，四年級二十二人，五年級二十三人，六年級十人，總計出席學生一百二十六人，約佔總數百分之八一·八。全校教職員連校長共十人，校長每週任課四百五十分鐘，其餘教員平均每週任課約七百六十九分鐘，（據該校填報計算）殊不經濟。該校應用表簿尚齊全，學校日誌，學級日誌均能按日記載，惟校務教務會議錄中最近兩月無記載，未免鬆懈。抽查學生各科練習簿改閱大致尚合，惟教師羅大鵬之改筆稍差。又該校學生國語練習，教師批改，多不脫從前舊習氣，未能照顧學生原意，信手塗抹，而批語均甚陳腐籠統，如「一片冰心」、「以少許勝多許」等，對於學生毫無益處，亟應研究改進。

該校設縣城時臯門外，校舍為廟宇，本學期經該校教職員幫同工匠整理一番，尙為合用。經費除縣款補助四百八十元外，餘為第一區廟產，總共每年可收入九百元。現有一二年級複式一班，三四年級複式一班。視察時，各班出席學生合計為四十五人，似覺太少，教職員連校長共三

學生訓練甚差，如禮節，整齊，勞動，清潔等項，漫不注意。寢室，膳堂，過道，運動場等處亦不整潔，教室內頂棚破爛，板壁污穢。校長桂由偉辦事不甚努力，教職員意志復不統一，以故精神散漫，校務鬆懈，殊為不合。校長桂由偉兼課六年級國語，講解尚詳明。羅大鵬課五年級國語，照書講解，毫無精采，萬本海代課四年級算術，精神甚佳，教法亦不差；但該教室黑暗異常，桌凳又不合兒童身材，影響學生健康甚大，亟應設法改善。胡彝周課三年級國語教法勉可，旋課一年級自然，令學生朗讀課文，約經二十分鐘，殊屬不合。余振塵課二年級國語，教態尚活潑，對於學生未帶課本及戴帽上課者未予糾正。熊祖池課

一年級國語，對於甲乙兩組直接教學與自動作業之間支配上尚能適合，惟精神不甚振作，黑板又太壞，字體草率，甚易減低教學效率。蔡恂課四年級國語，照書講解，殊欠發揮。湯映霞課六年級自然，解講「煤氣燈和電燈」尚清晰，惜未能利用掛圖，搜集材料，學生恐難瞭解。講到「電燈為什麼發光」「燈泡內為什麼要真空」等處，終嫌不甚透澈。鮑韻華課二年級勞作，摺紙示範時，手法太快，學生不易明瞭；但語言簡潔，管理周到，甚有經驗。

二・區立時臯門初級小學校

該校設縣城時臯門外，校舍為廟宇，本學期經該校教職員幫同工匠整理一番，尙為合用。經費除縣款補助四百八十元外，餘為第一區廟產，總共每年可收入九百元。現有一二年級複式一班，三四年級複式一班。視察時，各班出席學生合計為四十五人，似覺太少，教職員連校長共三

人，校長伍啓植接辦不久，校務已有起色，勞苦務實，不無可嘉！各種應用薄冊均齊全，記載亦甚詳實，學生練習簿批改勤妥。辦公室，教室，圖書室等均甚整潔。且能利用空餘板壁，由教師粉繪地圖，不僅為裝飾美觀，且富有教育意味，尤為難得。教師鄒煥文等教法，均尚適合。

三、烏石門中山民衆學校

該校設城外烏石門，校舍借舊廟宇之一部，倚山面水，風景甚佳。經費由江西省特種教育處支給，校長兼教師游本頤為該處暑期班畢業生，於十一月間着手開辦。現有學生兒童班四十三人，成人班三十二人。佈置尚合，教法亦可。並能於街頭通衢懸掛識字牌及時事摘要牌，以增民衆智識。且該校長常與民衆接近談話，督促衛生清潔等事宜，頗可嘉許！

丁、社會教育

該縣社會教育，從前不甚注意。現有民衆學校兩所，附設於縣黨部及區立時旱門小學校內，總計學生約九十餘人。復就省立圖書館流連圖書之便，設立書報閱覽室，佈置尚可，閱覽者亦踴躍，且設有體育場及民衆閱覽室處於已受檢定之私塾中。據督學劉炳黎言，現正籌設民衆俱樂部，識字牌，壁報等。該縣社會教育委員會已組織社會教育服務團，由各校教師及學生任團員，現分五組，擔任推行識字運動及新生活運動等工作，每週開常會一次，請黨政長官訓話並討論每週工作事項。

戊、改進意見

關於該縣教育改進意見，已於該縣舉行朝會及社教服

務團工作人員兩次談話中，詳為指示說明。茲更摘示數點如下：

一、該縣學產積弊甚深，上屆派員整理，無甚結果；應令本屆整理委員會切實負責，務於最短期間內，清理完竣。

二、該縣社教經費甚少，本學期雖舉辦社教事業數起，不無可嘉；究以經費支绌，難期長足進展，應設法增加，以達全縣教育經費百分之十至二十之標準。

三、該縣教育實為落後，應從速設計推廣保學，以資補救。

四、縣立敷陽小學，亟應嚴加整頓；左列各事應於最短時間內改善：

甲、該校行政組織不健全，現任訓育事務人員不得力。

又查該校現設教導總務正副主任各一人，責任不專，未免推諉，目前僅有六班學生，各部設主任一人已夠辦事；其他重要事務，亦應由教師分別兼理。

乙、校長每月支薪三十元，教員二十元，相差過多，殊屬不合，應將校長薪俸減少為二十二元或二十四元。

丙、校舍佈置太差，最低限度須將黑暗狹窄之四年級教育更換，教室內之牆壁頂棚加以粉刷糊糊，不適用之黑板予以修整或更換。

丁、學生禮貌，秩序，勞動，清潔等基本訓練，應切實做到。

戊・各個教師每週擔任教學分數，應以增加至九百分
鐘為原則，方合規定。

己・圖書儀器等設備，應設法充實。

庚・各班學生名額，應充實至四十名以上，缺席數目
應設法減少。

辛・教室桌椅應適合兒童身材，學生座次亦應合法編
定。

視導上饒縣教育報告二十三年度上學期

甲、教育概況

一、轄境與人口

1.面積 一萬七千四百十方里，東西約一百里，南北約二百四十餘里。

2.人口 除未編保甲之匪區外，約三十一萬零三百四十八人，內男丁十六萬八千七百七十二人，女丁十四萬一千三百七十六人，壯丁約四萬餘人，戶數未詳。

二、教育行政

1.組織 教育局局長一人，縣督學一人，局員二人（一
支局薪一由民教館館員兼任）事務員二人（一支局薪一支
民衆消費合作社薪）工友二名。

2.俸給及公雜費 局內行政費年支二千四百零四元，局
長月支六十元，縣督學月支四十元，局員一人月支二十元
，事務員一人月支十六元，工友二人月各支八元，辦公費
月支三十元，縣督學視察旅費月支五元。

3.局址 該縣教育局，設在參將衙內，二十三年一月間

壬・學校衛生，須特別注意。

五、區立時阜門小學辦理尚佳，此後應增加學生數量，
充實內容，以增教育效率。

六、中山民衆學校辦理尚著成績，該校長等應繼續努力，
以求進步。此後並須於「養衛」兩方面，多多致力，
藉收特種教育之實效。

指導員劉孝基

修理，二月遷入，寬宏合用，修理費一千元，由鹽紙附捐
項下撥給，辦公室會客室布置頗完善。

4.教局工作 行政計劃及工作報告，已擬具並遵令各期
呈報，每學期訂有工作曆，每日工作有紀錄，局務會議，
本學期僅舉行一次，（八月四日）局長亦間至各校視察，訂
有小學行政標準，頒發各校施行，又訂有設立民衆學校辦
法，識字班規程，小學教師研究會簡章，小學教師研究會
實驗研究工作大綱，小學教師通訊研究社簡章，民衆消費
合作社章程，改進全縣私塾計劃，各區管理私塾委員組織
章程，教育局辦事細則等，統計表七種，內容頗詳細。二
十三年四月編有上饒縣風俗概況一冊。

5.縣督學視導工作 縣督學余坦池學術尚佳，人亦誠篤
，每學期下鄉視察，有匪地方糾道變裝前往，頗能克盡厥
職。

6.學區及學務委員 該縣劃為六學區，學務委員，未經
設置。

7. 教育人員懲獎辦法 二十二年十二月，曾經擬訂呈報教廳。

8. 教學研究會 縣城各校，設有小學教師教學研究會，鄉村小學則設通訊研究會。

9. 學校名稱 縣城各校，均已改用地名，但鄉村小學，則尚有一部份未行改正。

10. 二部制及短期小學 二部制各校尚未舉行，短期小學，鄉村小學內，有少數設有短期小學班。

11. 運動會及演說競賽會 全縣運動會每年舉行一次，演說競賽會每學期舉行一次。

12. 識字運動 尚未舉行。

13. 私塾登記及檢定 登記已辦，審定尚未舉行。

14. 教育經濟稽核委員會 已於二十三年九月間成立，係名譽職，但未能切實稽核報告。

15. 民衆教育委員會 已於二十三年一月間成立，亦係名譽職。

16. 繪畫鄉村設立小學 二十三年二月，曾由教局發鄉村調查表至各區辦公處轉交各保，實地調查，擬百戶以上者設立小學一所，在經費未能增加以前，則擬將較良之私塾改為代用小學。

17. 各小學教職員待遇 城校校長月支二十五元，級任教員二十五元，科任教員二十三元，鄉校校長月支十元，教員八元。辦公費城校初小每班月支三元三角，高級四元八角，鄉村每校月支二元，不論班數多寡。

三、教育經費

1. 歲入 地丁附加七千一百零五元，漕米附加五千三百零九元，屠宰附加四千八百元，（本年新加實收祇有四千元，）店房租二千二百元，（現因民國十八年前局長盛渭清任內抵押於商家須至二十六年始能收回停息還本）學產田租六千元，公產田租一萬元（係將各都救豐租谷撥充鄉村教育經費）又二十二年度餘存鄉教款二千六百八十五元，合共三萬八千零九十九元。

1. 歲出 教局行政費二千四百零四元，學校教育經費二萬八千八百二十六元四角，（內城校經費一萬八千七百九十四元四角，鄉校經費一萬零三十二元）社教經費一千八百四十二元，其餘五千零二十七元，合共三萬八千零九十九元。

查該縣教育經費，據該局面報為教局行政費二千四百零四元，預備費及獎勵金二千零四十二元零四分二厘，償還債款一千九百九十元九角九分八厘，（前盛局長任內抵押之債）管理教育款產經費九百八十四元，學校經費二萬八千八百二十六元四角，社教經費五百二十二元五角九分九元九角零三分。又查該局所填報表內則為教育行政費二千四百零四元，初等教育經費一萬八千百二十六元，社會教育經費一千八百四十二元，其他五千零二十七元，合共三萬八千零九十九元，兩相比較，費別及數目均大相懸殊，殊不可解，又查財廳核定該縣教育預算，歲出項下，為教育行政費二千四百零四元，學校經費二萬六千五百八十

三元（內縣城各小學一萬八千五百一十九元，鄉村各小學八千零六十四元）社會教育費二百一十九元，教育雜費五百一十五元，（學產房屋修理費二百元學產田畝完納丁米費三百一十五元）教育預備費五千六百九十三元，合共三萬五千四百一十四元，與該局所面報及填報表內之數目，亦復不同，令人莫名其妙。又據該局面報民衆夜校，全縣四十校每校每月八元，以八個月計算，年須二千五百六十元，而該局自編預算冊內，支出項下，列有此項經費一千八百四十二元五角九分，當時詢問此款詳情復據答稱，此項經費，係由各區保聯負責籌措，是此款，該局實際并不須支出，不應列入，又原擬各校均設立民校，每校每月燈油費三元。其須九百六十元，（兩期）又獎勵金三百六十元，嗣因教育經費不敷，改由各保聯自辦，而由各校教員負教學之責，是此款實際亦未嘗支出，不應列入歲出預算內。

3. 盈虧情形 店房租二千二百元，因被前任局長抵押於商家，須至二十六年始能收回，此款在二十五年以前尙屬落空，又學產田租六千元，因旱災關係，實收不過四分之一，丁米附加亦祇收到一千五百六十七元，公產田租亦僅收到四分之一，總計約共短收二萬餘元，即盡力追收，恐亦須短少一萬餘元，二十三年八九兩月，縣城各校，祇發膳食費每人每月六元，辦公費每校每班三元，自十月份起城校均以七折發給，鄉校自八月份起，均以八折發給，視察時已發至十二月份。據稱本學期各項收入祇六千五百餘元，而開支須一萬一千三百餘元，不足之數，由地方其他款項內借支。

4. 增加教費 二十三年新增屠宰附加經費四千八百元，但據稱實際祇可收四千元。

5. 收付機關 由財委會統收統付，尙無挪用教費情事。

6. 整理情形 據稱該縣學產，二十一年經財委會接收後，曾經一度整理。

四、學校教育

1. 學校數 縣立完全小學五校，初小三十八校，私立完全小學一校，合共四十四校，又附設短期小學十校，外尚有省立第六中學一校，省立中心小學一校，聯立信江鄉師一校。

2. 學生數 並短期小學合共三千二百六十七人，內男生二千六百零三人，女生六百六十四人。省立六中及中心小學信江鄉師在外。

3. 教職員數 公私立合共百六十四人。省立六中及中心小學信江鄉師在外。

4. 經視察各校情形

縣立中山街小學 該校現有學生高級兩班，初級四班，除初一春秋季複式外，餘均係單式，計一年級四十六人，視察時實到二十五人，二年級四十五人，實到三十二人，三年級四十人，實到三十二人，四年級三十九人，實到三十二人，五年級三十四人，實到三十三人，六年級二十七人，實到二十四人，合共在學學生三百三十一人，內女生

七十六人，實到一百七八人，缺席者五十三人，經費預算

手捧書，兩目看書，依書講解，教法呆板。

縣立金龍岡初小 該校現有學生一年級春秋季一班，四

年列三千二百八十八元，校長月支二十五元；級任六人月各支二十五元，科任三人，月各支二十三元，事務員一人月支十六元，辦公費月支二十五元，校舍寬敞合用，各教室空氣光線尚好，辦公室係二十一年建築，布置尚妥適，圖書室布設亦可，書籍約值三百餘元，其款係由趙司令捐二百元，第四師邢師長捐一百元，鍾縣長捐五十元，運動場寬大，周圍樹木頗多，校園種有花木頗雅緻，各項應用表冊略備，教員王祖賢課五年級國語，教法頗佳，徐斐課三年級國語，講解詳晰靈活，張箴堦課四年級美術，範畫頗佳，郭雄課六年級國語。教法亦合，繼課一年級美術範畫尚可，劉佩華課二年級算術，練習問題，未暗教學如何

縣立花亭子小學 該校現有學生一三年級一班，四十二人，二三年級一班四十四人，三四年級一班二十九人，五年級一班，二十四人，六年級一班，二十人，合共五班一百六十九人，視察時出席學生，一三年級二十七人，二三人，四年級二十人，合共一百六十二人，內女生四十四人，視察時實到學生，一年級一學期及二年級一學期合班共三十六人，一年級二學期三十人，二年級二學期四十二人，三年級二學期及四年級二學期合班共十八人，合共一百二十六人，缺席者三十六人，經費預算年列一千三百二十七元二角，教職員並校長共五人，校長月支二十五元，級任教員月支二十五元，科任教員月支二十三元，校工一名月支八元，辦公費月支九元九角，教員楊遵鑑課一年級二學期算術，教法尚可，董維藩課二年級二學期國語，講解清晰，教態頗活潑有精神，吳美德課三，四年級自然，兩

年級二十人，三四年級十五人，合共五十八人，缺席三十六人，經費預算年列一千三百二十七元二角，教職員五人，俸給與福星觀初小相同，教職員五人，校舍合用，各教室空氣光線及容量尚佳，表冊缺乏，設備簡陋，運動場勉可，教員彭壽康課三年級勞作，講種菜法，蕭達山課一年級常識，教法欠佳，汪春熙課三四年級美術，指導書法，頗為詳明。

縣立花亭子小學 該校現有學生一三年級一班，四十二人，二三年級一班四十四人，三四年級一班二十九人，五年級一班，二十四人，六年級一班，二十人，合共五班一百六十九人，視察時出席學生，一三年級二十七人，二三人，四年級二十人，合共一百六十二人，內女生四十四人，視察時實到學生，一年級一學期及二年級一學期合班共三十六人，一年級二學期三十人，二年級二學期四十二人，三年級二學期及四年級二學期合班共十八人，合共一百二十六人，缺席者三十六人，經費預算年列一千三百二十七元二角，教職員並校長共五人，校長月支二十五元，級任教員月支二十五元，科任教員月支二十三元，校工一名月支八元，辦公費月支九元九角，教員楊遵鑑課一年級二學期算術，教法尚可，董維藩課二年級二學期國語，講解清晰，教態頗活潑有精神，吳美德課三，四年級自然，兩

元，二十三年八九兩月僅發給膳食費，教職員校長一人，教員七人，事務員一人，校工二名，校長月支二十五元，級在教員月支二十五元，科任教員月支二十三元，事務員月支十六元，辦公費，每班月支四元八角，校工月各支八元，教員張新化課一三年級國語，一面自己直接教三年國語，同時又令一年級學生輪流用教鞭指着教師所書黑板上生字帶認，衆生和認，致與三年級直接教學聲浪衝突，教法殊欠妥善，汪洋課二三年級國語，先教兩級生課內生字，並將相似之字，連類寫出，使學生分別認清，講解活動明澈，手不執教科書，教法頗佳，態度亦好，陳謨課六年級公民，第六單元第二生命，原文十餘頁，生字難字均太多，原書係大東書店出版，未經教育部審定，先將文內生字難字，逐為解釋，等於教國語，教法欠佳，周富儉課三年級國語，四年級抄書，三年級教學，令學生逐人輪流帶讀，衆生和讀，太費時間，未見講解。

縣立太子廟初小 該校現有學生一年級一學期二年級

十二人，合共五十四人，觀察時出席學生一二年級十九人，二三年級十九人，合共三十八人，缺席者十六人，各項設備均缺乏，表冊僅有學校日誌教學錄記到簿三種，及少數表格，運動場無，經費年支一千零五十一元一角，教職員，第六單元第二生命，原文十餘頁，生字難字均太多，原書係大東書店出版，未經教育部審定，先將文內生字難字，逐為解釋，等於教國語，教法欠佳，周富儉課三年級國語，四年級抄書，三年級教學，令學生逐人輪流帶讀，衆生和讀，太費時間，未見講解。

縣立太子廟初小 該校現有學生一年級二學期一班，二

十三人。二年級二學期四年級一學期一班，二十二人，合共四十五人，觀察時出席學生，一年級十人，二四年級十四人，合共二十四人，缺席二十一人，該校原設西外三官殿，因逼近土城，時遭軍隊損害，乃遷入現處，應用表冊不齊，設備亦簡略，經費年支一千零五十一元二角，校長一人，教員二人，又一人任體育三小時，純盡義務，校長吳肇邦課一年級國語，先提寫生字令學生手畫並口念該生字書法之順序，再令認讀該生字，再由教員解釋該字意義及讀音，再解全文，能用啓發及問答式教學，講解明瞭，

態度良好，教法亦佳，盧素英課二四年級算術，四年級學生至黑板上演習題目，二年級教學，畫一時鐘於黑板上以教學，一面復察看四年級生習題，逐一予以指正，教法頗生動合法。

縣立牌樓底初小 該校現有學生一年級一學期二年級二學期一班，二十四人，二年級一學期三年級二學期一班，三十人，合共五十四人，觀察時出席學生一二年級十九人，二三年級十九人，合共三十八人，缺席者十六人，各項設備均缺乏，表冊僅有學校日誌教學錄記到簿三種，及少數表格，運動場無，經費年支一千零五十一元一角，教職員校長一人，教員三人，教員王鑑東課一二年級美術，學生多數未畫，亦無紙張畫本，汪致忠課二三年級算術，板書正寫，字體粗大，教法尚合。該校原有三班，學生百餘人，因係會館，常駐軍隊，去年二月開學時，二十師在該館辦有民衆工作人員訓練班，佔據六星期之久，學校延緩三星期未能開學，致學生大為減少。

縣立太極宮初小 該校現有學生二三年級一班，三十五人，二四年級一班，三十三人，合共六十八人，觀察時出席學生，一三年級二十四人，二四年級二十三人，合共四十七人，缺席二十一人，校舍僅小教室兩間，小房間三間，偏離異常，且兩教室僅隔一小院，相距不過丈餘，聲浪衝突，全不合用，學生下課後，偏處校內，毫無空地空房，可資游戲休息，應用表簿略備，表格統計則均缺乏，作文本筆記抄書本習字本算術練習本美術畫本均齊全，經費年支一千零五十二元二角，教職員四人，教員徐卿雲課一

三年級衛生三年級筆記，一年級談衛生故事，三年級抄完教師黑板上所書三則後，即呆坐無工作可做，工作支配欠適當，張秉堯課二四年級社會，二年級溫習，四年級教學，二年級學生多未能就指定各課溫習而向他處看望或聽教師講四年級課，教師未能注意。

縣立天津橋初小 該校現有學生一二年級一班，四十五人，三四年級一班，二十八人，合共七十三人，視察時出席學生，一二年級二十九人，三四年級二十二人，合共五十一人，缺席二十二人，缺乏空院餘地，設備簡略，表簿缺乏，僅有教學錄記到簿二種，運動場租用民家菜園，尚嫌狹小，該校原設慶豐祠內因匪患於十八年下學期遷入天津橋姜家祠內，經費年支一千零五十二元二角，教職員三人，一二年級舉行團會，教員徐吉驛演說中國最大河流，黃良貴課三四年級音樂，拍調尚合，學生合唱亦頗整齊。

縣立景德寺小學 該校現有學生一至六年級各一班，一年級二十三人，二年級二十四人，三年級三十五人，四年級十七人，五年級二十六人，六年級十七人，合共一百六十一人，內女生四十人，視察時出席學生一年級十六人，二年級二十二人，三年級十九人，四年級八人，五年級十五人，六年級十四人，合共九十四人，缺席者六十八人，校舍尚可，禮堂頗好，五六 年級教室橫寬直短不合用，園地大小八處，運動場大小二處，大者頗寬大，圖書三百餘種，挂圖四十餘幅，辦公用具百餘件，教學用具三百餘件，其他用具百餘件，頗形齊備，表冊印程各三十餘種。行政組織分總務（文書事務圖書三股）教導（課務生活指導推

廣三股）兩部，會議分校務、教導、經濟稽核，教導研究四種，課外活動分公安、衛生、園藝、圖書、講演、體育，合作社七部，校內各處尚整潔，辦公室布置亦好，教師缺課辦法，請人代課，月終扣去代課之薪發與代課者，各班國語算術，同時上課，其程度較差者，令至下一級上課，含有能力分組意義，適合兒童程度，每週除星期一外，課前朝會二次，早操三次，經費年支三千二百八十八元，教職員，校長一人，教員八人，事務員一人，俸給同中山街小學，教員鄭旭丹課四年級算術，教法尚合，熊封課三年級美術，指示畫法及範畫均可，汪廣榮課二年級衛生，不用教科書，口講衣食等尚詳明，盛時產課一年級公民，指導日常生活清潔等事頗為周詳，五六 年級，算術均係練習，未見教學如何，四五六年級學生算術程度頗佳。

六、社會教育

1. 縣立民眾教育館 該館館址頗佳，惟現被各機關佔用大半，僅有閱書室藏書室共一間，閱報室一間，民眾消費合作社一間，職員館長由教局長兼任不支薪，館員一人，月支二十元，工友一名月支八元，辦公費三元，經費在二十三年九月以前，月支十八元二角五分，十月份以後，月支四十三元五角五分，圖書約五千冊，雜誌並贈送者約三十餘種，日報七份，挂圖三十餘種，事業分閱覽兼陳列，生計與健康，教學與游藝，出版與講演四部，但均少實際成績。民衆到館閱覽者甚少。

2. 公共體育場 在民教館後面，頗寬大平坦，民教館前有藍球場一處。

3. 講演 每週舉行一次，演講員由各機關輪流擔任，但實際情形如何，則不得而知。

4. 民衆澡堂 公共體育場西側，建有民衆澡室（池塘）一所，每週開放一次，每人收銅元四枚，視察時已停開。

5. 民衆診療所 春秋施種牛痘，夏天打預防針，並赴各鄉村施種牛痘及注射，經費由衛生經費項下撥給。

乙、視察意見

一、訂定各項規章程則及各項統計尚屬妥適，但尚須努力實行。不可徒成具文。

二、局務會議，本學期僅開一次，工作殊為鬆懈。

三、鄉村各小學名稱未經改正者，應一律遵照部令改正。

四、私塾登記及檢定，應從速辦理。

五、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及民衆委員會，應切實工作，不宜有名無實。

六、城區各小學教職員月薪提高，待遇尚屬相當，惟鄉村各小學，比城區相差幾三分之二，殊不合情理，應速盤籌畫，酌量增加，以昭平允。

七、教育經費，歲出歲入數目，所報所填與預算，互相歧異，莫知究竟，殊有未合。

八、民衆夜校經費，既由各保聯自籌，是實際並未支出，所列一千八百四十二元五角九分，應即剔去，不應列入預算。

九、該縣教育經費，短收甚鉅，而縣長及財委會乃能設法維持，殊堪嘉許。

十・二十三年度新加屠宰附稅四千八百元為教育經費，實有足多。

十一・學齡兒童及就學失學兒童，亟應着手切實調查，以便籌辦保學。

十二・各校學生缺席頗多，應速令各校，切實取緝，並由縣督學，隨時查察督促。

十三・各校教員，超過二班三人，每班學生人數太少者，應由教局查明，分別裁減裁併，以符部廳規定而節經費，又事務員亦應裁去，（現省立各小學均已裁去）

十四・縣城各縣立小學，每班月支辦公費，自三元三角至四元八角，應從嚴稽核，充實校內設備。並由縣督學隨時稽查。

十五・各校教員教學佳良者固多，但欠妥善者亦尚不少，應由該縣教局，通知各校，遵照報告內指導之處，切實研究，以求改進。

十六・各校應用表冊表格統計，尚多不齊全者，應即命令製備。

十七・各校設備，多半簡陋，應設法酌量逐漸添置。

十八・花亭子小學六年級公民課所用大東書店教本，應即廢止，另選審定佳本，又校內羊舍，應另移他處，以重衛生，又該校學生頗多戴帽上課者，應予矯正。

十九・太子廟小學黑板光線欠佳，又黑板剝落處甚多，致寫字模糊，看不清楚，學生戴帽上課，均應改善，辦公處設在後進，應移至二進右首廊下，以便照料學生。

二十・牌樓底小學左首前面側邊廁所，臭氣頗重，應設

法改善，又體育在殿廟院內石地上上操，亦屬不宜，且嫌狹小。

廿一、太極宮小學校舍過於偏窄，宜另謀遷移，應用表冊大致齊備，作文本算術練習本及其他筆記本，抄書本，習字本，美術畫本，均屬齊全，殊為可取。

廿二、景德寺小學組織完備，會議及課外活動，種類頗

視導鉛山縣教育報告二十三年度上學期

概述

本年一月七日踏上饒縣視察完畢時，本擬即往鉛山縣視察，惟該縣公路雖已修至縣城，公路處並未通車，該縣亦未自備車輛營業，僅有該縣保安隊運貨車輛，來往河口上饒玉山間，又適值連日霪雨，該項貨車亦未往上錢，乃進往河口，到河口後，以電話請該縣縣長派車來河口迎接，當據同稱以貨車已壞，不能開行，如修理可用，當即開來，又詢諸河口人士，可否舊路前去，據云舊路十餘里無人家，近來常有散匪出沒其間，日前曾有被劫殺者，而公路則又澗滑不可行，鉛山縣城之行，致未能如願，遂就河口公私立各小學，分別予以觀察，茲將河口各校觀察情形報告如下：

1. 鉛山縣第四區區立獅江小學

甲、該校概況
該校設於河口街鐵柱宮，二十三年九月一日開辦，由校董十五人，成立校董會，負責籌款計劃之責，現有學生五級四班，計一年級一班，四十七人，二年級一班，四十四人，三年級一班，三四年級二十九人，四年級十三人，共四十二人，五年級一班十七人，合共一百五十人，觀察時出席學生一年級二十三人，缺席二十四人，二年級二十五人，缺席十九人，三四年級二十七人，缺席十五人，五年

級一三人，缺席四人，合共出席學生八十八人，缺席六十二人，據稱因教員李蘭軍帶去學生多人赴橫峯演劇之故。經費收入項下計河口鐵柱宮朱公廟判官廟真君殿等處產業約六百餘元，又縣立第二女小合併經費三百元，前競存小學款產約一百三十餘元，合其約一千一百餘元。支出項下，計校長月支二十元，訓導主任一人月支十八元，級任教員四人，各月支十七元，助教三人，月各支十六元，校工三名，月各支八元，公雜費全年二百四十八元，又添置修理及雜誌等一百一十四元，全年約共二千四百七十四元，收支兩抵不敷一千二百餘元。又開辦費共用七百五十餘元，均係向各保勸募。又十二師政訓處撥給罰款三百元。教職員校長一人，教員八人，內級任四人，專科一人，助教三人，又純盡義務之教員三人，合共十二人，校舍勉可應用，惟房間尚覺不敷，校前運動場頗形寬大。

乙、觀察意見

一、河口為江西四大鎮之一，商店住戶在二千家以上，乃近年來該縣並未在該地設立一縣立小學，殊為失計，二

多，各項應用表冊及規程，亦甚完備，教師缺課，須請人扣薪，均屬可嘉，圖書校具，亦頗充足，教師多係師範生，頗為可取。
廿三、民衆教育館成績表現之處甚少，應力求實際，並設法充實內容，以收實效。

省督學歐陽魁

十三年七八月間，當地人士丁俠等，有鑒於此，不惜艱鉅，創辦該校，實屬當務之急，尤堪嘉許。

二、校董丁俠，對於經費，既悉心籌劃，而對於校務，又朝夕在校，主持一切，熱心教育，殊堪嘉獎。

三、校長蔣宏勳，人頗幹練，處理校務，尚有條理。

四、該校開辦僅一學期，而學生即達一百五十人，該校前途，殊有可觀。

五、該校各處佈置及設備，尙屬可觀。

六、該校經費，預算數與實際收入，不敷在二千二百餘元，根基殊不穩固，應再設法籌措，最好改爲縣立小學，或由縣教育經費項下，撥給多量補助費，以資維持。

七、該校現僅有學生四班，經費既屬支絀，應裁減教員三人或二人，以符部廳規定而資撙節。

八、各級學生缺席頗多，應行注意。

九、教員韓渭洲課一年級國語，講解及教法均可。蔣宏勳課五年級公民訓練，講解清楚，精神亦佳，丁荊逢課三四四年級國語，三年級習字，四年級教學，缺少發揮，二年級教員請假無課。

2. 私立洪都小學

甲、學校概況

該校設在河口洪都會館，二十三年四月開辦，由洪都會館主辦，現有學生五級三班，據表填，一年級春季四年級秋季一班，六十六人，一年級秋季三年級秋季一班，五十一人，五年級春季一班二十八人，合共一百四十五人，而據面報則一年級春季二十人，秋季十九人，二年級二十二人，五年級春季二十一人，秋季二十人，三年級二十二人，六年級二十一人，合共三十六人，視察時出席學生，二年級十一人，三年級七人，合共十八人，缺席十八人。

3. 私立養正初級小學

甲、學校概況

該校設在河口港口韓家祠，前清光緒三十二年創辦，民國十九年，因匪患停辦，二十二年下半年恢復。現有學生一二年級春季一班，一年級十五人，二年級十人，三年級秋季一班十一人，合共三十六人，視察時出席學生，二年級十一人，三年級七人，合共十八人，缺席十八人。經費由韓姓在祠產房店租金項下撥給九百餘元，但修理祠

一人，四年級十四人，五年級十六人，合共九十人，相差至六十人，殊不可解，視察時均在舉行學期試驗，或已試畢，查點到校人數，計一四年級十七人，一三年級十八人，五年級八人，合共四十三人，經費全年二千元，由洪都會館在會產房店租金項下撥給，內須除去修理會館費四百元，實際祇有一千六百元，開辦經費約一千餘元，均係南昌府人在河口經商者募集，教職員校長一人，由河口商會主席兼任，不任課，教員八人，內有四人，係義務職，教員薪金每人月約二十元，校舍寬大，房屋甚多，學生各費均不收，圖書儀器的值二百餘元，各教室光線尚可，容量每室可坐四五十人，運動場狹小，學生以商家居多。

乙、視察意見

一、至該校視察時爲一月八日，即舊曆十二月初五日，乃即行結束，不合部定放假時間，殊有未合，嗣後務須遵照部章，不得任意提前，以重學業。

二、面報各級學生人數與表填學生人數，相差至六十餘人之多，殊堪怪異，嗣後應加注意。

字在內，教職員校長一人，不支薪，教員三人，每人月支十元，又各津貼膳食費五元三角，事務主任一人，文職一人，均為無給職，校舍現僅有韓家祠後棟，狹小不敷應用，三年級教室不能容二十人，前兩棟被軍隊佔住。

乙、視察意見

- 一、校舍過於狹小，三年級教室，尤形狹隘。
- 二、運動場亦係狹隘，不敷展布及運動之用。
- 三、出路經過一菜園，雨天泥濘，兒童行走不便。
- 四、學生缺席者佔半數，應加取締。
- 五、到校視察時，學生到者尙寥寥，致未能如時上課，嗣後應力予矯正。

4.私立惠濟小學

甲、學校概況

該校設在河口街桃花塢民房，民國六年開辦，現有學生男女兩部共三班，男子部一二四年級一班四十五人，五年級一班二十一人，女子部一二三年級一班三十七人，合其一百零三人，視察時男子部一二四年級三十人，缺席十五人，三五年級十九人，缺席二人，女子部二十八人，缺席九人，合共出席學生七十七人，缺席者二十六人。經費僅有孔聖會所撥之店屋租金項下三百餘元，全年開支約須三千餘元，（預算三千二百元）除基金及學費外，不足之數甚大，均由各慈善家自由捐助，每年舊曆正月十六日及舊曆八月二十七日孔子誕辰，又舊曆冬至前七天，各開務會議一次，凡慈善家均到會籌款，到會時視學校辦理認為滿意時，則捐款較多，另有校董會，校董十二人，

乙、視察意見

- 一、校長潘瑛，熱心誠懇，殊為可嘉。
- 二、該校收容孤兒貧兒及婦居大多數，應改為半工半讀制，授以職業智識與技能，以養成彼等之生活能力，及製造生產品，以彌補校用。
- 三、該校性屬慈善，與地方社會及政治，甚有關係，應由縣教育經費項下酌給補助，以示獎掖，而資維持。
- 四、該校校名，高小二字應刪去，改稱私立惠濟小學校，以符部章。
- 五、該校各級國語教本，均係文言體，不合部章，應一律改用白話文教本，即勉勵學生家長之意，亦祇可於五年級班內，酌授文言體，選科一二小時，又課程表內國文二字應改為國語，又作文時間，應包含於國語課目內，不

（校長在內）其任務為籌措及保管經費責任，每月開會一次，有要事則開臨時會，教職員男校並校長共四人，女校二人，庶務一人，會計一人，工友一名，女校雜役則由住校之婦婦供役，校長不支薪，教員薪多者年支八十元，最少者五十元，膳食均由學校供給，工友月支四元，由校供給膳食，庶務月支五元，會計不支薪，由校董擔任。

該校係由慈善團主辦，學生分三種：一，孤兒，所有全年衣食住，均由學校負擔，二，貧兒，凡書籍筆墨等用品，均由學校供給，三，家道較好者，酌收學費，初小三元，高小六元，現有孤兒四十人，孤女一人，無依靠之婦婦六人，（均住校）貧兒二十餘人，（不住校）收學費者，高級三人，初級十餘人。

必另標作文二字，又作文每週二次共四小時，未免過多，應改為二小時。

六、該校課程表，所訂各科時間及課目，多不合部頒標準，如勞作或工作而列為圖工，體育而列為體操，三五年級公民訓練二小時之外，復有黨義二小時，一二四年級公民訓練之外，復有主義一小時，胡亂編制，殊屬非是，應即遵照部頒小學課程標準，一一改正。

觀導湖口縣教育報告 二十三年十二月

甲、教育行政

該縣自民國十三年設立教育局，雖於二十一年八月曾一度裁局設科，僅逾兩月，即行恢復。迄今仍為教育局主持全縣教育事宜，然範圍已大加縮小，現僅設局長一人，督學局員各一人，年支行政經費一千三百五十八元。局長梅榮漢人頗精幹，學驗亦優，但因兼理事務過多，照顧不周，局務容有未甚整飭之處。督學曹東園於本年十月始接事，指導員在縣時，據田正下鄉視察，關於視導工作計劃及意見等均無法知悉。局員吳國璋，任事尚勤懇。

該縣依照自治區，劃分全縣為五個學區，但無教育委員之設置，行政效率，恐甚低微，惟第一，二，四區各設有中心小學一所，輔導工作如何，未據報告。

乙、教育經費

該縣教育費本年度預算原列一萬五千三百五十三元，但因旱災奇重，地方窮苦萬分，教育事業幾陷於絕境，幸賴教界人士勉力維持，保留一線生機，殊為難得，據局長

七、下午第一小時，各班均列為自修，午餐業有相當休息時間，應即繼續上課。

八、各級學生頗多缺席者，應加取締。

九、視察時，男子部一二四年級，女子部一二三年級，均屬自修，未見教學如何，但均有教員在內監督自修，尙屬可取，王吉士課三五年級算術，教法尙合。

省督學歐陽魁

梅榮漢報告本年度教費收入約計五千八百二十九元，而支出為六千九百八十六元，其分配情形如下：（一）教局經費一千三百五十八元，（二）縣立城區小學經費一千六百五十六元，（三）第一區中心小學一千二百元，（四）第四區流芳小學一千二百元，（五）社會教育經費九百七十二元，（六）其他經費六百元。合計本年度尙差一千一百五十七元。

丙、學校教育

據教育局填報本年度已開學者有公私立完全小學四所，初級小學三十九所，短期小學二所，共四十五所。有五十五學級，學生數為一千七百九十三人。茲據視察所及學校教育情形分別報告於下：

一、縣立縣城小學校

該校設城內，原校舍為陸軍醫院佔去，現偏居於西城之舊湖南小學內，地點既不適中，房屋亦不適宜。現有學生七十人，分智仁勇三級教學，均係複式，視察時，三四年級（仁級）出席學生二十三人，一二年級（勇級）十八人，

五六年級（智級）二十人，共六十一人，佔總數百分之八十七強，校長由教育局長梅榮漢兼任，未兼課亦不支薪。教員四人除教課外，並分別兼任教導，總務，推廣，課外活動主任之職，校中應用圖表簿冊均齊全，尙能按時調製與記載。惟查閱各級教室日誌，朝會多因天氣寒冷不舉行，殊有未合。若果天氣太冷，亦應分級在教室內舉行，不能任意空缺。設備方面據該校填報圖書有二百五十冊，儀器六件，教具六十件，但無圖書室之設置，未易查考，其他重要教具亦不多見。教師董志新課智級作文，題目尙合，改筆亦可。劉建漢課仁級國語，講解尙屬明晰，楊秉堅課勇級自然，依書講解，教法不合，張錦芝課勇級國語，學生朗誦課文甚久，教法未覩。

二、朝景鎮初級小學校

該校設東門外，校舍爲兩層建築，現爲砲兵營佔住，學校僅留兩間房屋，殊爲偏促，佈置亦不佳，視察時實到學生十八人，校長兼教師吳一陽精神不甚振作，對於複式教學亦缺乏經驗。

三、孝感鎮初級小學校

該校校舍尚佳，但佈置太差。到校視察時，據校長兼教師吳學菴言，本人初由九江回來，已停課兩日云。見教室內有學生十三人，正在隨意溫課，聞其有學生二十八人編配一班教學，或因當日吳教師初歸，學生多不知曉，亦未可知。

四、宏德初級小學校

該校爲湖口美以美會創辦，校舍精美，設備亦佳，聞

全年經費約需九百元，教師待遇較普通小學爲高，月薪每人三十元，或三十五元，且附設培根幼稚園，學生玩具頗齊全精巧，佈置亦均適合。現有初小班學生三十二人，幼稚生十五人，共四十七人，視察時學生尚未上課，教學情形未見，該校宗教氣味太重，應飭令立案，予以嚴密管理。

丁、社會教育

該縣設有民衆教育館一所，據該館填報曾舉辦閱覽，游藝，（在村鎮輪流設立，每處以四月爲期）講演，出版，教學等事業。但現因無適當館址及鄉間匪警關係，各事均告停頓，館長由教育局長梅榮漢兼任，館員周柏如現辦短期小學一班，視察時實到學生二十一人。據周館員言，除讀短期小學課本外，僅習字而已。

縣城內有民衆夜校兩所，一附設於縣立小學校內，視察時實到學生十七人，教師張錦芝教授「火燭小心」課，精神甚佳，講解生動，學生頗感興趣。一附設於縣黨部內，初事部署，未覩教學情形，但聞該黨部幹事對於教育尚屬熱心，將來當有成績表現。

戊、改進意見

一、該縣本年度教育經費因旱災影響，短少甚多，教育局計劃緊縮，以免虧累，自屬可行，但應分別需要緩急，通盤籌算，以求分配適當，至義務小學經費及私立小學補助費兩項，亦應酌爲分配若干，以免偏頗。

二、教育局長梅榮漢兼理事務過多，似應分別辭去兼職，以專責成。

三、縣城內教育機關多為軍隊佔駐，影響於教育設施甚大，應由該縣政府與當地駐軍商洽遷讓。

四、該縣私塾甚多，應依照廬頤私塾教育法令，積極辦理，改進事宜。

五、該縣教育過去太無基礎，致在學兒童不足二千名之數；亟應計劃開辦保學，以資補救。

六、該縣已有之小學應注意質之改善，局長縣督學應嚴加督促，使教職員能振作精神從事工作；同時應多予以研究進修之機會，以增工作效率。

七、各學區應設教育委員一人，由各區區長兼任；但設有中心小學之區，亦可由中心小學校長兼任，並須訂定教育委員服務與考成辦法，以期區教育實際之推進。八、民衆教育館目前應多做活動事業，辦理之短期小學班亦應充實內容。

九、縣立縣城小學擬擴充十班，分設三校，容納全城學齡兒童，計劃甚是，應設法促其實現。但目前應注意左列各事之改進：

甲、行政組織，以該校目前需要情形而論，祇須設教

視導玉山縣教育報告 二十三年度上學期

甲、教育概況

一、轄境與戶口

1.面積 東西約一百七十里，南北約一百三十里。
2.戶口 共四萬零九十戶，二十三萬二千五百五十人。

二、教育行政

1.組織 局長一人，縣督學一人，局員一人，僕員一人，工友二人。

2.俸給公雜費 教育局全年經費，二千四百零四角，月支二百元零三角三分，局長月支六十元，縣督學月支四

導，總務主任各一人；推廣課外活動主任可分別取消或歸併。

乙、各級學生數均不足四十人，應充實學額或裁併班次。

丙、自然科應注重直觀教學，不能以講解課文為滿足。

丁、教室應注意整潔，佈置亦不可過於單調。

戊、智級教室光線不佳，有礙學生視力，應設法改善。

己、運動場應添設兒童遊戲器械。

十、朝景鎮初小校長兼教師龔一陽教法太差，應嚴令研究改進。孝感鎮初小校長兼教師吳學菴因私事離校，任意停課，且未向教局請假，殊為不合，應嚴予申斥。

十一、私立宋德初小宗教氣味太重，應由教育局嚴令立案，加以糾正。

十二、義井鎮短期小學接近縣立小學，且辦理不善，類似私塾，應予遷移或撤消。

指導員劉孝基

十元，局員月支二十元，僱員月支十六元，工友月各支八元，餘爲公雜費。

3.局務會議 本學期自陳錫光代理局長九月接事後，曾開會三次。

4.聯席會議 該局組織有聯席會議，由教育局，職員及教育機關八人組織之，討論關於學校興革計劃。

5.縣督學視導工作 該縣各鄉，因時有土匪出沒，縣督學下鄉視導，頗多阻礙，不能普遍視察，且各鄉小學，因土匪爲患及經費竭蹶關係，亦多陷於停頓狀態。

6.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 該會於二十三年四月成立，雖按月開會，但財委會不能按月將收支各項賬簿送會，無法審核。

7.學齡兒童 該縣學齡兒童若干，失學就學兒童各若干，未嘗詳細調查，無從統計知悉。

8.私塾調查登記及檢定，該縣私塾若干，塾師若干，學生若干，狀況如何，均未調查登記及施行檢定或訓練指導。

9.短期小學及民衆學校 該縣對於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以及民衆學校，均未舉辦。

三、經費

1.歲入 田租一萬二千元（原有租額四千七百石，每石時價約四元如收足約一萬八千八百元，據教局人員面稱本年實收約合六千四百元）地丁附加六千二百二十元米折附加二千五百九十二元，據教局人員面稱本年度丁米兩項實收祇有三千元，屠宰附稅一千零八十元，學產基金利息

預算原列四百零五元，惟此款收入全無，學費一千二百元，（據教局人員面稱，現因積欠各校經費均未繳交）總共二萬三千零九十四元，如照該縣教育局人員所言，則實際收入，祇有一萬零四百八十元，並各校學費抵解計算，亦祇有一萬一千六百八十元。

2.歲出 教育局行政經費二千四百零四元，縣立小學經費七千零五十二元，（內懷玉小學二千四百五十八元，冰溪小學二千四百五十八元，端明小學一千二百七十四元，瀛山小學八百六十二元）各私立小學補助費九百六十元，私立日醒初級職業學校補助費五百元，社會教育經費一千五百五十元，（內民衆教育館一千零五十元民衆學校五百元）教育辦費二千一百八十六元，（內學產田畝完納丁消費一千五百元，學田收租工食一百元，撥還瀛山寺借款四百四十元，（該寺全部租谷九百餘石，撥充教育經費每年津貼該寺用費四百四十元）撥還文廟等處借款一百四十六元）教育預備費八千三百零七元，總共二萬二千九百五十九元。

按該縣教育局所述及所填歲出入經費數目與財政廳核准該縣預算數目微有出入，如歲入項下屠宰附加爲五百四十元，而教局則爲一千零八十元，又基金利息，列四百零五元，而教局則認爲全無，不列一文，故歲入項下，財廳核准預算爲二萬二千九百五十九元，與歲出相符，而教局所填之數，則除基金利息不計外，尚有三萬零九十四元，兩抵計多三十五元。

歲出項下，除各教育機關，全照預算外，教局款產經

理費即學田收租工食，預算只列一百元，實際支出則為六百六十元不敷五百六十元。

私校補助費，往年原列二千四百元，二十二年祇發四分之一，但私立日醒職業補助費五百元發足，二十三年各私小補助費祇發四成半。

3. 收付機關 由財委會統收統付，據教局人員面稱，財委會並不能按月發給，且有挪用情事。

4. 益虧情形。該縣教育經費，在陳代理局長以前，接連三任教育局長，均各虧用教款千餘元或三四千餘元不等，合共約七八千元，迄未追究清償，加以匪患及旱災，收入銳減，管理徵收，復多弊竇，致一年以來，教育經費大受影響，短絀之數在萬元以上，二十二年度積欠各教育機關經費三月未能發給，二十三年度上學期，自開學以來，各教員每人僅發九、十、十一三個月膳食費共十五元，學校辦公費亦僅發極少數，當視察至該縣時，各校教職員要求再發兩個月經費，則自願將二十二年度積欠之三個月及本學期六個月之經費，全行放棄，作爲了結，未知後來如何，該縣教育經費之短絀及教育機關人員之窘狀，可以想見，但學校所收學生學費，因之未解，此款當可抵一個月份之經費。

四、學校教育

1. 學校數 縣立小學四校，均係完全小學，私立完全小學四校，私立初級小學，原有一百二十七校，現因匪患及旱災暫停辦者約三分之一，私立日醒初級農科職業學校一校。

2. 學生數 公私立共六千二百四十二人，但恐不確實，而現在情形恐爲數更少。

3. 教職員數 公私立共三百十九人。

4. 經視察各校情況

私立日醒初級農科職業學校 該校設在南門外河南殿口端明書院，民國十九年開辦，初爲中學，二十一年下半年改爲農科職業學校，現有農三及農各一班，學生三年級十二人，一年級九人，又設有附屬小學一所，高初級各一班，學生二十人，詳細情形，另擬報告。

縣立端明小學 該校設在城東大街前縣丞衙署內，原爲縣立女子小學校，二十三年度始改稱端明小學，學生大多數仍爲女生，雖無女校之名，而仍有女校之實，現有學生五級三班，計一二年級一班，二十七人，三年級甲乙組一班，二十二人，四年級一班，二十六人，合共七十五人，視察時出席學生，計一二年級十七人，外二人遲到，三年級十五人，四年級十三人，合共四十七人，缺席學生二十八人。校舍頗寬大合用，教室光線尚好，惟因經駐兵，頗遭損壞，校園有荒草，未整治，各項設備均簡單，經費每月一百零六元一角，校長月支二十元，教員二人各月支十八元，二八月各支十四元，工友二名月各支六元，辦公費月支十元一角，教職員並校長共六人，教員周每先課四五年級算術，學生均習題，未曉教學如何，黃家聽課三年級算術，已授完復習，胡級秋課一二年級算術，一年級教學，二年級習題，教態教法頗佳。

私立建新小學 該校設在西門外南豐會館，校舍寬大合

用，惟被歷年駐兵，損壞頗大，現住有難民二三十人，校董十餘人，由在玉山之南豐各會推出，常年經費，由南豐會館各支曾補助一百五十元，近來年歲不佳，不能交齊，另收學生學費，每生全年收二三元不等，年約一百二三十元，現有一二四年級一班，學生五十二人，視察時僅到十九人，時已上午十時未見教職員一人，嗣由學生找來，亦未見上課，教職員校長一人，教員一人，教員年新八十八元，又支膳食費四十五元，餘歸校長，尙須除去修理校舍會館費各項，設備及應用表冊均無，亦無辦公室。

縣立懷玉小學 該校設在西門外沈家山張家化園，校舍寬大幽雅，房屋數用有餘，惟被軍隊歷年駐紮，損壞甚大，現尚破軍隊佔任一部份，各項設備，均形缺之，圖書被軍隊損失，現已甚少，各項應用表冊亦多未見，據云因軍隊常來駐校，收拾未用，現有學生八級四班，一二年一班，一年級二十一人，二年級二十七人，三年級一班，三年級二十三人，四年級二十七人，五年甲組六年乙組一班，五甲十五人，六乙十五人，五年乙組六年甲組一班，五乙十二人，六甲二十三人，合共一百六十三人，內女生三十四人，視察時出席學生一二年級三十六人，缺席十二人，三四級三十二人，缺席十八人，五乙六甲三十三人，缺席二人，五甲六乙二十四人，缺席六人，合共出席學生一百二十五人，缺席三十八人，約佔百份之二十三。經費年支二千四百五十九元四角，學費高級生每學期每人二元，初級生一元，女生減半，解職教育局，教職員校長一人，教員七人，助教一人，事務員一人，校工三人，校長月

支二十元，級任教員，月各支十八元，科任教員，月各支十六元，助教一人，月支十四元，事務員月支十元，校工月各支六元，辦公費月支十八元八角，每月共支二百零四元八角，二十三年上半年欠發三個月，本學期每人每月僅發膳食費五元，共發三個月，又本學期因匪災旱災，減少學生數十人。高級生年齡大者頗多。教員姚培祖代課三年級國語，三年級教學，四年級抄課本，講解尚可，符從雲課五乙六甲國語，提出課內難句解釋後，施行畢業談話問答，葉宗貞課五甲六乙國語，五年級文言譯語體，六年級教學，講解明白，態度從容，吳達聰課一二年級國語，二年級習字，一年級教學，講解清楚，頗有精神。

私立九陽初級小學 該校設在西門外七里街謝家祠，係謝姓所創辦，校舍合用，有教室二間，(廂室)房屋數間，設備缺乏，各項表冊除點名簿外毫無，雖有校長一人，教員二人，但負責者實無一人，現有一二四年級一班，學生三十一人，視察時僅到十四人，查其平日缺席者亦甚多，嗣命上課乃上，學生到者寥寥。經費由九陽會學租項下撥給一百二十石，約合五百元，不足時由各會再行籌撥，本姓學生，不收學費，外姓每學期每人收一元，教員課常識，單教四年級，其餘各級均未支配工作。

私立協華小學 該校設在西門外將軍廟，校舍合用，數用，運動場尚可，各處佈置尚安適，學生美術成績品尚可觀，圖書一百八十種，內有兒童百科全書，幼童文庫，小學生文庫，現有學生五級二班，一二年級一班四十一人，三四級一班，四十五人，五年級一班二十二人，合共一百零八人。

人，視察時出席學生，一二年級三十二人，缺席九人，四年級二十人，缺席二十五人，五年級十八人，缺席四人，合共出席學生七十人，缺席三十八人，佔百分之三十五，經費廟產三百五十元，教局補助一百二十元，（本學期因旱災奇重未能發給）學費五年級每學期每人二元，四年級一元五角，一二年級一元，教職員六人，校長係縣黨部幹事兼任，不支薪，教員分每年一百二十元，一百元，八十五元三等，級任年支一百二十元，科任年支一百元，助教年支八十元，教員何德慎，課三四級自然，講解尚可，林春和課一二年級自然，二年級習字，一年級教學，講解詳明，教法亦合，張懷義課五年級美術，學生均在習畫，未見教法如何。

私立知止初級小學 該校設在城內大水坑知止醫院係詹姓所創辦，名雖書院，實即詹家祠，教室二間可用，但無運動場所，現有一二三四級一班，學生三十四人，視察時僅到九人，時已上午九時半，學生到者尙屬寥寥，經費基金七百元年息八十四元，學費三十八元，合共一百二十二元，校長不支薪，教員一人，年支一百元，公雜費三十八元，收支兩抵尚不敷十六元，察其情形似無人負責，主持校務。

私立建誠初級小學 該校設在城內梁家烟行，（原在城外因駐兵遷入現處），校舍僅一小間，祇可容十餘人，狹小擁擠，形同私塾，復無運動場所，實不合為學校之用，現有一二年級一班，學生十八人，視察時到十一人，校長一人，教員一人，年齡甚老，蓋一私塾先生也，經費一百

二十元，由南豐會館發給，又學費四十元，教員年支八十元，餘歸校長。

縣立冰溪小學 該校設在考棚內，房屋係將東西文場改建，尚屬合用敷用，惟教室五間，中間多柱，頗嫌障礙，運動場寬大平坦，圖書儀器被駐軍損失大半，現有六級五班，春一春二一班，春一計二十四人，春二計二十五人，春三一班計三十二人，春四一班計三十三人，春五一班計三十六人、秋六一班計二十五人，合共一百八十一人，視察時因新到獨立四十三旅駐居兩日，經該旅旅長飭令遷出，方從事打掃布置，未及上課，經費年支二千四百五十七元六角，教職員校長一人，級任五人，科任二人，助教一人，事務員一人，校工三名，校長月支二十元，級任教員月各支十八元，科任教員月各支十六元，助教月支十四元，事務員月支十元，校工月各支六元，並辦公費每月共支二百零四元八角。

五、社會教育

1. 縣立民衆教育館 該館設在西門內常平倉，房屋尙嫌不敷應用，分閱覽健康教學出版講演五部，大半徒有其名，經費年支一千零五十元，而事業費僅有二百四十元，職員設館長一人，館員二人，工友一名，館長月支廿元，館員月各支十八元，工友月支七元，但除工友外，均不能實足發給，連辦公費事業費亦積欠不能照發，圖書自購數量甚少，捐贈者二百餘冊，又易訓臣易祖繼寄存舊書約四千餘冊，前曾出版民衆旬刊，現因無款停辦，雜誌自購者僅有東方雜誌生活教育兒童雜誌三種，捐贈者四種，日報

僅申報大公報兩份，本省報竟無一份，譬報未辦，講演舉行次數甚少，該館附設下列三種事業。

子、民衆夜校 學生一班，五十八人，教職員由館長館員兼任，每月實支經費一元三角，在民教館經常費項下開支，二十三年十一月廿三日開課。

丑、診療所 所址附設民衆教育館內，請各醫生來所義務診療，每病人來診者，收掛號費銅元六枚，但醫生因純盡義務，恐未能每日有醫生到所診病。

寅、公共體育場 該場設在西門外北偏，器械缺乏，場地狹小，復無職員住內管理，周圍磚牆，近被當局拆毀，將下層牆石，建築附近碉堡。

乙、觀察意見

一、代理教育局長陳錫光，老成穩練，對於教育款產，頗思整頓，縣督學何有湯，局員胡昌慶，才學尚佳，服務亦尚稱職。

二、前任三教育局長，虧空教育經費達七八千元，該縣縣長及教局長應即切實清理追償。

三、財務委員會應將所收教育經費，如數發放，不得挪用，以達統收統付之實，並應按月將收支各項賬簿造具清冊，送交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

四、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應實行稽核責任，以重教款。

五、學齡兒童，失學兒童，就學兒童，應即切實調查統計。

六、私塾及塾師學生，應即切實調查登記並施行檢定訓練。

七、短期小學及民衆學校，應酌量舉辦。

八、該縣各種教費收入實數與原額比較，相差頗鉅，管理徵收，弊害滋多，應速切實認真整頓，以裕收入。

九、學產基金利息四百餘元，竟無半文收入，亟應嚴厲追收，以杜抗交把持之弊。

十、公私立各校學生缺席太多，應即嚴令各校切實取締，以重學業。

十一、縣立端明小學學生二班，教員並校長共六人，應裁減正教員一人，縣立懷玉小學學生四班，教員並校長及助教，各有九人之多，又有事務員一人，應裁減正教員三人，至少亦應裁減正教員二人，事務員亦應裁去，（現本省立各小學及南昌省會各小學均未設事務員），縣立冰溪小學學生五班，現有教員並校長助教九人，除應裁去事務員外，並應裁減正教員一人，以符部廳規定，（每班至多教員一個半）而節省經費。

十二、縣立端明小學各班學生，均祇廿餘人，不合部廳成班之規定，應令該校極力設法增招學生，否則即須併班。

十三、私立建新，九陽，知止，建德四初級小學，辦理不良，形同私塾，而負責無人，則比私塾且過之，應由該縣長督飭教育局，嚴令整頓改善，並由縣督學隨時前往督察指導，以期改進，而免貽誤學生。

十四、各私立小學，編配課程，多不合部章應由該縣教育局，代訂一課程表，彌布各校遵行，不得任意變動，並由縣督學隨時前往督考。

十五、私立建新，九陽，知止等小學，教員不按時上課，

賄誤兒童此為甚，應由該縣教育局嚴令申斥，嗣後縣督學應隨時前往督責。

二、私立協羣小學，辦理頗佳，該校校長教員俱能努力校務，應由該縣教育局傳語嘉獎，並發清補助費，以資鼓勵。

三、縣立民衆教育館，各部狀況，多有名無實，成績表現，甚屬稀微，應由該縣教育局嚴行督飭該館職員，努力工作，並酌加事業費，以收實效。

四、縣立各小學各項設備及各項應用表冊應設法逐漸力求充實。

五、私立各小學，多有一、二、三、四年級之單級班，而教員教學能力，多不勝任，應令添招學生改為兩級之複式班，並須隨時研究複式教學方法，由縣督學加以指導。

六、瑞明小學三年級算術，未一學期，即已授畢，進度大快，學生恐難領悟，嗣後應於每學年度開始編一教學進度表，妥為支配。

七、私立建新初小，設備表冊均無，應酌量添置，上午十時尚未上課，殊屬非是，學生缺席大多，應即取締，課程表公民訓練五小時，常識八小時，音樂體育各三小時，算術四小時，美術無，不合部章，應即更正。

八、縣立懷玉小學，各項表冊，收拾未用，實有未合，各項設備，亦形缺乏，應逐樣添置，教員太多與部廳規定，

標準不合，亦應裁減。學生缺席太多，應嚴厲取締。

三、私立九陽初小，設備表冊均缺乏，應即設法量予添置，下午三時，尚未上課，殊屬非是，課程表無勞作或工作，美術僅一小時，不合部章，應即更正，教員教學，對於各級工作，未行分配，不合複式教學方法，經費年有五百元，而教員二人，祇共支二百四十元，多數經費，不知用在何處，殊有未合，學生缺席太多，應行取締。

四、私立協羣小學，以一私立小學，而圖書設備，反在該縣縣立小學之上，殊為可嘉，校前空地，由師生合力修理，不但形式可觀且可資作運動，亦屬可取，添建教室一間，光線空氣均佳，該校校長教員，頗能努力合作，殊堪嘉許，各處布置，亦有條理妥適，學生成績品，尚有可觀，惟課程表國語九小時，算術九小時，社會四小時，自然三小時，美術二小時，音樂童訓各三小時，體育二小時，內中頗多不合部章之處，尤以算術一科，時間太多，應即遵照部頒標準更正，學生缺席太多，應嚴行取締。

五、私立知止小學，上午九時半尚未上課，殊屬非是，學生亦僅到九人，缺席者幾佔四分之三，應嚴行取締，又課程表公民訓練四小時，藝術二小時，勞作一小時，與部定標準不合，應即更正，藝術名稱應改為美術。

六、縣立冰溪小學，教員應裁減一人，以符部廳規定，事務員亦應裁去。

省督學歐陽魁

視導大庾縣教育報告 二十三年度上學期

甲、概況

一、農業 該縣為江西最南之部分，與粵境南雄縣緊連

，氣候溫和，無劇烈變化，風俗亦淳樸勤儉，近年以來交通便利，市面繁榮，迥異往昔，唯居民淳樸之風，不免轉

趨奢侈，烟賭盛行，尤所僅見。全縣人口約九萬五千人，物產以鎬，錫，紙，木，糖，醃鴨為大宗，而以鎬砂為最著，稻田頗少，米產不豐，日常用品多自外來，居民尙保守，無進取之心。

二、教育行政 該縣原有教育局管理全縣教育事宜，迨民國二十年改局為科，二十二年復改科為局，最近該縣奉贛閩第六綏靖區司令部命令，又改局為科，歸併於縣政府辦公，督學至時，該教局正在辦理結束，且以當時局長伍應衡（即籍）因就職僅及月餘，一切事業均未就緒，又適奉令更改制度，故關于教育進行事業，實無可睹，而學校辦理，各自為政，毫無統制，縣督學陳漢翔（上猶人）就職亦為時未久，無若何顯著工作，尤以屢變制度，教費混亂，以致現有各校經費，積欠累累，現雖難維，「改進」整理均成空談，實堪浩嘆！

三、教育經費 全年約三萬五千元，教育行政費年支四千二百四十八元，師範教育費年支三千一百八十元，初等教育費二萬八千七百二十八元，社教費二千五百八十元，臨時費約一千元，其來源多出自鎬砂附捐，丁漕附加，及學產等項；但此費自併歸縣財務保管支給後，均與其他公款混合，故教費不免有被挪移，而常感窘迫之弊。

四、學校教育 該縣有省立十三中學一校，廣崇猶三縣聯立簡易師範一校，縣立完小八校，初小六校，又私立初小四十一校，總計小學五十四校，中等學校兩校，茲就視察所及各校概況分述於后：

縣立女子小學 現有學生六班，計一年級春秋各一班，

江西教育 第九期 視導報告

六九

共八十八名，是日到校上課者，春一，三十二人，秋一，二十人；三四年級合一班四十二人，是日到校上課者二十八人；五六六年級各一班，共二十人，是日到校上課者五人；級八人，六年級九人；二年級一班，三十三人，是日到校上課者二十一人；總其學生一百八十三名，實到上課者，一百一十八人，缺課約佔三分之一。全年經費，三千七百二十元，教職員共九人，校長一人兼課五百四十分鐘，月支薪四十六元，主任教員三人，兼課七百五十分至九百分鐘，月各支薪三十八元，其餘均月各支薪二十元。團體訓話，於每紀念週或朝會時舉行，並實行訓育週。課外活動，除拍球遊戲外，別無組織。各教員教學均有啓發，尤以課外五年級國語教員，教法純熟，發語清晰；又低年級教室，地下高低不平，四壁臺無佈置，極不合宜。博物掛圖雖略有製備，但均懸諸各教室或走廊，取用實多不便。

縣立明倫初小 現有學生三班，計一年級一班五十二人，是日到校上課者二十六人，二年級一班三十六人，是日到校上課者廿三人；三四年級合一班卅七人，是日到校上課者廿十三人；總其學生三班一百二十五人，實到上課者共七十二人，缺課幾佔二分之一。教職員計有校長一人，教員二人，共三人。全年經費一千一百五十二元，職教員三人，月各支十八元；校內設施極形簡陋，學校日誌亦未製備，教員教學均欠研究，如課一年級算術及二年級常識，均逐一令學生練習，費時太長，教師并無特殊解釋或發揮；又教員戴便帽上課，尤見精神萎靡，實屬不合。

縣立玉池初小 該校原為私立德化小學，嗣改為第一區

第一小學，本年復改爲縣立，稱縣立玉池初級小學，年支經費一千五百八十四元，現有學生四班，計一年級甲組一班，乙組與四年級合一班，二三年級各一班，共一百二十五人，是日到校上課者，九十六人，缺課者約佔四分之一，教職員六人，校長兼課六百五十五分鐘，月支薪二十元，教員任課七百分至一千分鐘，月各支薪十八元，均專任，校舍係借用廟宇，勉可應用，門前空地佈置小校園，亦有可觀，各處尚稱整潔；唯教學用具，如標本掛圖，嫌未購備，各教員教學均欠活潑，教語亦嫌多抽象之詞，未能按兒童環境及其常見之事引徵發揮，如課四年級國語，解釋「哲學家」三字，以爲「凡是研究哲學的人叫做哲學家」，此解不免有下列疑點：（1）研究哲學的人很多，都可成家麼？（2）哲學是什麼？（3）怎樣叫「研究」？以上三點說明，雖不必引證過繁，但亦不宜過簡，甚至全略！又如二年級國語，釋「生」、「熟」等字義，僅以該兩字相對應而解，未能多方例證，使明「生熟」二字之廣義，故不免有下之疑點：園裏的菜是生的，拿到鍋裏一煮就叫他是熟的，但是朋友何以也有「生熟」的話？讀書也有「生熟」的話？就是果子中如桃李等不用下鍋的，也有生熟的話呢？諸如此類僅與「熟」成對應，而且與「死」亦成對應的。又三年級教室嫌大黑暗，應設法多開窗戶充足光線，其餘各教員均多注入式教法，且采於書本，殊欠生動。

縣立水城小學 該校校舍係新建築，尙稱合用，地點亦宜，圖書室運動場教室較刻均有相當布置，辦理尚見精神

，現有學生一、二、三、四、五、六年級各一班，共六班，二百零八人，是日出席上課者，一百七十人，缺席約佔五分之一，教職員共九人，校長一人，兼課七百九十分鐘，月支薪二十二元，其他各教員任課九百分至一千零二十分鐘，月各支薪廿元，全年經營費二千七百六十元，各教員教學均尚有啓發，學生制服整齊秩序亦佳，三年級黑板太壞，課算術，尚有啓發，唯教態嫌太莊重，課四年級常識（接枝法），利用實物教授甚佳。

縣立實驗小學 該校爲各小學中規模最大之校，歷史亦較深長，內部組織，除校長下設有教務訓育事務及年級各主任外，並有校務訓育級任各種會議，關於訓練，每學期均選定德智十項爲中心訓練標準，朝會夕會亦有規定，童子軍訓練尙可，各項應用表簿亦甚齊全，圖書室陳列兒童讀物尙多，佈置亦可，勞作課以園藝分組實習，栽種蔬菜尙佳，校舍原頗寬敞合用，現已被軍隊佔駐一部，殊感困難。現有學生七班，計一年級兩班，二、三、四、五、六年級各一班，共三百二十八人，教職員共十一人，經營費年支五千四百八十五元，校長一人兼課五百五十分鐘，月支薪金四十六元，其餘教員月支三十八元者六人，支三十元者三人，支廿元者一人，均專任。教員課四年級常識，板書筆記，太費時間，且教師戴便帽上堂，殊欠精神；又教員課三年級圖書，學生有用鉛筆者，有用毛筆者，未加說明；該校博物掛圖略有購備，唯多懸貼於各教室牆壁，於各級教學取用不便。

員二人，月各支廿元，地方雖小，但由私塾初經改辦，有此規模，亦屬可取，唯視察時，適放午學，教學情形未及目睹。

庚崇猶三縣聯立鄉村師範 該校係二十二年十月奉贛寧閩湘鄂勸匪軍南路第一路縱隊指揮部令行組織，二十三年一月成立，委謝紹枋爲校長，招收簡易科學生一班，共四十五人，於三月七日正式上課，其經費月支五百卅元（毫洋計算）大庚擁冰四分之二，崇猶兩縣各負担四分之一，其組織除理事會外設有校長一人，教導主任一人，文頤會計事務員各若干人，校務除教務訓育事務各種會議外，並有教學實習指導委員會，膳食委員會，經濟稽核委員會，及其臨時委員會。校內應用衣簿均有製備，學生筆記及各練習本甚齊全；學生訓練頗爲嚴格，且能刻苦耐勞，尤其是園藝實習及其他勞動工作，師生均共同實行亦足草履可嘉。又關於課外活動，組織耕讀鄉，設鄉公所正副鄉長各一人，內分設教育，建設，公安，財務，四委員會，成績尚佳，教職員共八人，校長謝紹枋係大夏大學畢業，對於教育尚有研究，任事亦頗熱心，兼課五小時，月支薪七

月支薪八十元，其他^廿教職員均克盡厥職，頗有合作精神，惟農業一課未獲專門人才擔任，不無缺憾，視察時，適屆停課，預考畢業，故教學情形未睹。

省立十三中學 該校現有學生一二三年級各一班，共三班除一年級一班係簡易化工科外，其餘兩班，均普通初中性質，總共學生九十五人，是日到校上課者共八十人，教職員共十四人，經常費年支一萬七千七百一十五元，校長張廣鴻人頗誠篤，任事熱心，其他各教職員，亦克盡厥職，視察時適際嚴冬之候，該校規定每日上午六時早操，均能實行，無有間斷，殊見精神；本年修理校舍添置設備，佈置亦有可觀，唯校舍嫌過狹小，一切設施難期展佈，似應設法先從校舍擴充，則於所設化工科，始有進步之可言，否則雖有化工實習材料之設備，而場所無有，收效何從？此實爲該校前途最大之關鍵也。

五，社會教育 該縣有圖書館一，體育場一，公園一，均係駐軍第一縱隊指揮部所建築，尚有相當規模，頗爲可觀。又閱報處一所，係公安局撥款辦理，以上各社教事業，均由各主辦機關實辦辦理，至縣教費所舉辦事業，除各

小學附設民衆夜班共有三所略撥津貼外，別無社教事業之可言。

六、私塾 該縣私塾，近年以來，為數甚少，但尚未經實地調查，關於改進方面，亦無計及。

乙、視察意見

1. 教育行政，制度時更，嫌無統系，似應遵照本省府教育之規定辦法辦理。

2. 縣教經費應劃清，並獨立支付，對於各小學校經開費及校長教員待遇，應確定標準，又完小與初小校長之待遇及校長與專任教員之待遇，應以平等為原則，但有特殊學歷情形者，得示以優異，唯差額不得超過太多。

3. 私立小學應劃定補助費額，並規定補助辦法。

4. 各小學校關於博物掛圖，大都懶牋牆等，從事裝飾，既於各級教學取用不便，抑且容易損壞，殊不經濟。

5. 各小學教員教學多趨注入式，且呆於教本，絕少生動，或教態過於莊嚴，致兒童無聽講興趣，均非小學教授所宜，應由各校組織教學研究會，（一校教員在三人以上者均應組織）互相批評以資研究，藉收教學效能，又教員藏

6. 各校學生，缺課頗多，應設法嚴加取締。

7. 社教方面，除令各公私立小學及區保辦公處附設民衆問字處或問事處外，應由縣公署組織通俗講演團，作巡迴講演，關於新生活，尤應由教界或公務人員以身作則，極方提倡，以挽頹風，而振民氣。

8. 廣崇猶聯立鄉師，本期已屆結束，唯過去辦理精神尚佳，且際此推行保學之時，需要師資孔多，似可繼續開辦，以應所需，並負指導或協助辦理保學之責，則於推廣義教，更有裨益。

9. 各小學應組織一小學聯合會，規定每月會議一次，俾行政教學各方，得一相當準則，整齊進行，尤其是對於推動社會事業或新生活之推行。

10. 各小學應用簿冊，除學生點名冊，學籍簿暨學生家庭職業統計圖表等必須製備外，其他如學校日誌，及學校行事歷，亦關重要，應令飭注意。至學校日誌格式，或由縣教育行政機關製訂，令各校購備以資劃一。

教 育 實 際 問 題 及 教 材

小學低年級國語教具

趙 奎

一 小學低年級的國語最難教，因為小學低年級兒童，初入學校，對於讀書無多大的興趣與願望，他們多以學校為

玩樂的場所。作者以前曾任小學春一級任，上年又任秋一級任，嘗和兒童談到「你們歡喜做什麼？」的問題，他們無不天真的說：「喜歡遊戲」，「喜歡玩」。於是便想到利用教具來教學國語，才能適合兒童的心理。此種寓工於遊戲的教學方式，已收了不少效果。特將淺見所及，寫成此文，敬希讀者予以指正！

二 開始使用文字教學，不易生效；要顧到兒童興趣中發出的活動及兒童直接的經驗為出發點，造成國語教學的開始的背景和兒童學習國語的持久的願望。

低年級兒童，不知讀書之必要，要他們讀書，頗非易事。中高年級的兒童，亦常以讀書枯燥乏味，不感興趣，所以低年級國語教學，第一要有引起兒童學習國語的興趣與需要的方法，使兒童隨時有趣味，發生好奇心，觸動想像，因而有了學習國語的興趣，文字教學得與兒童生活相適應。

兒童日常的活動，最喜遊戲，可以說兒童的生活，除遊戲外，沒有更重要的，他們認遊戲有無限的樂趣，以遊戲為學習的開始，實為必要，並宜遊戲與工作打成一片，利用遊戲的精神，作一切的工作。因為兒童讀刻板枯燥的書，當然會感乏味，以至厭棄作業。倘若能迎合兒童的心

理，以遊戲的方式來教他們，便會生愉快。普通小學的國語教學，大都坐在教室裏，由教師教，兒童學，刻板式的讀音識字，字的寫法，詞句的解釋，教來教去，學來學去，都是在課本上用功夫，兒童不願讀，也得要讀，兒童不願寫，也得要寫，在這樣壓抑場所裏八哥學語的學習國語，他們是失了自由的活動，得不到自動的機會，自然不生興趣，還以讀書等事爲苦呢！我們要免除這種弊病，惟有利用教具，以遊戲的方法，引起兒童興趣，並養成兒童一生學習的心向及有益的學習基本態度。

二
教具確能幫助教學的進行，在教育上的價值，甚爲顯著？一九一四年蒙台梭利女士創制教具輔助教學，便建立了特殊的奇績，她如德可樂里教育法，文納特卡制，也得到了不少的幫助。教育界同志對於牠的價值，屢有稱述。究竟對於小學低年級國語教學的效用，有些什麼？我想，至少有下列幾點：

(一)給予兒童自由 近代教育的趨勢，主張兒童應該得到充分自由學習機會，不應由教師文字的授與。所謂自由，並非放任，乃在解放兒童的心力，利用適宜的教具去

工作，使其無形中自然而諧和並獲得實際的經驗。

(二)鼓勵兒童自動 兒童的活動，要多量給予自動的機會，引導兒童一作，由兒童根據自己的興趣與需要，自己決定，自己創作，所得的經驗才是具體的經驗。因之，在教學過程中要有合用的媒介物——教具——刺激兒童，鼓勵兒童的自動工作。

(三)引起兒童興趣 低年級兒童學習非強制的，而是興趣的，在教學上應以興趣爲基礎。兒童有了學習的興趣，便能有深切的瞭解和持久的注意。低年級兒童的行爲和心理發展的傾向，頗喜注意新奇事物。所以教師要利用教具，以提高兒童的學習興趣，學習自易見效。

(四)幫助兒童了解 教學的進行，除以適宜的教材，純熟的技術來指導兒童活動外，還要準備兒童活動時所需要的工具，利用這些工具悉心指導兒童活動，教學方法與工具，作巧妙的聯合運用於各種活動中，使每一活動都能了解各種事實及技能的能力。

(五)幫助兒童記憶 兒童學習，應多予以適當的刺激，撓起兒童注意，使其獲得興趣的中心，在這樣的學習歷程裏，才能得到深刻的記憶。所謂適當的刺激，就是學習

要有適用的教具供給兒童去觀察去研究。

四

教具的效用既如上述，但小學低年級的兒童，在身心方面，自有其特徵，與中年級不同，更與高年級特異。因此，此種教具的製作和使用方法，必須適合兒童此時期的心理與需要，才能表現其效用。

小學低年級兒童，在小學編制上說，是一二年級，他

們的年齡，雖不能如教育法令所規定的整齊劃一，但大概來說，是自五六歲至八九歲的為多。在此階段的兒童，身體發育很快，好奇心，求知心，好勝心，合群心和記憶力尤以記憶實在事物的能力亦正旺，他們喜活動又多出於衝動，無事物正確的觀念，是想像活動期。所以此時的教具，以能幫助想像的為最好，並須能應用遊戲活動中。正如胡葆良先生所說：「一二年級教具，以能助肌肉之運動與想像之發達為主。形式內容宜簡單，使用時，宜多採取遊戲方式。其目的在多方面之練習，以增加經驗。」

教具的使用，當然不是呆板的。使用得法，對於兒童學習歷程的幫助很大，茲舉例明之：

江西教育 第九期 教育實際問題及教材

看圖識字

練習片（製法

詳後）教兒童

識字，對於兒童學習心理歷

程，略述如左：



(一) 刺激 兒童見片上文字並繪有圖（字圖不同顏色），能引起想像，辨別等意識作用。

(二) 想像 1. 對片上的圖和字作個別的想像。

2. 對鳥字和鳥兒，飛字和飛鳥的形狀，有明晰的印象。

3. 對圖和字作有關係的想像（如教兒童認清圖畫

鳥兒——後再教以鳥字，此種利用事物助

兒童作有關係的想像，容易明瞭）。

4. 對於文字作抽象的普遍想像（如兒童有鳥飛的想像，便要使兒童作鳥叫，鳥跳等想像）。

(三) 辨別 保留想像觀念辨別文字形狀。

(四) 理解 根據想像結果理解文字意義。

(五) 判斷，認識，記憶。

1. 明確認識文字深得上列印像。

2. 文字的形狀和意義作統一的連結；在同樣的事物上，使能迅速地作正確的反應。

3. 全部明瞭，即已曉得人不言

教具的製三五是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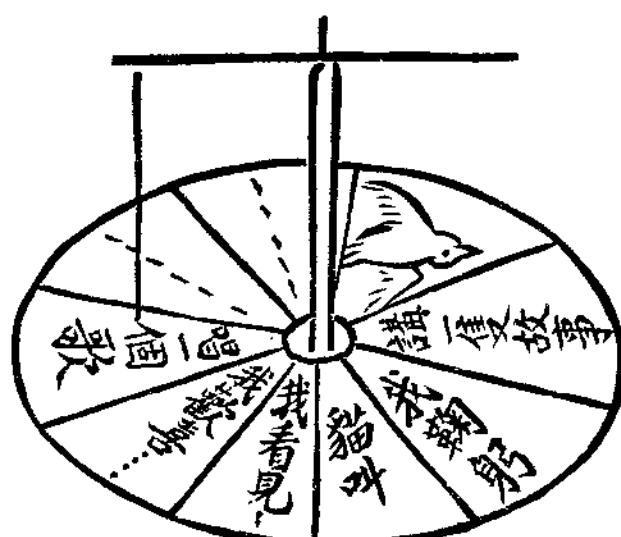
教具的製作也很重要，若有不妥，容易減少效用，總以合於（一）使用便利；（二）形式內容宜簡單；（三）多變化；（四）可以應用於團體；（五）材料質樸且又耐用爲原則。

小學低年級國語教具已應用的有數種，介紹於下：

二三

二
製法

用法 教學時教師將紙片給兒童看（先圖後字），令兒童說明圖意讀出字音來，如有錯誤，由教師糾正。個別或團體練習均可，並可爲分組比賽之用。



市上賣糖的製旋盤用木板製成圓法，

盤，上塗白漆或紅漆，用他色劃分若干格，每格內用墨筆或粉筆寫字句，畫簡畫。（隨時更換）



2. 紙
片用

片用重磅圖紙每張對摺恰如粉筆盒大小，上畫圖下寫字；

(一)用法 由兒童撥針旋轉，視停止時針所指處

，即令兒童表演。如貓

叫即做貓叫的聲音，或

在黑板上寫出貓叫的聲
音——咪咪咪——，其

他的兒童亦同時在石板
上寫。指着圖則照圖填字

。如有幾個兒童同時活
動，用紙照式放大，兒
童牽手繞着而走，停止

時，視兒童接近的圖字
，令其表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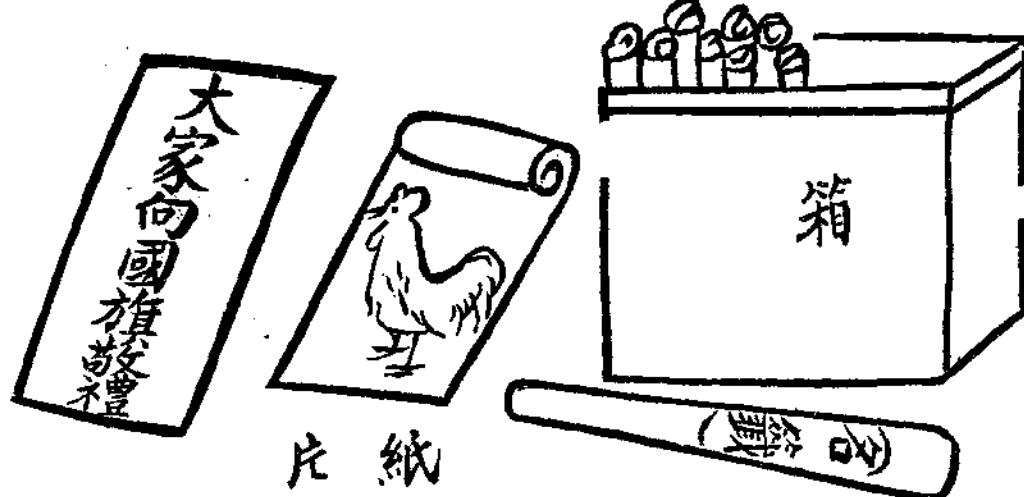
(三)抽鐵做事箱

(一)製法 1.名鐵：以竹，

木，厚馬糞紙糊以白紙
製之均可，上寫兒童姓
名。(此鐵又可爲兒童

閱讀之用，免以手指按着字句。)

江西教育 第九期 教育實際問題及教材



2.紙片：以圖紙製之，按照課本在紙片上畫

圖或寫字，教學一課

，即增加幾片，放入

箱內。

3.箱：木製或粉筆盒亦

可

(二)用法 先由教師或舉一

兒童抽一名鐵，名鐵上

記名之兒童在教具箱內

取一紙片給大家看，照

着上所寫的畫的做事。

如抽着「大家向國旗敬
禮」，即全體起立向國
旗行三鞠躬禮，紙上是

圖，大家照圖寫字，抽
紙片的兒童在黑板上寫
，其餘在小石板上寫，
如有錯誤，由教師或其

同訂正。做完後又抽一名鐵，輪流做去。

(四) 連環故事畫

一、製法

從舊報紙舊書中選有

兒童故事

趣味的各

種圖畫，

剪貼紙上

，或畫意

義相連動

作不同的

連環畫，

並加色彩

二、用法

把連環故事

畫貼在板

壁上，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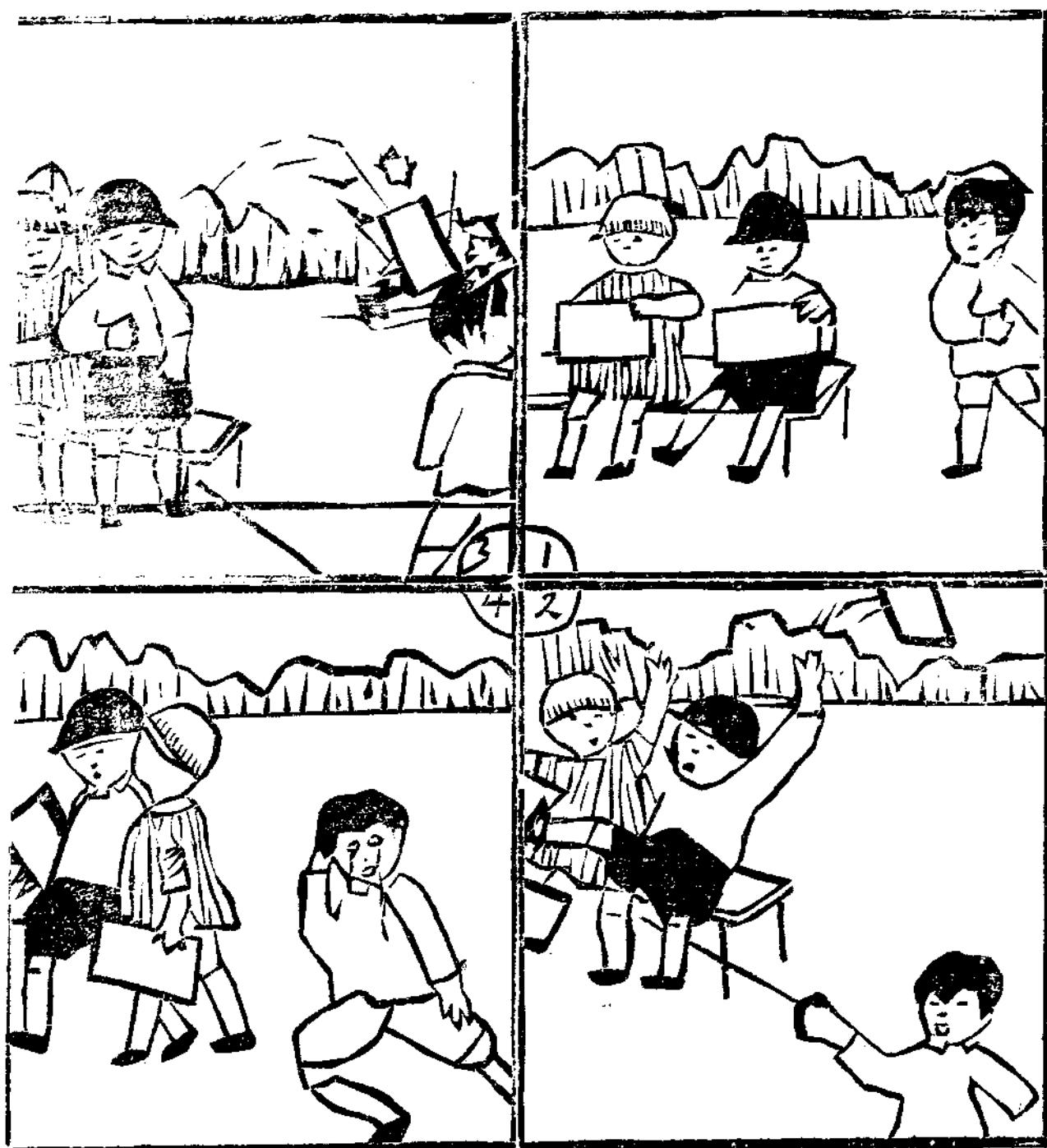
兒童欣賞

若干時日

，令其依

照圖中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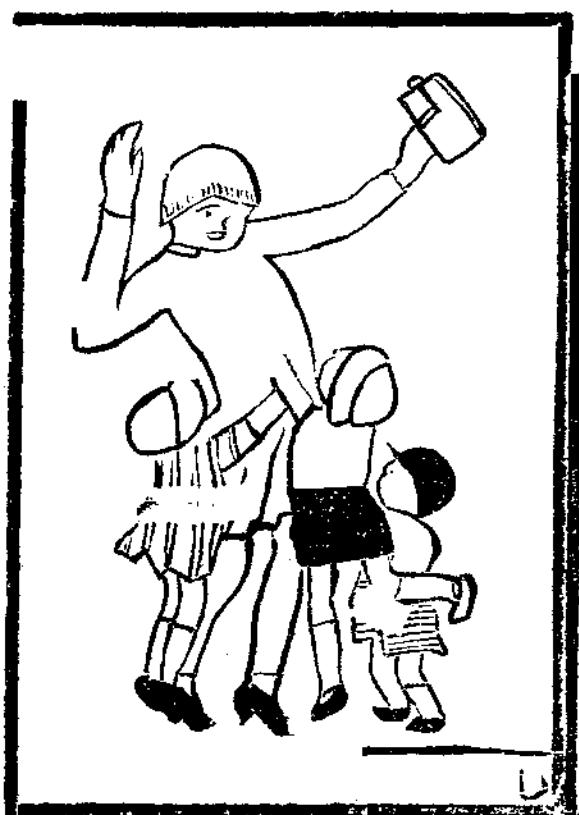
意講故事



(五)看圖作文



甲



江西教育 第九期 教育實際問題及教材

一、製法 用圖紙畫上兒童生活的圖畫，加以彩色・或油印散給兒童。畫意須明顯，畫的宜大，油印的可小。

二、用法 教學時將圖畫張貼教室，由兒童自由欣賞，指導兒童明瞭畫意，再由兒童把畫意記述出來，如係油印畫，發給兒童貼在作文簿上，指導兒童記述。

(六)筆順練習表

(一)製法 用道林紙若

干張，分寫下列：

九、十、三、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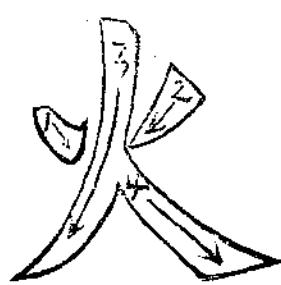
又、水、火、字、

毛、孔、那、卽、

爲、我、笑、你、

來、弟、身、心、山、江、花、紅、好、狗

、逃、鳥、飛等三十個中空的範字，以箭頭(↓)表示方向，以數字表明筆順次序，糊裱成幅，張掛教室裏。選用範字須兒童常見，認識且又包括一切基本筆畫。



(二)用法 教學寫字時，將範字表懸掛黑板上，

指導兒童依照筆順及方向模臨。兒童課外自

由練習時亦可用。

以上六種教具，對於小學低年級的國語教學，無論識字，話法等，兒童在課內課外沒有不興趣濃厚，獲得效果的。如練習習字的範字表，對於兒童筆畫筆順，均有幫助，進步較速。看圖識字，兒童容易認識文字，記憶持久。

旋轉盤，抽籤做事，使兒童熟識詞句，演習動作。利用圖畫給兒童練習故事，作文，兒童從直觀後創造出來的故事，較之由聽講得來的有系統多了。兒童們大家聽大家講，

講得起勁會表演，聽到入神時，笑得小嘴張開合不攏來。

(五)哥哥看見草地上一隻小白兔，叫妹妹去捉。妹妹由直觀中練習作文，兒童覺得很有趣味，他們得到一張畫圖，共同欣賞，想像，討論，個個發表意見，增加了發表

材料，容易發揮。他們非常用心思的看看寫寫，好像題畫

的神采，作完後，還要表示他們有藝術家的眼光，畫意看的真，文也作得好，教師趁此獎勵他們幾句，更加快活的

要求再給他們畫畫。又選些他們的作品貼在成績板上，大

家看看讀讀，兒童閱讀兒童的作品，真切有味，並且閱讀機會多，也會增加兒童的閱讀能力。

下面是秋一兒童的看圖作文成績(圖見看圖作文甲)：

(一)兩個小朋友追兔子，兔子跑得快，小朋友跑不快，追不到。

(羅秀寰)

(二)哥哥妹妹走到山上，看見一隻兔子，哥哥叫妹妹去捉兔子。妹妹說：「好，快快追！」

(公之鳳)

(三)兩個小朋友在草地上遊戲，小兔走來。小朋友要捉兔子，兔子逃走，小朋友跟在後面追。

(羅福水)

(四)哥哥妹妹走到園裏去看小白兔，園門打開，兔子跑了。小妹妹說：「好哥哥，追到小白兔，捉住他罷！」追追追，追不到。

(羅五子)

(五)哥哥看見草地上一隻小白兔，叫妹妹去捉。妹妹說：「在那裏？」哥哥說：「不在那邊嗎？」兔子看見人來了，快快逃走了。哥哥妹妹同在後面追。

(王仁根)

(六)兩個小孩子走到山上，看見一隻小白兔。哥哥說：「捉兔子。」妹妹說：「哥哥快快跑，捉到他來。」兩個小孩子同追小白兔。小白兔跑得快，小孩子追不到。

(羅來珠)

(七)兔子走到園裏去吃菜，哥哥妹妹看見了。哥哥說：「兔子在吃菜，捉住他。」妹妹也說：「兔子在吃菜，捉

住他。「哥哥和妹妹一同去追兔子，兔子逃出菜園外面，哥哥和妹妹一同去追兔子。」

(羅翠英)

不多舉了！看了這幾個兒童的作文，覺得得力教具的幫助不少，且比別的方法好得多。

總之，小學低年級國語教具的價值，從教師方法說，

有補助口講指劃所不及的功能；從兒童方面說，可以引起學習興趣，使其自動作業，且能增進兒童的瞭解，記憶。

現正繼續製作，俟用後，再行報告。

輔競團制實施大綱

吳震春

一、導言

教育思潮，日新月異，教學方法亦隨之而演變。其表

現方式雖有多端，要不出班級教學與個別教學二端。施行

班級教學，忽略個別教學，則失却「因材施教」之至意；

施行個別教學，而偏廢班級教學，則未合「經濟學習」之

條件。尤有進者，個別教學理論上縱可通行，然為教師之精神與時間所限，以及學生人數之衆多，實施亦至困難。

再細察我國教育界教學與訓導分家，為數十年來之通病，

今雖高唱「教導合一」，實施亦無良法。作者為補偏救弊

，特創「輔競團制」以濟之。本辦法將教學與訓導合為一

爐，班級教學與個別教學打成一片。同時，教師之教導工

作與學生之共學精神，同樣發揮並進，尤在培養學生之「

沒有學級。」

自學」，「助學」，「競學」習慣，以收教育上至大之效

果，而佐以教師之「導學」工夫，其獲益當無窮也。

二、原則

(一) 教學與訓導合一

(二) 班級教學、助手教學與個別教學互用。

(三) 實現理想的個別教學方法，以幫助低能兒之學習

。

(四) 利用團之競爭為制裁，以鼓勵勤學進取，修品端

行。

(五) 學級之升超及學生之畢業均富於彈性。

(六) 打倒留級(沿用舊名詞，因輔競團制只有學團，沒有學級。)

(七)教師與學生一致

(八)課內與課外打成一片

二、教程

教程是教學上進行之順序，處理教材所應經過之內部的精神作用，可簡言之曰：「教學過程」。教學有過程，則教學上進行之順序可以合理，不但使學習作用，能得經濟利益，則兒童對於一教材之單元，亦易於受領，理會與應用。茲將本制之教程分述於下：

(一)計劃：凡事有計劃進行，收效必大，教學亦然。

兒童知識幼稚，認識未明，故一切教學計劃，宜付諸團導師，斟酌兒童意見定之。計劃宜切實週詳，自一「學期」—「學月」—「學週」—「學日」以至一「學時」，均須妥為計劃，以免浪費教學時間。有設計教學之精神，而無設計教學之周轉及繁瑣。更分析言之：

1. 學期計劃：團導師與學生在學期開始之時商定之。
2. 學月計劃：在學月開始之時商定之。
3. 學週計劃：在學週開始一學時，抽出數分鐘商定之。
4. 學日計畫：在學日開始一學時，抽出數分鐘商定之。

5. 學時計劃：教師上課時不必多事口講指畫浪費時間，可直截了當與學生商定本學時之學習計劃（須簡要明瞭易於實行），即進行工作。

學期計劃，為本學期教學之總綱，學月學週學日學時諸計劃，為總綱之子目。此種計劃為一輔競團中之最低限度學習計劃，學習較快之學組，將預定工作學習完畢，可自由前進學習，或將所學詳加參考。

(二)研究：計劃既定，各組則進行研究，其方法有二：

1. 個別研究：各組組員既得工作計劃，（成文或不成文的）則進行個別研究。視功課之性質不同而異其研究方式：或閱覽，或查考，或練習，或實驗，或工作，學習較快者，可輔助其他組員學習。
2. 同組研究：個別研究至相當階段，本組組員可實行共學：A 討論疑難B 互相問答心得C 助教能力較弱之組員，使了解本學習單元，以求程度之齊一教師在本過程，除巡視指導外，可利用此時批改各科練習本。

(三)輔導：團導師之輔導工作，亦可分為二種：

1. 個組指導：在學生進行同組研究之時，導師則可以巡迴個組指導，此為理想之個別教學方法。現在通稱之「個別教學」與我國私塾制度下之「點書教學」，均係適應個性之教學方法。惟此種個別教學以「個人」為單位，限于學校之財力與教師之精力，多未易實現。此種費財費力之教學方法，在現代大批生產之工商業社會亦極不適用。本制將「個人」擴為「個組」，一班四五十人之學生分為七八個輔競組時，教師可視為七八個個人教學，其效果與個人教學相等。因為「個人」有問題及需要輔助時，有組員行之，不必教師多費氣力；在「個組」有問題時，教師始加輔導，既顧及個性，又適合現代社會需要，故可認為理想的個別教學方法。

2. 共同指導：各組學生研究相當階段，如發現有共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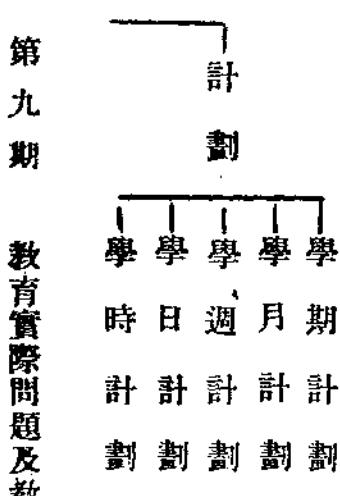
錯誤，或有共同要求時，導師則可出而作共同指導。學習至一階段，縱無上述二點之需求，導師亦可出而作簡明之指導，時間在每學時之最後幾分鐘，或在每週臨時指定各該科之一學時為指導時間。萬不可光讓學生單方學習，如盲人騎瞎馬然。對於計算學科及技能學科，每學時尤宜多定共同指導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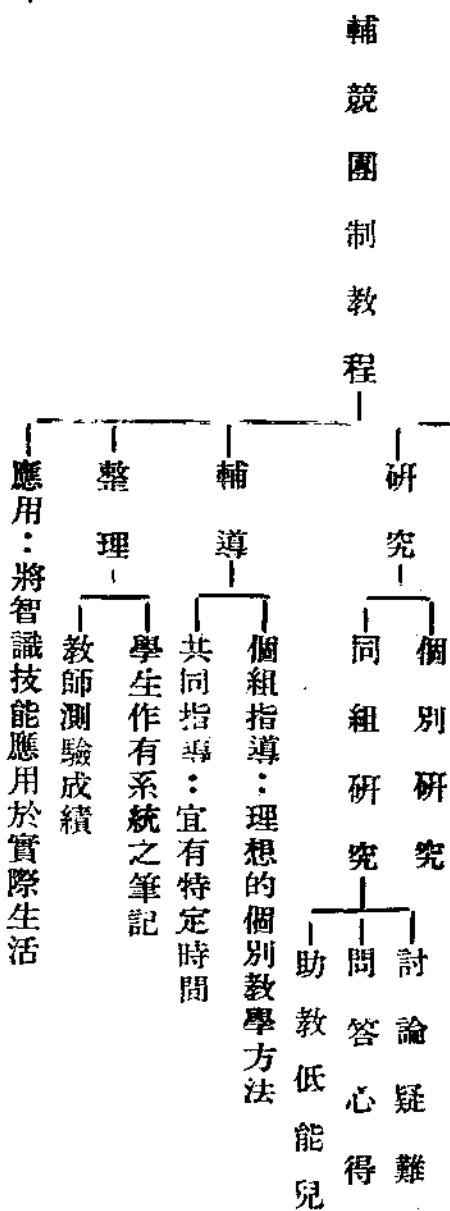
(四) 整理：每一學習單元學習完畢之時，在學生方面

宜作有系統之筆記；在教師方面宜按時舉行測驗，以整理學生之心得，並評定組之等第，以資競進。

(五) 應用：最後把所得之新知識新技能，應用於實際生活上去。

本制教學進程，在此告終，茲表列於后：





四・教式

教式是「教學式樣」之簡稱，即指教學時教育者與被教育者中間活動之情態，如果將其與教程比較之，教程是教學上進行之順序，教式是教學上進行之樣式。兩者之重要不同處：教程是處理教材所應經過內部的精神作用；教式是運用教程時外部的實際手續，兩者相依而行，乃成教式。

- 1. 導學式：教師輔導
- 2. 自學式：個別研究
- 3. 助學式：助手教學
- 4. 競學式：發展天才鼓勵低能

輔競團制教式，側重兒童之自學助學與競學，而輔以教師之導學。有教師之輔導無注入之弊病；有自學之功能，無班級之牽制；有友教之精神，無低能之向隅；有競賽之鼓勵，無天才之埋沒。本制先由教師與學生商定作業計劃，次在指定時間由學生個別及同組研究，並用教師個組及共同指導之。一學習單元完畢，學生除須交有系統之筆記外，猶需教師加以測驗，攷查成績能否通過，並將個人分數化為團體分數而比賽之。教式中之導學式：在學生未進行研究之前，導師將學習單元及分量妥為計劃，並視各科性質之不同，斟酌將研究綱要板書或印發學生，以便進行研究。在已進行研究之後，教師又可巡迴作個組指導。

或共同指導。自學式：學習計劃商定之後，由各組員先進行個別研究，以標記心得，發現疑難。助學式：個別研究

之後，則進行「問答心得」「交換教學」，以發揮友教精神，並可收『教學相長』之效。競學式：凡事有猛烈之競爭及比賽，始有突飛之進步，學問之道亦然，本制各組之組員，因為在個人能獲得超級之希望，在團體又能獲得勝利之愉快，故極願意將商定之學習分量趕快學完，或在課外多學。並願意互相鼓勵，以操勝利之卷。惟施行本制教式時，應注意下列各項：

一、教師宜善為利導，莫妨礙學生之身心發展，故本制仍有課程表之規定，將『休息』『課外活動』等時間列入，以調節之。

二、施行本制，德性陶冶，亦適用同樣方法輔競之，首先由師生商定每學期每學月所應養成之精神與習慣，訂為『公約』，共同遵守，共同制裁，並由教師考查成績，照學業分組比賽之。

三、在作業室內須設教師辦公席，每一學時，須有各該科教師蒞室指導，教師之指導任務完畢時，可坐在席上批改課本。如此，既可約束學生自修研究，又可以養成教師按時指導辦公之習慣。不然，學生研究精神渙散，教師則難免流為嬾惰放任。

四、要防止兒童抄襲筆記，或死命追趕。

五、教師要鼓勵兒童多作『交換教學』。

六、教師要多指導個組學習。

七、教師宜善於計劃指導。

八、教師處理成績須敏捷正確。

五。學團編制

本制廢除年級，代以『學團』之名稱，廢除級任代以『團導師』之名稱。各團導師以多擔任各該團之功課為原則，其他教師為『科任教師』。輔競團制之編制可得而言者有下列諸種：

一、團之編制：依各國小學教育年限而定。我國小學教育年限為六年，則可分為六團：名之曰秋一輔競團，秋二輔競團，秋三輔競團，秋四輔競團，秋五輔競團，秋六輔競團。學校規模宏大，而團數多者，更可以春秋之名別之。編團測驗時，同一輔競團團員之程度，務使相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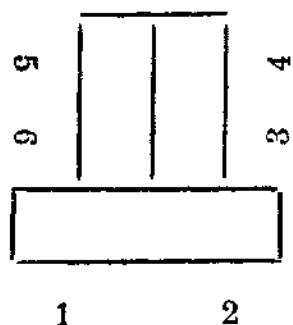
二、分組：一團之內可略分程度近似之輔競組若干，每組人數不必齊一（五人一組可，六人一組亦可），亦不必限定多少，視各校各輔競團之情形而異。因比賽時，不計各團分數之多少，而計各組進步之快慢並比較之。學業之競賽如此，操行之競賽亦依學業之分組行之，以收教導合一之功。

三、團之升超：本制之升超，不以個人為單位，而以學組為單位，升超之標準，視各學組學習單元之學完為定。以通行全國各校各年級之教科書，為各輔競團最低限度之學習單元。各學組大單元（指一學期）測驗通過者升團。小單元學習完畢，測驗未通過者，須再反復練習，求第二次測驗；直至及格以後，方可以進一步學習新功課；直至大單元總測驗後方可升團。實行本制可以打倒留團，即一般學校之所謂留級，因學習最慢之學組，在一學年中，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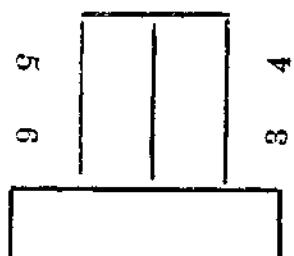
黑板

講 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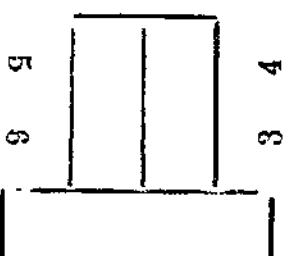
第一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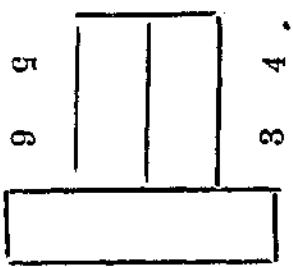
第二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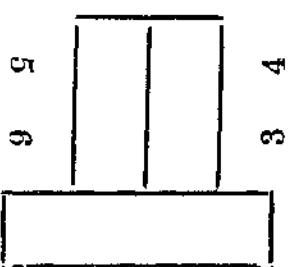
第三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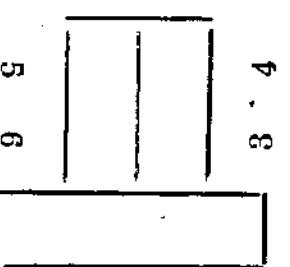
第四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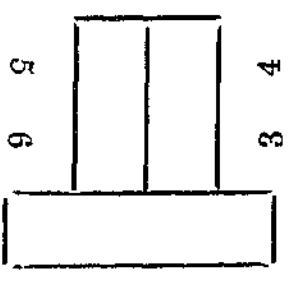
第五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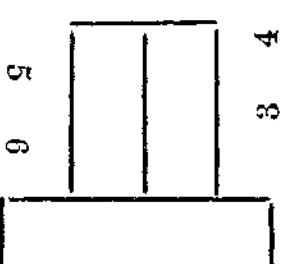
第六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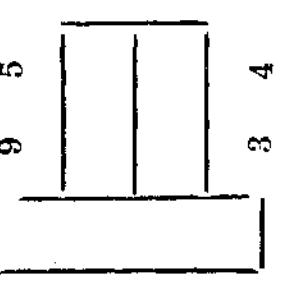
第七組



第八輯



第六組



輔導競賽之功，限定學習之大單元，亦無學習不完之理。惟防患於萬一計，假定有墮落之學組，在一學年中，學習大單元至三分之二，准隨本團研究；只至三分之一，第二學年則留團研究（因該組程度已與下一團接近）努力奮進之學組，除最低限度之學習大單元完畢，趕學前一團學習大單元至三分之一時，仍隨本團研究；超過三分之二時，

則超一團研究，（因該組程度已與上一團接近）升團超團留團均以一年度爲限。
四、畢業制；本制各組既有超團辦法，兒童畢業年限當無一定，惟畢業標準仍舊相同。

六・課桌排列研究輔導起見，課

爲便利研究輔導起見，課桌排列，取如下形式：

上舉課棹排列形式，不過略示一例，有其他方式，當然可以因地制宜變換。組名可用數次或特定名稱別之。

七・課程表

課程表一如普通學校，仍須保留，因其作用至大：

一、分佈學習：各種功課，集中學習不如分佈學習，此經心理學家之證驗，已成定論。課程表之排列，則依據「分佈學習」原則排定之。

二、調節疲勞：工作與休息宜配置得宜，努力始能持久，健康始能保持。如無課程表，學生則難免「一曝十寒」或「積勞成疾」；反之，工作與休息調節，有精神愈用而愈出之快感。

三、約束學生：兒童能完全自動學習，是一種欺人之話，教育者欲達到所預期的教育目的，非定出課程表以約束學生不可。

四、約束教師：教師欲盡教育者之責任及無誤人子弟，亦宜有課程表之規定，以自加約束；不然，難免放任懈怠。

課程表之編排，由各校斟酌定之，茲不多贅。

八・教材

施行本制時，運用之教材可分三種言之：

一、主要教材：爲教育部審定之各書局出版課本，最好爲劃開有學習單元之課本。如未出此種課本，可由各科教師酌定學習單元。爲學生必學完之教材。

二、參考資料：爲補充主要教材之不足者，最理想之教科書爲每課附有多少參考資料，以供學習較快之學組學習；學習較慢之學組，不學亦無妨。附有參考資料之教科書未出前，由各科教師搜集指定之。

三、興趣作業：如某組兒童對於某科作業特別有興趣者，該科教師宜因勢利導，以發表其天才。

總之，教材爲死物，宜由教師活用之。

九・成績考查

成績考查，爲測驗學習結果之方法，至爲重要。以成績考查之性質分：

一、學業成績考查：學業成績分科考查之，全書分爲若干單元，學完一單元，則測驗一次，（技能學科之測驗方式自然不同。）通過者可逕研究第二單元。未通過者，再反復練習，求第二次之測驗，直至及格以後，始可進一步學習新功課。學習較快之學組，可前進學習新功課，學

畢一單元，並作有系統筆記可查者，可先請教師測驗，繼續前進。同一單元各組均測驗完畢時，（各組測驗標準相同）則化個人分數為團體分數，揭示而比賽之。

二、操行成績考查：照學業分組考查，亦將個人分數化為團體分數，揭示而比賽之。

以成績考查之方法分：

一、小單元測驗：學畢一單元加以測驗，並記分比賽之。時限不可太長，一學週學完一單元為最妥當。

二、總測驗：一書各單元學習完畢及測驗後，則令兒童加以總復習，教師加以總測驗，如是一學期學習單元則告終。

本制各輔競團之升降確以組為單位，然亦有一種記分之限制，以免埋沒個人成績。是：各組組員之學期終結成績（以便報告家庭用），升團降團超團成績，及畢業成績，個人分數佔三分之二，團體分數佔三分之一，以示同組組員關係之密切。惟個人分數在六十分以下者，不得佔團體分數，以免低能兒之恃進，如是低能兒深知奮勉，因個人成績不及格時不能佔團體分數便宜。個人分數在六十分以上者，須佔團體分數并照此原則核算。以為奉制：因該

六十分以上之組員，不努力輔助低能兒，個人成績則將受團體成績影響不小。

成績登記表有：各組分科學業成績比賽表，各組學業成績比賽總表，學業成績個人分數與團分數核算總表，以及各組操行成績比賽總表四種。

十·實施階段

本制從秋一起至秋六止均可適用，惟教學時有宜加以注意者，簡分三段言之：

低級段：「導學」工作佔三分之二，「自學」工作佔三分之一。

中級段：「指學」與「自學」工作各半。

高級段：「自學」工作佔三分之二，「導學」工作佔三分之一。

至於「助學」與「競學」兩項，各段均無分量之差，視其能力與興趣，自由發展之。

在單級小學與複式小學，因教師不多，處處講求經濟教學，採用本制尤為相宜。

末附李晉濤先生的輔競團制初步實驗報告一篇。

輔競團制初步實驗報告

李晉齋

一、引言

教育的本義是變的，不絕的變才有不絕的進步。世界上沒有千年不變的制度，也沒有萬古不渝的成法，更沒有以一種制度可以通行全球而皆能通用。在資本帝國主義國家的教育制度，未必可以適用於蘇俄，通都大邑所風行的制度，也未必可以販賣於鄉村，這是盡人皆知而極明顯的事。所以教育者不當墨守成法，應極力以迎合潮流；又不能專事抄襲，應日加研究，以求其能適合於自己所需要的東西。

爲着這樣，乘着數年來的經驗和不斷的企求問題的解決，於是有了「輔競團制」的產生。但一種新的制度，是否適當？是否合用？不能專恃理想，必須經過精密的科學方法的實驗，方能估定其效果。可是輔競團制乃根本上的改革，最小問題的輕而易舉之實驗，迥不相同，所以要認實驗，或試行，必須大規模的舉行，將原有的東西，根本上的改革。這樣，幸而有成，自屬可喜，設不幸而失敗，則學生的學業，也將因之而蒙重大的損失。因此，乃作「輔競團

制」，的初步實驗。

其次，輔競團制是不爲學科所限制的，牠包含了學業性行及身體的各方面。但在初步實驗時，如用的測驗種類過多，在主持者難免有控制不易及精力不足之感，於是先以國語一科的綴法和書法兩項來施行實驗，視綴法書法兩項，應用「輔競團制」之後，其效果究竟如何？如效果尚好，則舉一以反三，其餘也可以推而及之了。

二、程序

輔競團制，本不是學生經驗中所有的，故實驗因子只有一個，但細心而論，實際上並不祇是一個實驗因子，施行普通教學時，學生的綴法書法，當然也有牠的進步，我們所要求得的，乃是施行輔競團制後，綴法書法二項的進度究竟比普通教學時的進度孰大孰小？所以實驗因子仍然有二：一爲普通教學(对照)，一爲輔競團制(實驗)。於是決定用軍組法。先施行普通教學，再施行輔競團制，以比較兩者對於國語科的效果，而決定其優劣。

(1) 以第一次命題作文依綱法量表判定之成績，為測驗甲之初試(ITE₁)。

序，確定如下式：

S—(ITE₁—EF₁, IET₁—C)—(IT₁—EE₁—FT₁—C₁)
(IT₂—EF₂—FT₂—C₂)—IT₂—EE₂—FT₂—C₂)

(2) 以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命題作文依綱法量表判定之成績，為測驗甲之覆試(FT₁)。

(3) 以第一至第三三次習字依書法量表判定之成績，為測驗乙之初試(ITE₁)。

(EF1) 段學教通普

(4) 以第四至第七四次習字依書法量表判定之成績，為測驗乙之覆試(FT₁)。

(5) 以第一次命題作文依綱法量表判定之成績為測驗甲之初試(ITE₂)。

(6) 以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命題作文依綱法量表判定之成績，為測驗甲之覆試(FT₂)。

(EF2) 段制副競輔

(1) 實驗目的 為研究國語科施行普通教學與施行輔競團制，其效率孰大。
(2) 實驗時期 一學期，共二十週。
(3) 實驗方法
 (1) 分期——分全學期為一二兩期，第一期施行普通教學，第二期施行輔競團制。
 (2) 單位及量具——為求單位的相等量具的相同起見，所用之測驗，計有下列數種：

- A 麥氏園體智力測驗
- B 陳氏小學默讀測驗
- C 俞氏小學綱法量表
- (4) 以第四至第七四次習字依書法量表判定之成績為測驗乙之覆試(FT₂)。
- (5) 比較各EF的初試和覆試，求得其效率相差之量(C)，則得(C₁)、(C₂)、(C₃)、(C₄)。再比較(C₁)與(C₂)、(C₃)與(C₄)，則得本實驗的兩種結果。換言之，本問題實驗程

D 索氏小學書法量表

(3) 分組——施行輔競團時，根據廖氏團體智力測驗，索氏小學綴法量表及陳氏小學默讀測驗成績，分全級學生為能力相等的五組，(智力測驗與教育測驗各佔其半)集合各組而成為一團。(輔競團制之組織及分組方法，詳於上文，此不贅。)

(4) 教學機會——在實驗的過程上，施行普通教學時，主持者須力加保持其平日教學之常態。對於作文及習字的次數，也盡使之相同，以保持兩者機會的均等。

(5) 教學方法——施行普通教學時，其教學方法如舊，施行輔競團時，其方法另詳於上文。

(6) 考核結果——每隔二週舉行綴法標準測驗一次，每隔一週舉行書法標準測驗一次，(初試之書法成績，於開始一週內舉行三次)並將兩者成績記錄之。

四、實驗

單組法的實驗，與等組法或輪組法的實驗較簡，可以

8. 本校第二屆運動會記

不必分組。茲將實驗經過情形，擇要報告一二於下：

(一) 教學時期 這次實驗時間，雖經過一個學期，共二十週，(開學及結束時兩週不算。)但開始時測驗和結束時測驗以及校中例假休假日，要除去一二星期。所以實際上的實驗時間，施行普通教學時，不過九個星期，施行輔競團時，也不過九個星期，合共十八個星期。

(二) 教學數量及文題 在這十八個星期中，施行普通教學與輔競團制時，兩者的作文和習字的次數，會極力使之相等。習字是每天一張，作文是每個星期一次。茲將十八週中兩者的作文題，舉列於後：

甲、普通教學時作文題

1. 今年的旱災
2. 遊沉碧湖記
3. 勸學說
4. 約友人遊青雲譜書
5. 看了農業院的電影以後
6. 將石壕吏繹為散文
7. 我的朋友

乙、施行輔競團制時作文題

1. 秋郊散步記

2. 參觀菊花展覽會記

3. 重九登高

4. 國慶紀念日的感想

5. 勸友人戒除烟酒及努力求學書

6. 將愚公移山編爲劇本

7. 我的志向

8. 我們要怎樣準備去收復失地

9. 寒假工作的計劃

(三) 施行輔競團制時的輔導辦法和競賽辦法 輔競團制，互相輔導和互相競賽是牠的兩個重要柱石。茲舉其輔導辦法和競賽辦法如次：

(甲) 輔導辦法

1. 同組同學應互相輔導，各人以自己的長處，輔助別個人的短處。

2. 同組同學應互相親愛，互相監督，有過則互相規勸。

3. 每組須共訂一學習時間表，由組長管理，依照規定時間共同學習，組員不可缺席或置獨學習別項功課。

4. 各項學習，組員都要在一起，不可分散。

5. 組員有對作文習字等某項作業，成績較差時，同組同學，須隨時輔導他。

6. 各項練習簿籍，同組同學須互相傳看，並且指出錯誤地方。

7. 有一問題，同組同學，須互相討論，共同解決。

8. 組員有缺席的功課，應由組長同組同學，給他補習，一組中遇有一人或三三人，對某項作業，成績特別低劣，同組同學，輔導不了時，可請指導員特別指導。

(乙) 競賽辦法

1. 將個人分數，化爲團體分數。

2. 只計團體的勝敗，不計個人的優劣。

3. 競賽分爲兩種：

A. 學業的：——作文，日記，寫字，默寫，背誦，閱讀，共六項。

B. 操作的：——缺席，遲到，自修，朝讀，共四項。

4. 學業六項，每項：第一的四分，第二的三分，第三的二分，第四的一分，第五的零分。(因全團只有五組，故至第五爲止)

5. 操作四項，每項：第一的二分，第二的一分，餘不給分。

6. 分數結算，每週一次。(競賽的記分表格，另詳上文)

7. 一週內一組所得的總分，滿了三十分的，給以甲等獎賞；(一學期共得五次甲等獎的，給以特等獎賞。)滿二十五分的，給以乙等獎賞；滿十五分的，給以丙等獎賞。

8. 一週內一組所得的總分，不滿十分的，受輕警告；不滿五分的，受重警告；未得一分的，受相當處罰。

9. 一週內某組所得總分最少的，星期日該組不准放假。

(四) 各次測驗成績

(表一)

普通教學級法測驗成績

學 生	測 驗	初 試				覆 試	
		一 次	二 次	三 次	四 次	平 均	
江西教育 第九期 教育實際問題及教材	1 陳正蟾	70	65	75	70	70	
	2 裴煥文	75	75	70	75	73	
	3 羅木香	45	50	45	55	50	
	4 陳光坤	65	70	70	70	70	
	5 莊慕周	60	60	65	65	63	
	6 謝益銀	60	65	65	70	67	
	7 鄧定邦	75	75	80	85	80	
	8 張銀生	75	75	80	70	75	
	9 鄧瑞生	60	65	65	70	67	
	10 陳金鳳	55	50	65	55	57	
	11 羅時鈞	65	65	65	60	63	
	12 羅時貴	60	65	50	65	60	
	13 羅來坦	73	75	80	75	77	
	14 羅鳴鳳	65	65	65	60	63	
	15 萬如屏	70	60	70	60	63	
	16 薦倜	65	70	65	65	67	
	17 鄧德生	60	60	60	60	60	
	18 范紹政	60	65	75	70	70	
	19 鄧荷生	75	75	70	80	75	
	20 魏書麟	70	75	70	75	73	
	21 莊祖周	65	65	65	70	67	
	22 羅來騰	60	60	65	65	63	
	23 楊信懷	65	65	65	65	65	
	24 李國珍	75	75	75	75	75	
	25 羅來宏	80	80	75	85	80	
	26 戴春景	76	70	65	65	67	
	27 羅來增	60	50	65	55	57	

普通教學法測驗成績

(表二)

代 測 驗 學 生	初 試				覆 試				平均
	一次	二次	三次	平均	四次	五次	六次	七次	
1 陳正蟾	60	70	65	65	65	60	65	70	65
2 裴煥文	65	65	65	65	60	60	65	60	61
3 羅木香	60	50	55	55	50	55	50	60	54
4 陳光坤	65	65	70	67	60	65	70	65	65
5 莊慕周	70	70	70	70	65	70	70	75	70
6 謝益銀	70	65	75	70	70	75	70	80	74
7 鄧定邦	70	75	80	75	75	81	80	81	79
8 張銀生	65	55	60	60	50	65	55	55	55
9 鄧瑞生	50	60	60	57	60	50	50	65	56
10 陳金鳳	60	60	60	60	55	60	65	65	61
11 羅時鉢	55	65	60	60	60	65	70	65	65
12 羅時貴	60	60	60	60	65	70	60	65	65
13 羅來均	65	65	60	60	60	65	60	55	60
14 羅鳴鳳	45	45	45	45	45	45	50	50	47
15 萬如意	65	80	80	80	75	75	75	80	76
16 蕭 偶	50	50	55	52	50	45	50	45	47
17 鄧德生	80	50	50	50	50	45	50	55	50
18 鄧紹政	60	65	70	65	60	65	60	65	63
19 鄧荷生	55	50	55	53	60	65	65	65	64
20 魏書麟	70	75	75	73	70	75	75	80	75
21 莊祖周	65	65	70	67	70	70	75	72	72
22 羅來騰	55	55	55	55	50	50	60	60	55
23 楊信懷	75	75	75	75	70	75	80	80	76
24 李國珍	60	65	70	65	70	70	75	70	71
25 羅來宏	65	70	65	67	60	65	70	70	66
26 戴景春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27 羅來增	60	65	65	63	60	65	65	70	65

(表三)

輔競團制緩法測驗成績

學 生 名	測 驗	初 試	覆 試				平 均
			一 次	二 次	三 次	四 次	
1	陳正塘	70	80	90	85	85	
2	裴煥文	75	75	90	90	85	
3	羅木香	50	55	55	60	57	
4	陳光坤	70	75	75	75	75	
5	莊慕周	65	60	70	85	75	
6	謝益銀	65	65	70	80	75	
7	鄧定邦	80	80	80	80	80	
8	張銀生	75	80	75	85	80	
9	鄧瑞生	65	70	70	70	70	
10	陳金鳳	55	65	60	70	65	
11	羅時鈿	65	75	75	75	75	
12	羅時貴	60	65	65	60	60	
13	羅來坦	80	80	85	90	85	
14	羅鳴鳳	65	70	75	75	73	
15	萬如屏	65	70	80	90	80	
16	蕭倜	65	70	80	75	75	
17	鄧德生	60	60	65	70	65	
18	龔紹政	70	75	75	75	75	
19	鄧荷生	75	80	90	85	85	
20	魏善麟	75	80	80	80	80	
21	莊祖周	65	65	80	80	75	
22	羅來騰	60	65	65	70	67	
23	楊信懷	60	75	75	90	80	
24	李國珍	75	80	80	95	85	
25	羅來宏	80	80	80	80	80	
26	戴春景	65	70	90	80	80	
27	羅來增	60	65	60	70	65	

(表四) 輔競團制書法測驗成績

學 生	測 驗	初 試				覆 試				平均
		一 次	二 次	三 次	平 均	四 次	五 次	六 次	七 次	
1 陳正蟾	65	65	65	65	65	70	75	75	80	75
2 裴煥文	65	60	65	63	63	65	70	75	70	70
3 羅木香	50	60	50	53	53	60	55	70	75	65
4 陳光坤	65	70	65	67	67	80	80	80	80	80
5 莊慕周	65	70	75	70	70	80	80	80	80	80
6 謝益銀	75	75	75	75	75	75	70	70	75	73
7 鄧定邦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 張銀生	55	50	60	55	55	70	70	75	75	73
9 鄧瑞生	60	55	55	57	57	65	65	70	72	68
10 陳金鳳	60	65	65	63	63	65	65	70	70	67
11 羅時鉢	65	60	65	63	63	70	70	70	70	70
12 羅時貴	65	65	65	65	65	70	65	65	70	67
13 羅來坦	55	65	70	63	63	65	70	75	70	70
14 羅鳴鳳	50	50	50	50	50	60	60	65	65	63
15 萬如屏	75	75	75	75	75	80	80	80	80	80
16 蕭 偶	50	45	45	47	47	55	65	70	60	63
17 鄧德生	50	55	55	53	53	60	65	70	70	68
18 范紹政	65	65	65	65	65	65	70	65	80	70
19 鄧荷生	55	65	75	65	65	70	70	75	75	73
20 魏書麟	70	80	75	75	75	80	80	80	80	80
21 莊祖周	75	75	75	75	75	80	80	80	80	80
22 羅來騰	55	55	55	55	55	60	65	65	70	65
23 楊信懷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24 李國珍	70	80	60	70	70	75	75	80	80	78
25 羅來宏	65	70	65	67	67	75	70	75	75	74
26 戴春景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27 羅來增	65	60	70	65	65	65	63	70	70	68

(註一) 書法測驗的初試，雖分三次，但均在開始一週內舉行。

(註二) 分數平均，小數以下之數均四捨五入。

五、結果

這次實驗的時間，經過一個學期之久，共有二十週。實驗之後，其結果如何，當然為我們所急須知道的。在第二十週內，乃舉行總測驗一次，並將歷次測驗成績和最後總測驗綜合計算，所得結果如下：

(表五)

普通教學綴法(測驗甲)成績

學 生	初 試	覆 試	差 數	學 生	初 試	覆 試	差 數
陳正蟾	70	70	0	萬如屏	70	63	-7
裴煥文	75	73	-2	蕭 偶	65	67	2
羅木香	45	50	5	鄧德生	60	60	0
陳光坤	65	70	5	龔紹政	60	70	10
莊慕周	60	63	3	鄧荷生	75	75	0
謝益銀	60	67	7	魏書麟	70	73	3
鄧定邦	75	80	5	莊祖周	65	67	2
張銀生	75	75	0	羅來驥	60	63	3
鄧瑞生	60	67	7	楊信懷	65	65	0
陳金鳳	55	57	2	李國珍	75	75	0
羅時鉅	65	63	-2	羅來宏	80	80	0
羅時貴	60	60	0	戴春景	75	67	-8
羅來坦	73	77	4	羅來增	60	57	-3
羅鳴鳳	65	63	-2				

人數 = 27

總差 = 34

平均進步數 = 1.26

假定平均數 = 1

校正數 = 0.26

 $S X^2 = 215$ 標準差 = $\sqrt{\frac{215}{27} - (0.26)^2} = 2.81$ 平均標準差 = $\frac{2.81}{\sqrt{27}} = 0.54$

(表六)

普通教學書法(測驗乙)成績

學 生	初 試	複 試	差 數	學 生	初 試	複 試	差 數
陳正端	65	65	0	萬如屏	80	76	-4
裴煥文	65	61	-4	蕭 偶	52	47	-5
羅木香	55	54	-1	鄧德生	50	50	0
陳光坤	67	65	-2	晶紹政	65	63	-2
莊慕周	70	70	0	鄧荷生	53	64	11
謝益銀	70	74	4	魏書麟	73	75	2
鄧定邦	75	79	4	莊祖周	67	72	5
張銀生	60	56	-4	羅來鷺	55	55	0
鄧瑞生	57	56	-1	楊信懷	75	76	1
陳金鳳	60	61	1	李國珍	65	71	6
羅時鉅	60	65	5	羅來宏	67	66	-1
羅時貴	60	65	5	戴春景	80	80	0
羅來均	60	60	0	羅來增	63	65	2
羅鳴鳳	45	47	2				

人數 = 27

$$Sx^2 = 341$$

總差 = 24

$$\text{標準差} = \sqrt{\frac{341}{27} - (0.11)^2} = 3.547$$

平均進步數 = 0.89

$$\text{平均標準差} = \frac{3.547}{\sqrt{27}} = 0.68$$

假定平均數 = 1

校正數 = 0.11

(表七)

輔競團制績法成績

學 生	初 試	覆 試	差 數	學 生	初 試	覆 試	差 數
陳正蟾	70	85	15	萬如屏	65	80	15
裴煥文	75	85	10	鄭 倆	65	75	10
羅木香	50	57	7	鄧德生	60	65	5
陳光坤	70	75	5	潘紹政	70	75	5
莊慕周	65	75	10	鄧荷生	75	85	10
謝益銀	65	75	10	魏書麟	75	80	5
鄧定邦	80	80	0	莊祖周	65	75	10
張銀生	75	80	5	羅來鵬	60	67	7
鄧瑞生	65	70	5	楊信懷	60	80	20
陳金鳳	55	65	10	李國珍	75	85	10
羅時鉅	65	75	10	羅來宏	80	80	0
羅時貴	60	60	0	戴春景	65	80	15
羅來坦	80	85	5	羅來增	60	65	5
羅鳴鳳	65	73	8				

人數 = 27

$$S \bar{X}^2 = 593$$

總差 = 217

$$\text{標準差} = \sqrt{\frac{593}{27}} - (0.04) = 4.68$$

平均進步數 = 8.04

$$\text{平均標準差} = \frac{4.68}{\sqrt{27}} = 0.9$$

假定平均數 = 8

校正數 = 0.04

(表八)

輔競團制書法成績

學生	初試	覆試	差數	學生	初試	覆試	差數
陳正蟾	6.5	7.5	1.0	萬如屏	7.5	8.0	5
裴煥文	6.3	7.0	0.7	蕭倜	4.7	6.3	1.6
羅木香	5.3	6.5	1.2	鄧德生	5.3	6.6	1.3
陳光坤	6.7	8.0	1.3	董紹政	6.5	7.0	5
莊慕周	7.0	8.0	1.0	鄧荷生	6.5	7.3	8
謝益銀	7.5	7.3	-2	魏書麟	7.5	8.0	5
鄧定邦	8.0	8.0	0	莊祖周	7.5	8.0	5
張銀生	5.5	7.3	1.8	羅來騰	5.5	6.5	1.0
鄧瑞生	5.7	6.8	1.2	楊信懷	8.0	8.0	0
陳金鳳	6.3	6.7	4	李國珍	7.0	7.8	8
羅時鉅	6.3	7.0	7	羅來宏	6.7	7.4	7
羅時貴	6.5	6.7	2	戴春景	8.0	8.0	0
羅來坦	6.3	7.0	7	羅來增	6.5	6.8	3
羅鳴鳳	5.0	6.3	1.3				

人數 = 27

$$S X^2 = 68.3$$

總差 = 19.8

$$\text{標準差} = \sqrt{\frac{68.3}{27}} - (0.33) = 5.01$$

平均進步數 = 7.33

$$\text{平均標準差} = \frac{5.01}{\sqrt{27}} = 0.964$$

假定平均數 = 7

校正數 = 0.33

(表九)

總 結

平均進步數 (M)	普通教學	(測驗甲) 1.26 (測驗乙) 0.89	優勝點 (D)	(測驗甲) 6.78 (測驗乙) 6.44
	輔競團制	(測驗甲) 8.04 (測驗乙) 7.33		
優勝點標準差 (S D D)	甲.	$\sqrt{(0.54)^2 + (0.9)^2} = 1.05$	(D)	(測驗甲) 6.78 (測驗乙) 6.44
	乙.	$\sqrt{(0.68)^2 + (0.96)^2} = 1.17$		
實驗係數 (E C)	甲.	$\frac{6.75}{2.78 \times 1.05} = 2.32$	(D)	(測驗甲) 6.78 (測驗乙) 6.44
	乙.	$\frac{6.44}{2.78 \times 1.17} = 1.98$		
實驗係數平均數(M E C) = 2.15		$S X^2 = 1.0628$	$S D = 0.71$	
假定平均數 = -2			$S D M E C = 0.5$	
校正數 = 0.15			$E C M E C = 1.54$	
均衡差數 (E D)	甲.	$\frac{-6.78}{1.89} = -5.38$	$M E D = -6.29$	
	乙.	$\frac{-6.44}{0.62} = -7.2$	假定平均數 = -6	
校正數 = 0.29				
$S X^2 = 1.8244$		$S D = \sqrt{\frac{1.8244}{2}} - (0.29) = 0.91$		
$S D M E D = \sqrt{\frac{0.91}{2}} = 0.64$				
$E C M E D = \frac{6.29}{2.78 \times 0.64} = 3.5$				

觀上列的統計，我們可以知道綴法書法兩項進步的速度，施行輔競團制實較普通教學為優，綴法成績的優勝點為六・七八，書法成績的優勝點為六・四四，而兩者的實驗係數，一為二・三二，一為一・九八。再看ECOMEC，也在整數一以上，殊為可靠。至於均衡差數之數值，如此其大，則非我們所能預料的。

六・結論

我們自己很覺欣幸，因為我們的理想已有局部的用科學方法的實驗而得證明，雖然只是局部的，未能概括輔競團制的全貌，但也由此而可見其一斑。在表九的均衡差數之數值，則確為我們事先所不能預料得到的，其所以有若此其大之故，想也不外下列二點之原因：

其一：普通教學，學生只直接受教師之監督與指導，而學生彼此間的影響較小。所以，勤懇的學生，固然自知奮勉，而懶惰或粗心的學生，則可以遇事敷衍而不肯用心。在輔競團制下的學生，須直接更受同學間的監督和指導，對功課上及行動上，均不能敷衍了事。所以進步的速度要較大。

其二：普通教學，學生彼此間只有個人與個人的競爭

，且這些競爭，又多屬於一班中的能力較好的學生，（所謂高材生。）能力較差或僅中庸的學生，不覺着競爭的需要或竟望洋興嘆而自甘墮落。在輔競團制中，沒有純粹的個人競爭，只有組與組間的團體的競爭。能力較差的學生，不致因競爭失敗而垂頭喪氣，也能奮力前進以與人競勝。所以進步的速度較大。

以上二者，乃就實驗時實際上的觀察所得，並非完全出於個人的臆斷。至於實驗時的實際情況，尚有一二足資報告者，附列於下：

(1) 缺席人數的減少 鄉村小學，因着私塾制度的遺毒及一般鄉民對於學校制度的不明瞭，家庭的服務，田間的操作，以及看門，放牛，看戲，做客等等的瑣碎事務，動輒叫兒童曠了課去做，以致一班之中，今天不是甲要缺席，明天便是乙要曠課，雖用種種方法，終不能有所限制。自施行輔競團制後，因着個人的行動影響於團體者甚大，於是，他們各組都訂定種種公約，自己加以約束。學生除因病或其他重大情故可以請假外，其他一切瑣碎情故，概行禁止，而學生缺席人數也竟驟然減少。

(2) 補課問題的解決 普通教學，一二個學生對於某

項功課缺席時，教師在精力上時間上均無法給他補課，而學生自己也隨便的敷衍過去。在輔競團制下，每組對於某科能力較好或對該課較明瞭的學生，會給他補授。雖然該缺席的學生不願補學，也為團體間所不允許的。鄉村小學最大的學生補課問題，竟以是而得解決。

江西省會檳谷倉小學校教導部計劃大綱

廿三年度
下學期用

程汝錫

本部根據過去的計劃和事實的經驗，與「教育應在兒

童實際的生活裏出發，兒童應在他們生活的歷程上學習」的主旨，以「在勞力上勞心」的「做學教合一」的理論與方法，逐求達到「教育即生活」的正確意識和態度，而訂定本學期計劃大綱如左：

一、目標

- 1 藝術的興趣。
- 2 健康的體魄。
- 3 科學的頭腦。
- 4 生產的技能。
- 5 自治的能力。
- 6 服務的精神。

二、方式

- 1 以兒童生活為出發。
- 2 以兒童行動為進程。
- 3 以團體活動為手段。
- 4 以系統活動為方法。
- 5 以藝術精神為表演。
- 6 以社會生活為依歸。

三、實做

甲、學生方面

- 1 每天要按照作息時間表作息。
- 2 每天要做運動一次。
- 3 每天要整理一次。

總之，輔競團制，在這次初步實驗經過上，可說是印象尚好。不過，我們還企求着進一步的整個的輔競團制大規模的實驗，同時，更希望社會人士教界先進，時時予以指正，俾我們的理想，得以完整的全部的實現。

- 4 每天要吃開水五大碗。
- 5 每天要寫日記一篇。
- 6 每天要大便一次，且有定時。
- 7 每天應做的事要每天了。
- 8 每天要寫大字和小字，且要端正而迅速。
- 9 每天要看本埠和外埠報各一次。
- 10 每天的飲食要有定量。
- 11 每週至少要洗澡一次。
- 12 每週至少要替公衆做三件事。
- 13 每週至少要閱課外圖書十二小時，且填讀書表。
- 14 要會計算普通用數。
- 15 要認識五百個生字，並且會用。
- 16 要與人通信十二封。
- 17 要能畫簡單的構圖。
- 18 要能欣賞名歌，名畫，和自然風景。
- 19 要會唱十二首新歌。
- 20 要會弄一種樂器。
- 21 要會製科學玩具，及動植物標本五種以上。
- 22 要會開留聲機和無線電收音機。
- 23 要會攝影和沖洗晒印照片。
- 24 要會修理日常的簡單用具。
- 25 要學會游泳和撐船。
- 26 要教兩個以上不識字的人，認識三百字。
- 27 要學會做開會時的主席與記錄。
- 28 要會煮飯和炒菜。
- 29 要認識環境中最易見的動植物各五種以上，並且要觀察每一種以上的生長過程，及對於人類的關係。
- 30 要懂得風雲雨露的自然現象的成因，和人生的關係。
- 31 要勸導戚友三家以上實行新生活。
- 32 要編校刊十六期。
- 乙、教師方面
- 1 要看三份以上報紙。
- 2 要閱五種以上雜誌。
- 3 要讀五種教育書籍及五種其他書籍。
- 4 要研究一個中心問題，且要做整個系統的報告。
- 5 每日要與五個以上學生談話。

6 每月至少要家庭訪問或召集學生家長談話一次。

7 要選任三十個以上學生的教導，且明瞭其個性與環境。

境。

8 要調查學校社會的環境。

9 每月要有著作一篇。

10 要編訂教學方案，並訂定教學反應估計表，而嚴核

其效果。

11 妥切實指導生活區政局四種活動。

12 要參觀友校五校以上，且要作報告。

丙、學校方面

1 訂定公民訓練實施綱要。

2 訂定中心訓練曆——將訓育週與公民訓練打成一片

，規定本學期十個中心訓練，將公民訓練之規律三

十二條，完全包括。每個中心，包括有公民訓練之規律二條以上。

3 訂定獎懲標準。

4 繼續組織特殊兒童訓練委員會，分別秘密訓練。

江西教育 第九期 教育實際問題及教材

5 改善各種競賽方法，廣行競賽。

6 切實指導兒童實際生活，以養成其新生活之習慣。

7 要注意調劑兒童的疲勞。

8 要訓練兒童有創作的能力。

9 要灌輸兒童普通的醫學常識。

10 訂定本部及生活區政局進行曆。

11 要繼續試行中心設計教學活動。

12 各處佈置，有時間性而藝術化。

13 自然科要設法實驗，並由博物館允借實驗之儀器

與用具。

14 藝術科要繪製適用教學之簡單標本圖畫與模型等教具。

15 社會科要調製各項簡單圖表。

16 舉行懇親會三次。

四、附註

1 學生質做標準，是規定最高率。各級程度不同，自有出入。

2 本計劃大綱經校務會議通過施行

江西省會順化門小學校安全大單元設計教材

六年級

國語科

一 市虎

一個陰輝的早晨，全級小朋友正在討論兇猛的野獸問題，什麼獅啊，虎啊，豹啊，他們都已經說過了。

先生說：「這些野獸，很是兇猛，人們遇着了牠，便會被牠吃去，可是牠們卻住在人煙稀少的荒山裏……」話猶未了，一個新從外縣來的插班生方剛說：「老師：昨天我看見報上的社會新聞欄裏，一個標題寫着『市虎傷人』四個大字，這會傷人的『市虎』究竟是一種甚麼猛獸呢？」

先生正待回答，同級的劉辛站起來說：老師，我知道，『市虎』不就是住在街上的虎麼，全級的人聽了，便都哄然大笑。

方剛又站了起來說：「老師，街市上那裏有虎呢？就是有來，也失了牠的兇猛呀！古人不是說：虎落平陽被犬欺嗎？」

先生停了他們的話，便接着道，街市上是沒有猛虎的。但是你們不會看過外馬路上箭似般行駛的汽車麼？你們不曾聽過從那車上發出來嗚嗚嗚的聲音嗎？牠的行駛正像虎奔；牠的聲音也像虎嘯；尤其前面的兩盞燈，更像虎的兩隻眼睛，電光炯炯，使人不敢正視。市上的行人稍一不慎，碰着了牠，不死便傷，正像遇着了深山的猛虎一樣，因此，人們便給牠『市虎』的混號了。」

方剛說：「原來『市虎』就是汽車啊！明白了，明白了。」

二 虎口餘生

上海，是中國的第一大商埠，交通便利，商業繁盛，市內馬路縱橫交錯，汽車電車，來往如織，絡繹不絕，行人稍一不慎，便有生命的危險。

從來沒有到過上海的夏青，同着學校的參觀團，往杭州去參觀，路過上海的時候，因為大家都願意欣賞上海的繁榮，便在那裏停留一天，夏青自然是很高興的了。

南京路的夜，是異常熱鬧而美麗的，傍晚的時候，夏

奇同了她的一些同伴，到那裏去遊玩，啊！崇高的店房；

燦爛的電光；摩肩推擠的行人；風馳電掣的汽車，都一幕

一幕地映入她的眼簾，她看得發呆了，東張西望，便預備橫過這馬路，往那邊去，當她正下人行道的時候，忽的一

輛汽車，駛着過來，霎時間，便靠近她的身旁了。這時她驚得目瞪口呆，進退維谷，在這千鈞一髮的時候，幸而司

機把汽車煞住了，同時她的同伴中有一個勇敢的，急忙跑去把她挾了過來，但她卻仍是驚惶得不知所措。

夏奇不能再在這遊玩了，大家便扶着她乘車回去，她回到旅館中，休息一會，神志稍清，便不住口的對同伴說

：愛呀！「今日我真是『虎口餘生』啊。」

算術科（一）

(1) 王生在馬路上不走人行道，被汽車壓傷，送往南昌醫院醫治，第一日醫藥費 $\text{5.}0$ 元，第二日醫藥費 $\text{4.}0$ 元，第三日醫藥費 $\text{2.}5$ 元，第四日至出院時醫藥費計 $\text{9.}5$ 元，其計醫藥費多少？

(2) 王先生被汽車壓傷在南昌醫院住了兩個星期，每天除醫藥費外，還要付房租銀 $\text{3.}0$ 元，問王先生出院時應付房租銀多少元？

(3) 王生住醫院的房租銀比他前三天的醫藥費多多少？

(4) 王生在醫院的用費由當日開車的司機出 $\text{6.}0$ ，合 100 洋多少？

(5) 王生在醫院兩星期，共用 $\text{6.}5$ 元，每日平均用多少？

(6) 王生被汽車壓傷後的體溫為攝氏寒暑表 39 度，合華氏寒暑表幾度？

(7) 王生第二日的體溫，恢復到攝氏寒暑表 38 度，合華氏寒暑表幾度？

(8) 王生第三日的體溫為華氏 $99\frac{1}{2}$ 度，合攝氏寒暑表幾度？

(9) 王生在醫院住的病室溫度，大約在華氏寒暑表 $68\frac{4}{5}$ 度，合攝氏寒暑表幾度？

(10) 李生在馬路上玩，被汽車壓傷，進附屬醫院醫治，病房租金每日 3 元照 9.5% 計算，每日應付多少元？

(11) 李生在附屬醫院住了兩星期，共付房租銀 $\text{3.}0$ ， 9.1 元，問合變成（以每日實付銀計算）

(12) 李牛的父親在上海聽到李牛被汽車壓傷，馬上搭

輪回南昌，他的船票和用費，治是醫院實付銀的 $\frac{1}{3}$ ，問船票和用費是多少？

算術科(二)

(1) 李生上街買磁器，在麗澤軒買了 $\frac{1}{2}$ 元 $\frac{1}{2}$ 角，在大中華買了 $\frac{1}{2}$ 元 $\frac{1}{2}$ 角，在光亞買了 $\frac{1}{2}$ 元，後來回家，經過中山馬路，因為沒有走人行道，被汽車一碰，把磁器打得粉碎，問李生損失磁器洋多少？

(2) 胡生上馬路不走人行道被汽車一碰，把牙齒跌落兩個，棉襪子掛破了一件，手錶打碎一隻，後來在醫院診治牙齒，用了 $\frac{1}{2}$ 元 $\frac{1}{2}$ 角，做棉襪子用了 $\frac{1}{2}$ 元 $\frac{1}{2}$ 角，買手錶用的恰是診治牙齒比做棉襪子所花的，問手表洋多少？

(3) 周天民和孫愛華放學回家，在馬路上亂跑，都被

汽車傷，送往醫院醫治，周天民用了洋 $\frac{1}{2}$ 元 $\frac{1}{2}$ 角，孫愛華用的比周天民多 $\frac{1}{2}$ 元 $\frac{1}{2}$ 角，問周孫二人在醫院共用多少？

(4) 周天民被汽車壓傷，從九月十五日進醫院，直到二十節才出院，問他在醫院共有幾日？

(5) 孫愛華是同周天民同時進醫院的，因為他的傷勢

重一點，直到十月二日才出院，問孫愛華在醫院共有幾日

(6) 周孫二生出院後，都向學校請假兩星期，在家調養，問周孫二生各有多少日沒有到校？

(7) 周孫二生被汽車壓傷是在公曆 1934 年，是民國幾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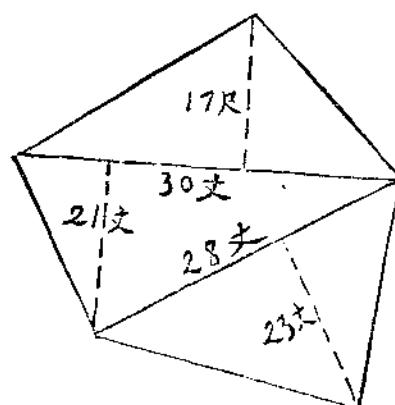
(8) 周孫二生被汽車壓傷的那一年是潤年嗎？

(9) 周天民在醫院住的正方形病房，一邊長 4 尺，面積是多少方尺？

(10) 孫愛華在醫院住的病房，長 8 尺，闊 6 尺，面積是多少方尺？

(11) 周天民的病房前面有一個三角形的平臺，他的底是 30 丈，高是 6 丈，面積是多少方丈？

(12) 周孫二生住的醫院如下圖，求他的面積是多少



社會科

一 蒸汽機的發明

二千年前希臘醫生給洛，發明蒸汽，使圓球轉動。一

五八〇年，英人坡他，也開始利用蒸汽，一六九〇年的不丙，一六九八年的色佛雷，都逐漸加以研究；均有很大的貢獻，當時繼續研究的人很多。

一七〇五年紐康門，採取各家學理，悉心研究，裝成紐康門汽機，用以排去深鑿中的水；但因費煤過多，又不能吸收多量的水，用者寥寥。

一七三六年，英國的蘇格蘭人瓦特，偶見壺內的水沸後，水蒸年衝動壺蓋的作用，就悉心研究蒸汽動力；後有人請他修理紐康門汽機，被他發現了缺點不少，於是設法

改良，製成汽機；較紐康門汽機，更為適用。後來再加一番改良，把輪子加以裝製，能夠推動棉織廠內的機器，於是應用日形普遍。

瓦特又新創一部火車頭的模型，晚上在路上飛快的行走，行人恐嚇四奔，疑為怪物。

最先發明利用汽力，雖非瓦特；但是製成純粹利用汽力的汽機，却是他了。

二 汽車的進步

歐人精究機械，日臻完善，自給洛發明蒸汽後，益引起許多人的深究。

一七〇〇年，英格蘭人牛頓，倣照斯蒂芬孫火車構造，製成蒸汽汽車；但是很笨重、一小時行十五英里。一八八六年，德人帶姆勒，發明汽油原動機，較蒸汽力量更大；於是美人享斯，應用汽油原動力，製成一輛汽車。此車製成後，可稱世界第一輛汽車，今仍保存在華盛頓斯密斯孫那學院裏。

經亨斯製成汽油汽車後，更有美孚特，將車軸裝置精美，機件靈巧，銷售日廣，美國福特汽車行，今仍存在。

尚有利用電力，利用煤氣，兩種汽車；一因車上裝煤，太不便利，一因電池發電，馬力有限，不能作長距離的駛行；均不及汽油汽車之適用。

汽車在歐人最初，稱為摩托車，日人稱為自動車。

自然科

一 汽車（原自然教材改編）

想：1. 汽車怎樣會行駛？

2. 汽車的構造怎樣？

3. 要怎樣躲避汽車的危險？

汽車又稱「摩托車」。牠是利用氣體爆發時的漲力使車

行動的。汽車內貯藏汽油，汽油化汽後，和空氣一併進入汽缸內，這混合的氣體，便在汽缸內爆發，推動活塞，使飛輪旋轉，這種機關，就稱內燃機關，或爆發機關。

一輛汽車，至少有四個汽缸，多的六個八個不等，各

汽缸內的汽油蒸氣，和空氣混合的氣體先後爆發，爆發過的氣體，從活門逸出，混和的氣體又進去，因此能夠繼續爆發不息，汽缸內活塞的柄，和飛輪相連，活塞推動，汽車的輪子，也就不息轉動。再加上轉變進退等機關。汽車就可以任我們的意思行動了。

汽車行駛很快，人碰着牠便有死傷的危險。我們行路，要特別留心。

二 道路

想：1. 什麼叫做道路？

2. 建築道路應該用些什麼材料？

3. 道路的種類怎樣分？

4. 應該走在那種道上？

廣義的道路，可以包括交通上一切陸道，水道，鐵道

等而言，狹義的道路，是專指陸地上的車馬路和人行道而言。現在我們來研究狹義的道路。

建築道路的材料，應該選擇能任受重大的壓力，而不過於光滑的物料。並且要經濟耐用，易於採取的物料。我們普通用的是泥土、沙、石塊、磚塊、木塊、地溝青，三和土，煤渣屑等。

道路的種類，可以用兩種方法來分：一是依道路的所在地和建築主管機關而分；一是依建築的材料而分。前者可分為國道、省道、縣道、鄉道、街道、巷道、和私道等，後者可分土路、煤屑路、石板路、磚塊路、石塊路、碎石路、三和土路，地溝青路、木塊路等。

道路的中間，叫車馬路，是用上面的材料築的。專供車馬行駛。兩旁有人行道，多是水泥築的，專供人步行的。

衛生科

一 止血

汽車壓傷，皮破血流，不可慌張，趕急止血。其方法約有下列數種：

一 皮下出血

用紗布蘸冷水裹之，使血液凝固。

二 毛細管出血

先用碘酌擦之，再包以紗布。

三 雙脈出血

先用雙養水洗之，再以紗布及棉花壓迫之

四 動脈出血

先以手或紗布壓迫之，然後送院醫治。

國語科

母親的心

時間 下午五句鐘。

地點 南昌。
人物 校長 教師 警察 王醫生 小學生愛蘭

芸兒 薦兒 芸父 芸母 看的人

佈景 馬路。

第一幕

我們的行動，有許多是直接受外界影響的，例如：聽着汽車的號筒，就知道汽車來了。見着汽車來時，就知道避開。

我們怎樣聽着汽車的號響，見着汽車的來到。這因我們有眼耳等感覺器官的緣故。在這些器官裏，都有神經分佈着，牠們和頭裏面的腦聯絡、把所得的消息，傳達給腦，於是我們就知道外界的情形。

腦好像一家的主人，管理着全身各部分，腦對於外界

幕開：汽車向前面開來，警檢站在崗位上，指揮來往行人，芸兒，薰兒，從學校放課回家，向馬路上走來。

芸兒 「弟弟：你看電燈快要亮了，同學們都回家去了，我們也快點回去罷。」

薰兒 「啊：哥哥：這馬路上多麼好玩，家裏總是等我們吃飯的，何妨多玩一會呢。」

的一切情形，不但求其明瞭，還能想出妥當辦法，叫神經通知各部分去應付，使身體避危就安。

四年級

走，大家再玩一會兒好嗎？」

蕙兒 「對啦！對啦！這馬路上多麼好玩呵？我們來

兒：趕快去請醫生。」

愛蘭 「我們跑過馬路左邊去，再在人行道上去比賽。」三人同時跑。

警察 「那三個孩子，快走開！快走開！汽車來了！」

芸父 「哦！沒有救嗎？」（站在那裏流淚）

警察正叫的時候，汽車已開來了，壓倒了蕙兒；頭破了，腳斷了，汽車仍是疾馳的走了。

警察同芸兒愛蘭，分頭去報告校長教師，和芸父芸母；校長教師芸父，和看的人同上。芸母也哭着來了。幕閉

第二幕

佈景 家庭

幕開：蕙兒滿頭是血，用布裹好，睡在床上；校

長，教師，芸父，芸兒，站在房子裏；芸母坐在路中間，賽起跑來了，唉！」

床上哭。

校長 「趕快的去請醫生，再遲恐有生命危險。」

芸父 「唉！小孩子真頑皮，生死關頭都不知道，芸

王醫生 「這孩子頭部顱骨已破，體溫很低，危險萬狀，姑且等我施用手術，能維持到今天晚上，才

有希望。」

芸母 「王醫生！這是我的小寶貝，我最疼愛的；無論如何，要請你包醫，金錢我不愛惜的。」（大哭）

王醫生 「不要傷心，有救濟我當然盡力的。」

校長 王醫生！請你費心極力救治一下，受傷雖重，或有萬一的挽救。」

教師 「唉！這孩子玩皮，到了極點，平常訓練他們；走路要靠左邊，要當心汽車，今天居然在馬

芸兒 「媽媽，弟弟沒有氣了。」（哭）

芸母 （大叫一聲）「我的兒吓。」（暈倒在地）

幕閉（完）

算術科

1. 大汽車每輛可坐旅客二十六人，現有旅客二百六十個，要汽車幾輛？

2. 某甲由南昌坐汽車至青雲譜站，票洋二角五分，來往共需票洋幾多？

3. 王生被汽車撞傷，抬赴醫院診治，用去醫藥費〇·〇元〇角，膳費〇·元〇角，雜用〇·元〇角，共用洋多少？

4. 公路處有汽車四百二十輛，分爲七十站應用，平均每站幾輛？

5. 築馬路一條，分四段興工，第一段長三百六十丈，第二段長二百四十丈，第三段長六百四十丈，第四段長五百四十丈，全路長多少？

6. 有汽車二輛，同時由青雲站出發，甲車向南昌行十五里，乙車向蓮塘行十八里，問甲乙兩車距多少里？

(二)

7. 八十人築路六百四十丈，平均每人築幾丈？

8. 坐二十六客的汽車五輛，坐十六客汽車六輛，共坐客多少？

9. 公路處有三個車場，每場可容汽車六十輛，在車站還有貨車五輛，共計幾輛？

10. 南昌汽車總站，每日收入五百四十元，一月中（三十日）除付汽油七百六十元，可餘洋多少？

11. 李生被汽車壓傷，以後的體溫，爲攝氏寒暑表三十一度，比常人的體溫，減少幾度？

12. 吳生在馬路上，不走人行道，被汽車壓傷，送往豫章醫院醫治，第一日醫藥費〇·〇元，第二日醫藥費〇·〇元，第三日醫藥費〇·〇元，至出止共計醫藥費多少？

社會科

一、靠左走，走人行道。

想：1. 從前走路爲什麼沒有危險？

2. 現在的馬路上怎樣？

3. 怎樣走路才是安全？

南昌從前街道窄狹，車馬行人都是在石塊的道上走，行人少，車馬也少，隨便來往，危險也少。

現在窄狹的街道，都已改築廣平的馬路了，中間車馬路，汽車人力車都在那裏忽來忽往的駛着，行人一不小心，走在中間便有壓死的危險，所以兩旁築有人行道，大家走在上面靠左走，很是安全。

二 十字路口的紅綠燈

想：1. 馬路上為什麼要有紅綠燈？

2. 紅綠燈有什麼用處？

3. 走路時要留心紅綠燈麼？

馬路的十字路口，來往車馬很多，行人想橫過馬路，是很多危險的。但是這裏有指揮交通的警士，不時開着紅綠燈，車馬和行人見了綠燈便可以大膽的向前進行，絲毫沒有危險，見了紅燈，便要立刻止步，倘若要走，是一定會被汽車壓死的。這樣的慘死了，不但沒有人償命，並且還要責備他呢！

一、道路的建築

道路建築，是交通上的重要工事，各種道路的建築，由於道路的形式和建築的材料而不同，但是不論那一種道路，都有共同的要點，是我們應該注意的，就是道路要平穩安全，路基須堅實耐久，路面要不積水，易於掃除，陡起的坡度要適當，適合各種車輛的行駛，這都是我們建築道路時，最要注意的。

二、汽車的種類

汽車的種類很多，牠的形式也各有不同：發動機用水

蒸汽的膨脹力做原動力的，叫蒸氣汽車。發動機用煤氣的爆發力做原動力的，叫煤氣汽車。發動機用電力做原動力的，叫電力汽車。發動機用汽油的混合氣體的爆發力做原動力的，叫汽油汽車。

依用途來分，可分為五種：就是腳踏汽車，私用汽車，公共汽車，運貨汽車，特種汽車等。

衛生科

一、行路安全

都市越繁華，交通越便利，汽車壓死人也是常有的事了；這種不幸的事，多半發生在熱鬧的十字路口，行路不留心，是一般的危險啊！

所以我們行路，要注意下列幾件事：

- 一、上馬路一定走左邊的人行道。
- 二、在路上不東張西望或亂跑亂跳。
- 三、見了紅燈要在人行道上站住。
- 四、見了綠燈才可以前進。
- 五、橫過馬路要等汽車走完了再去。

問題一 1. 橫過馬路為什麼要等汽車先過去？

2. 上馬路為什麼要走人行道？

二、急救的警識

行路一不小心，被汽車撞傷了，輕的出血折骨，重的即刻便喪失性命！

設若有人被汽車撞倒了，這個人馬上便會暈過去；受傷的部分，便要出血，骨骼也要折斷！

急救的方法，是先將創口止血，再送到醫院診療；不要讓血流多了，否則就很難挽救！

骨骼如果受了傷，縱然生命沒有危險，也要成為一個殘廢的人，可是被汽車撞倒了，多半沒有命啊！

所以我們行路，一定要遵守行路的規則，才能求得行路的安全。

想：你上了馬路，怎麼樣走？

警察要你站住，你怎麼樣？

(二)

國語科

一個不幸的故事

(一)

正當那個時候，他恰巧也走到這裏，看見許多人站著不走，他心裏想：「這些人怕汽車，真是好笑地鄉巴佬啊。」他却跑了過去，警察急得大聲喊道：「站住！站住！」話還沒有說完，一輛像老虎的汽車，飛一般地過來，這個頑皮的孩子，就被壓死在輪下了。

馬士明是一個頑皮的孩子，他在私塾裏讀書，他的家是在一個很清幽的鄉村裏；離城却是很近，所以他常常曠

警察忙停止了交通，汽車夫帶局裏去了；馬士明的

課，偷到城裏來玩。

城裏比鄉下熱鬧多了，有許多大的商店，又有很寬的馬路；汽車在馬路上來來往往，沒有一會兒停過；交通警察站在路的中間，指揮着車輛地行進，更加是忙呵。

有一次，一個十字路口，來往的汽車，真是極了，只聽見喇叭的聲音，不停的叫着；行人都在人行道上走，要橫過馬路的人，警察停止了他們前進；他們也知道：當汽車走來走去的時候，從中間跑過去，是極危險的事！所以大家都服從警察的指揮，站在人行道上，等汽車走完了再過去。

頭却已壓成肉餅，腿壓成了兩段，鮮紅的血，流滿了地上！

行人都圍了近來看：

「這個小孩不應該亂跑，靠左邊的人行道上走就好了。」

「誰叫他橫過馬路的時候，不等汽車先過去呢！」大家議論紛紛，總之：馬士明是死得太不值了！

可憐他的父母，還不知道他們親愛的兒子，已離開了這個世界和永久離開了他們呢！

想：馬士明死得到底值不值？

你橫過馬路要當心汽車嗎？

算術科

(一)

彭小英上街，他沒有走人行道，被汽車撞倒，壓傷了大腳，警察把他送到醫院去，後來他家裏才知道小英斷了禍；結果：住院的錢用去十八元七角，藥錢用去二十五元四角，他的父親感謝警察和醫生，又在民國日報上登了一個賜謝的啓事，用去九元六角；小英雖沒死，腿却折斷了！

1. 住院的錢和藥錢共用去多少？
2. 藥錢和登報共用去多少？
3. 登報和住院共用去多少？
4. 總共用去了多少元？

中山書店的學徒，上街去采貨，在路上東張西望，手上還拿了一包文具，計有鉛筆二百四十支，墨一百五十七錠，橡皮三百七十塊，竹尺一百四十柄，三角板六十隻，汽車把他碰倒了，人暈過去東西都散在地上。

1. 鉛筆僅剩一百五十二支損失了多少？
2. 橡皮僅剩二百八十一塊損失了多少？
3. 竹尺僅剩一百一十五柄損失了多少？
4. 三角板僅剩四十七隻損失了多少？

(二)

1. 每輛汽車可坐客三十九人，六輛汽車可以坐多少客？
2. 每輛汽車裝沙五十七石，八輛汽車可裝載多少沙？
3. 汽車在路上壓死了一個行人，汽車夫罰了九個三四元，共多少元？

4. 上海平均每天死在汽車輪下的有八人一百二十

三日共有幾人？

5. 每輛汽車可坐客五人，現在有三十五人，要坐

幾輛汽車？

6. 六個朋友共坐了一輛小汽車出去玩，一個小孩在路上亂跑，被這輛汽車壓死了，六個人共出了一百八十元替小孩買棺材，每人平均出多少元？

7. 公路處每站停車六輛，一百二十輛汽車可分配幾站？

8. 軍用汽車每輛運砲彈八顆，八百一十六顆砲彈，要幾輛軍用汽車才可運完？

社會科

一 汽車和馬路

「汽車」是現代交通的利器，牠行的路，叫做「馬路」。『馬路』不需要好多錢建築，祇要平坦就行。牠的進行速率，每小時約百餘里，非常的快。行路的人，在馬路上務要小心，不然，就會發生危險。

特別留心：

二 道路的材料

- 問題
1. 馬路上走路應該怎樣
2. 汽車為什麼是現代交通利器
3. 汽車要在什麼路上走

建築道路的材料，應該選擇經濟耐用容易採取的物料，我們普遍用的，有泥土，沙石，石塊，磚塊，木塊，柏

二當心汽車

汽車進行的速率很快，在繁華的都市上，每小時規定祇可行駛十五里；並且車上裝有電喇叭，進行時嗚嗚作聲，我們聽到這種聲音，就應該避開一邊，或站立不動，等牠過去，最好走左邊的人行道上，免得危險。

問題 1. 汽車在街市走得怎樣？

2. 我們怎樣知道汽車來了？

3. 汽車來了，應該怎樣？

自然科

一 汽車的種類

汽車的種類很多，發動機用水蒸氣的膨脹力做原動力的，叫蒸氣汽車。發動機用煤氣的爆發力做原動力的，叫煤氣汽車。發動機用電力做原動力的，叫電力汽車。發動機用汽油的混合氣的爆發力做原動力的，叫汽油汽車。

這些車輛，行駛很快，容易壓傷人，我們行路，應當特別留心。

油，三和土，煤渣屑等，因為路面鋪築的材料不同，就分出許多名稱來。

道路中間專供車馬行駛的，叫做馬路。兩旁人行道，供專行人走的。

衛生科

(原衛生教材)

一 行路的防災

(行路時要法) 在熱鬧的街市上，我們常常聽到汽車撞死人的情事，多麼危險！多麼可怕啊！所以我們在路上行走，一定要注意行路的規則。

(規則) 重要的行路規則，有下面幾項：

- 一、靠左邊走，你來我去，各走一邊，可免相撞。
- 二、望着路走，不要東張西望，不要在街中亂跑，以免發生意外的危險。

三、十字路口如裝紅綠燈，那末，紅燈亮時表示危險，要趕快站停；綠燈亮時表示安全可以前進。

問題

1. 為甚麼在熱鬧的街市上，多汽車撞死人

的事情？

2. 在甚麼地方行路最要當心？

1. 調查人被汽車撞傷或撞死的原因。

一年級

作業

1. 不到危險的地方去。

2. 到公共的地方去，要豫防意外的危險。

3. 練習避災的方法。

2. 養成走路的好習慣。
- 二 不危險的地方去

(那裏是危險的地方？) 我們的行動，要是不謹慎小心，隨時可以發生危險，火車軌道，河邊，井口等，都是危險的地方，我們千萬不要到那裏去遊玩，還有公共的娛樂場，屋小人多，不但空氣污濁，並且容易發生危險，最好少去。

(遇到了危險應當怎樣？) 要是在公共的地方遇到了危險第一應當照度鎮靜，先看清危險的發生，然後向安全的地方逃避。

逃避的時候，應該注意秩序，例如大讓小，男讓女；並且力強的人，還要盡力幫助他人脫離危險地方。

問題

1. 到火車軌道，河邊，井口那裏去玩，有甚麼危險？

2. 為什麼公共娛樂場所容易發生危險？

3. 在危險時候為甚麼要態度鎮靜？

4. 逃避的時候應當怎樣？

作業

1. 不到危險的地方去。

2. 到公共的地方去，要豫防意外的危險。

3. 練習避災的方法。

國語科

一、走路的危險

自然小學在馬路近邊，靠着汽車站；從前是僻靜的街市，現在已十分熱鬧了。

瑞芬是二年級的學生，有一天下午，放學回家，向馬路上走來；前面嗚嗚的聲音，不斷地叫着，瑞芬不留心，只管向前走。汽車已走到他的身邊了，幸而司機把車煞住，警察和司機都說：汽車撞着，是有性命危險的；瑞芬嚇得不敢做聲，等汽車開去了，才跑回家裏去。

二

瑞芬回家後，半天說不出話來。母親很奇怪的問他，他才把剛才的事告訴了。母親說：城市地方，不比鄉村，常有汽車壓死人的事發生；所以要靠人行道的左邊走，倘若由馬路中間經過，須看崗位上的紅綠燈；豎起綠燈，就可以前進，豎起紅燈，就要停步。好孩子，不要忘了。瑞芬聽了母親的話，以後走路，便很留心的了。

算術科

(一)

1. 每輛汽車有車輪四個，四輛汽車，有車輪多少？

2. 蓬車每輛可坐旅客六人，三輛汽車，可坐多少人？

3. 某汽車行，原有汽車十輛，後來壞了六輛，還剩幾輛？

4. 某客車上有旅客十二人，在路上跌下來四人，車上還有幾人？

5. 旅客四十五人，分坐汽車五輛，每輛坐幾人？

6. 路上有行人三十個，被汽車壓傷九人，其餘避開的有幾人？

7. 汽車每輛可容汽油三瓶，三輛汽車，要油幾瓶？

(二)

8. 有汽車燈四十個，每輛汽車兩盞，可裝幾輛汽車？

9. 某汽車行，有貨車二十五輛，客車十三輛，共有汽車幾輛？

10. 有機器匠四人，可修汽車一輛，現有破汽車五輛，要機器匠多少人？

社會科

一、走人行道

想：1. 馬路中間有些什麼？

2. 走路要在那裏走？

(二)

1. 每輛汽車有車輪四個，四輛汽車，有車輪多少？

馬路上，多車輛。

大家走路莫慌張！

中間千萬不要走，

人行道上頂安康。

二、紅綠燈

想：1. 街中心的紅綠燈有什麼用？

2. 沒有紅綠燈走路危險麼？

警察站在街中心，

指揮車馬和行人。

豎起綠燈大家走；

見了紅燈把步停。

自然科

一 交通的便利

現在我們走路：除了步行外，馬路有汽車，水面坐輪

船，空中坐飛機，不論到甚麼地方，都很便利。

二 築路 (原自然教材)

造路要用砂石，泥土，煤屑，柏油等。路面鋪築的材

料不同，路就分許多種。兩旁爲人行道，種植樹木。中間專供車馬行駛的，舖著砂石等。

衛生科

一 不到危險的地方去

我們的行動，要是不謹慎小心，隨時可以發生危險。

我們學校附近的汽車路，是危險的地方，千萬不要到

那裏去玩耍。

二 遇到了危險應當怎樣

馬路十字口，來往汽車多。態度要鎮靜，看到莫慌張，從從容容的逃向安全的地方。

春一

國語科

(一) 走路要留心

留心！留心！留心靠左行。

兄弟和姊妹，親愛如家人。

莫在路上貪玩耍，

免得媽媽罷在心。

留心！留心！留心靠左行。

(二)

留心！留心！留心向前進！

汽車像猛虎，碰着真要命。

行人須走人行道，

馬路中間不要停。

留心！留心！留心向前進。

社會科

一
馬路很寬，

交通便利。

二

在馬路上，

要當心汽車，

自然科

一 汽車

汽車，也叫摩托車。

有公共汽車，

運貨汽車，

常用汽車，

特種汽車。

二 道路

道路建築的材料，

江西教育 第九期

教育實際問題及教材

最普通的，

有泥土；沙石，

磚塊，木塊，

地瀝青，三和土，

衛生科

一 紅綠燈

馬路上，

見紅燈，不要走；

見綠燈，

快快走。

二 車來了

車來了！

車來了！

走開！

快快走開！

秋一

國語科

一要在人行路上走

小紅和小黑一同上學

靠左走

小黑在馬路上跑 小紅說

上馬路要走人行道

別跑 別跑

自然科

要在人行道上走

一

這是甚麼東西

馬路上 汽車多

二 這是甚麼東西

二

嗚 嘴 嘴

汽車走得很快

市況害人真是兇

衛生科

傷人不用嘴

一

走路快如飛

當心汽車

這是甚麼東西

二

社會科

一

專

載

公務人員工典綱領

熊主席

政治軍事化，不在表面形式之功效，而重實際精神之訓練。陸軍各兵科操典綱領，實為軍事訓練之重要原則。因將其字句略事刪易，意義更予補充，編成公務人員工典綱領，以為政治訓練之用。凡公務人員，苟能深研極究，融會而貫通之，視從政如從軍，以攻堅陷陣之精神，秩馬厲兵之方法，應變處常，則日無全牛，遊刃有餘矣，是澈底的軍事化。

第二

第一 政以治理為主；治理之目的，則在消極為人民掃除

厚充實之。

禍害，積極謀其福利。凡此一切問題，即所謂公務，必須有適當之處置與澈底之解決，以期獲得政治之成功。

第二 政治成功之道，在明瞭有形無形一切治理的要素，

集中優越之力量於要點，而發揮之。凡人員訓練精密，紀律嚴肅，必成之信念堅確，努力前進之精神，充滿者，必能排除一切困難，而獲成功之效果。

第三 必成之信念，首以三民主義，及國家民族光輝之歷史為根源；更以周到之訓練培植之，卓越之指揮統

凡公務人員，應重視義廉恥，發揚我民族固有之德性，砥礪獻身為國之精神，益以精熟之訓練，縱當公務極形繁雜之際，仍能上下相信相倚，毅然保有必成之信念為要。

第四 紀律者，政府之命脈也。當治事時，負有各項任務

之機關，所在情形不同，而上自主官，下至員役，猶能脈絡一貫，全體一心，從一定之方針，為一致之行動者，厥為紀律是賴。紀律之要素，則在服從，故全體公務人員，當以服從長官，遵守法令，為

第二天性。

第五 政治之事，須獨斷專行者頗多，但其精神決非與服從相反；必常領會上級主管官之意圖，明瞭全局狀況，應情勢之變化，採取能達目的之最良方法，以赴事機。

第六 公務人員，應有充分努力前進之精神，與濃厚之興趣。此種精神與興趣，乃由愛國之至誠所發，公務人員精神之精華也。蓋事之成敗，非盡關於人員之多寡，與經費之盈縮，設備之優劣；苟精鍊而富於努力前進之精神，濃厚之興趣亦隨之發生，常能以少數人力量，完成重大之任務。

第七 協同一致，為克臻治理達到目的之要件。不論何種機關，不問何種階級，均須和衷共濟，縱橫成為一體，始可收治理之效。但能時當考察全般之情勢，各自注重其職責，一意努力，以求任務之遂行，即合協同一致之趣旨。而各種機關協同之本義，以使民政機關達成其目的為急務。

第八 近今政治，其性質愈複雜，措施愈艱難。經費之充裕，人材之準備，常不能盡如所望，故必具有堅忍

不拔之毅力，忍艱苦耐窮乏之精神，排除萬難，勇往邁進，以求最勝之成功。故凡公務人員，強壯之體力，與剛毅之志氣，尤須於平時鍛鍊養成之。

第九 隨機應變，因地制宜，為處事之要道。故隨時皆須有旺盛之企圖心，與不追隨之創意，及神速之機動，常立於主動之地位。對於未宣布之計劃，尤當全體相戒，不輕洩露，出以雷厲風行之手段，使事機不致發生窒礙與變化為要。

第十 各級主管人員，乃各部領導辦事之樞紐，僚屬團結之核心。故凡事必須率先躬行，與僚屬同甘苦，以為表率，而使之尊信。且於事務繁雜之中，更須勇敢沉着，從事指導，使僚屬仰之若泰山，乃能達到目的，克底成功。

第十一 民政為政治之主腦，當於一切政務上負最大之責任。不問環境及時期如何，教養衛之事業，常能由民政之管理機關兼籌統辦。在地方凋弊或情形紛亂時

，其效能尤爲顯著。故民政機關，須常訓練人材，組織民衆，注重交通，以充實其政治之力量。

故民政人員，必須剛毅勇敢，忍耐沉着，從事五到（心到口到眼到手到腳到）應付事機。縱缺他機關之協助，亦須盡千方百段，自行準備，而遂行其任務，以達最終之目的爲要。

財政爲政治之血脈，收入之贏縮，支配之當否，關係一切事業之榮枯。故對於政治之設施，應量出爲入，以足財用，同時須明瞭社會一般經濟之狀況，培養資源，預算力求收支適合，節縮機關費，充實事業費，爲補救預算不足之緊要手段。無論何種事業，爲防制意外變故，必須寬留一部經費爲預備之用。各級徵收機關，隨時應有嚴密之考核，保管出納，恪守章規，不許擅自通融，會計簿據，按時清結，尤須審核正確。

故財政人員，必須明敏廉正，謹慎嚴密，凡財政事項皆應先事籌劃，预定方法，爲適切之準備，關於清除情弊，尤須杜漸防微，明查暗察，發現貪汚，不論何種關係，必以大義滅親之精神，斬除乾淨，

以養成廉潔之習尚爲要。

教育爲政治之神經，凡政治有所設施，事前之訓練，事中之指導，事後之改良，均非教育不爲功。故教育機關，須根據政治方針，適應社會需要，以決定教育進行之程序，務使社會實際各項事業，無不由教育之力量而展進，學校教育各項課材，無不以社會之實用爲標準，藉收學用同途政教合一之效。

故教育人員，必須重實學，智識技能，力求競進，德性體格，務爲楷模，用以表率人倫，扶持風氣，必於日常生活，食衣住行之間，發揮其教育力量爲要。

建設爲政治之骨幹，其美備與否，不獨與民生國防，俱有密切之關係，影響於民族文化，亦至重大。故建設機關，應盡其心手之能，在人力財力可能之範圍內，分別緩急程序，力征經營。在凋弊疲玩之環境，一切事業障礙更多，應利用各種方法，排除萬難，以斷行其任務。土地與人民，俱爲建設之基礎，各種事業，只須周密計劃，適切指導，埋頭苦幹，不必盡賴充分之經濟力量，始克完成。

故建設人員，必須各有專門技能，更應特別具有創造之精神，並能利用廢物，設計力求久遠，不急近切，一切藝術，亦須具有相當陶養，無論對於何種事物，須養成勞動神聖，研究萬能之信念，相與造成慣性爲要。

司法爲政治之指臂，所以保障人民之生命財產，亦即所以濟政教之窮。故司法機關，適用法律之目的，在能維持社會之安寧秩序，與善良風俗。而欲達此目的，則審判應不涉偏私，能善五聽兼施之用（辭聽色聽氣聽耳聽目聽）；檢察必先不畏強禦，破除情面，依法糾彈；監獄看守所，對於管理衛生教誨各事項，均須切實講求，不容或缺。

故司法人員，必須公正嚴明，審檢案件，務絕賄賂而杜請託，並應洞悉社會之人情物理，詳慎從事，迅速辦結，俾省訟累；其負監所之責者，務須厲行

規章，力除粗弊，並使人犯勤於作業，以化其暴戾之氣，懶惰之性爲要。

第十二 寶貴時間，愛惜公物，爲公務人員必守之常規，平時一切時間，必須正確，規定期限，更應嚴守，並能力求其縮短爲要。對於公物，無論器材或款項，不但須剔除中飽，並須力戒浪費；同一事項，其消耗之時間與物力愈少，其效率乃愈大。

第十三 科學技能之熟練，實爲現代施政最重要之手段。凡公務人員，均應注意世界一切之新學術，努力研究，期有心得，隨時皆能取法革新，以促政治上物質與技能之進步。

第十四 治理百政，皆須簡單精鍊，始克期其成功，凡法令皆本此趣旨而規定之。但運用之妙，在乎一心，妄乖典章，固所嚴禁，而爲規則程式所拘泥，亦所不許；務宜深研極究，融會貫通，以收實效。

江西省政府教育廳二十四年五月份工作報告

舉行省會民衆識字運動暨青年服務團成立宣誓聯合大會

杏本省青年假期服務團上月已編組爲青年新生活勞動服務團，並以識字運動爲團員重要工作，特於本月一日在省立體育場，舉行省會民衆識字運動暨勞動服務團成立宣誓聯合大會，到各校學生及受訓公民萬餘人；推行簡教服務員，及勞動服務團團員，分別宣誓；同時組織宣傳大隊二十三隊，於散會後，分赴本市各處講演識字意義，以引

起市民對於識字之興趣。

規劃實施省會普及簡易教育

普及簡易教育辦法，上月業已公佈，並組織推行簡教委員會，主持進行。為謀便利實施起見，特先由會按戶詳細調查省會不識字民衆，計有四三〇五二戶，七七六八七人。更訂定推行簡教分區輔導辦法，分省會爲十區，成立各區輔導委員會，同時召集各區正副輔導主任開會，商定三種推行方式，一爲自行施教，由店戶主負責自教，二爲成班教育，於各校附設民衆識字班，三爲上門施教，按戶教授。並詳細劃分地域，派定教師千餘人，定自下月六日起，開始實施。

抽考省會小學六年級學生學業成績

遵照 部頒平時考查中小學生學業成績辦法，特定本月二十六日舉行省會小學六年級學生學業成績考試抽考科目，事前並不公佈，惟各校預將六年級學生名冊呈報，計應考小學四十三校，學生一〇九三人，於是日下午一時，分四個試場舉行，臨時發出算術科命題二十個限三十五分鐘交卷，各生均準時到場應考，如限繳卷，俟核算成績後，當視成績高下，對各校分別嘉獎申誡。

繼續籌備中學師範畢業會考

本月籌備事項如派定各分區辦事處主任，聘請命題委員，各分區主試監試委員，製備試卷，編封，入場證，訂定會考科目時間表，分區一覽表，第一區會考試場座次分配表等，大致均經籌備就緒，並將籌備情形，報部備案。

嚴令各縣舉行小學學生學業成績考試

小學學生學業成績考試爲改進小學教育最有效驗方法，送經嚴令各縣遵照部定辦法舉行，並令於考試結束後，將關於教學上之改進計劃擬具呈報，惟各縣遵行者甚少，特重申前令，嚴飭各縣舉行具報以憑考核。

修訂地方教育分區整理辦法遴員駐區繼續整理

查本省試行地方教育分區整理辦法，自公佈并遴員在第一行政區施行以後，已著成效。現因行政督察區域，業經重新分割，特將原定辦法，略加修改，使整理區域，與行政區域一致。另遴定省督學秦鳳翔駐第一區，歐陽魁駐第二區，周克剛駐第六區，指導員邵德基，本廳科長賀鑑千同駐第三區，指導員趙可師駐第五區，限即日前往，繼續實施整理。

調查各中學科學設備

查各中學物理化學，高中生物學，初中動物植物學，各科設備標準，曾奉部令規定，節經督飭各校設法充實在案，惟各校設備情形，能否達到部定標準，特遵部令重

加調查，經彙發表式通飭詳填具報，以憑決定今後充實設備計劃呈部審核。

分訂中等學校教員及小學教師暑期講習會辦法

奉教育部令中等學校理科英文史地教員應於暑期派赴鄰近大學參加講習，又對全省小學教師，應繼續舉辦暑期講習會以增加教師進修機會，遵經參照上年辦法，分別規訂（一）中等學校教員分赴鄰省大學參加講習辦法，通令各校遵照。現據報名參加者八十六人，已電報教部及各大學查核，（二）規訂第二屆全省分區小學教師暑期講習會辦法，分全省為八個中心區，定自七月十五日起至八月二十五日以內舉行，已呈報教育部備案。

整頓全省護士職業學校

全省護士學校亦為職業教育之一種，除醫專助產兩校附設有是類班級外，其餘私人團體開設之醫院亦頗有自由辦

理是項學校，但均未照章請求立案，茲奉教育部令規定，須一律履行正式立案手續，特檢同各項表式分函南昌及九江市政委員會轉令各該醫院遵照具報，用符部章，而資整頓。

舉行兒童團體育表演

兒童團組織成立後，團總部曾召開部務會議，決定各團支部第一期中心工作為體育衛生兩項。除衛生方面，另訂定整潔檢查項目，通飭各支部事先注意，聽候派員考查外，特於本月十一日在省立體育場，舉行兒童團體育表演，計到支團四十餘團，一萬二千餘人，參加表演兒童三千二百七十六人，分南北兩場，表演節目，有各種柔軟操，健美操，國術等，頗能表現體育健全之精神。

訂頒本省各縣私塾訓練班辦法大綱

奉教育部令對於私塾應多方設法督令改善，並利用暑期休假，招致各地塾師舉辦訓練班，飭擬具具體辦法報部備核等因，經參酌本省前此辦理改進私塾成案，並體察實際情形，訂定各縣私塾訓練班辦法大綱十五條，分別呈准省府公佈暨教育部備案，通令各縣遵行。

頒佈優待本省義士繼嗣人學免費辦法

亦匪禍穀，本省各地鄉民，因抗匪而就義殉難者甚多，如黎徵峯及安仁寨難民全體就義之烈，可以壯山河而光日月，經省執行會查明當時義士，開具略歷，計有魏伯和等九人，函請對於各義士繼嗣入學設法優待，特規訂免費

入學辦法，並飭省立縣立各校遵照，藉慰忠魂而昭激勸。

捐購江西教育號小型教練飛機

本省教育界募集之航空救國捐款，業經兩淮全國航空建設局轉商航空委員會准撥新購之伯賀達教練機一架為本

江西省教育經費管理處二十二年九月至十二月教育經費現金出納計算書

九月份

收支對照總數

摘要	收入部	要收數	支出部	存數
上月結存		二五、七三、八四		
本月收入		八、五〇〇、〇〇		
(一)由市政委會領到二十三年度八月份小學補助費			(一)由鹽務稽核處領到二十三年度九月份教育經費	一三、六〇〇、〇〇
(一)由鹽務稽核處領到二十三年度八月份教育經費		一六、六〇〇、〇〇	(一)由省府領到二十二年學學生暑期軍訓補助費	一三、四一、七
合計		二五、三九、一九	(一)暑期軍訓節餘金	一三、三七、一九
			共支臨時費	一九、四〇、〇四
				三五、八七九、五七

省教育界捐機，經將捐款二萬六千一百八十三元五角一分

七厘悉數匯寄該會收轉，將機漆定「江西教育號」名稱，擇

本年雙十節日，舉行命名及捐贈典禮，以垂永久紀念。

辦理省會各教育機關土地登記

在南昌市土地登記業經規定分期辦理，各教育機關有管理權之國有省有或市有土地，自應照章登記，經各行各

該教育機關開具坐落地址門牌號數及面積四至等，並檢齊關係文件呈廳，以憑代為辦理登記。

收入明細數

臨川中學校

新、九、八、舊

全

摘要收入數 證據號數 備考

樟樹初級中學校

二、二、六、三

全

小學補助費 八、五〇〇・〇〇 一 二十三年度八月份

鄱陽初級中學校

二、二、六、七

全

教育經費 二、六、六〇〇・〇〇 二 全 右

第十二中學校

二、二、七、七

全

教育經費 二、三、六〇〇・〇〇 三 全

第十三中學校

二、二、七、三

全

雜收 古、四、一・七 四 全

貴溪鄉村師範學校

二、二、六、一

全

雜收 一、三、四、九 五 全

南昌女子中學校

四、一、三、〇

全

合計 三、三、〇、二、六、九 全

贛縣女子師範學校

二、二、七、八

全

支出明細數

第一職業學校

二、九、六、九

全

工業專科學校 古、三、〇、四 三、三年度八月份

第二職業學校

四、一、六、三

全

醫學專科學校 古、三、一、九 全

女子職業學校

五、一、三、一

全

南昌第一中學校 四、三、一、九 全

陶業學校

二、六、三、八

全

第二中學校 四、六、八、二 全

右

右

全

贛縣中學校 四、六、六、七 全

右

右

全

九江鄉村師範學校 三、三、五、全 全

右

右

全

吉安中學校 三、二、六、七 全

右

右

全

第六中學校 三、九、一、七 全

右

右

全

宜春鄉村師範學校 四、三、六、六 全

右

右

全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民衆教育館	一、九五·〇〇	全	右	南昌第一中學校	二二二·五
省立圖書館	一、七五·七〇	全	右	南昌第二中學校	一五·一
省立科學館	八九四·〇〇	全	右	宜春鄉村師範學校	二五·廿
公共體育場	八八四·〇〇	全	右	臨川中學校	八九·一
民衆教育經費	一四〇·〇〇	全	全	樟樹初級中學校	二三·克
短期義務教育費	四二六·六六	全	全	南昌女子中學校	二七·〇
運動會費	一、三三·三三	全	全	第一職業學校	八九·七
省各小學	五、三六·六六	全	全	第二職業學校	四五·九
中心小學及附屬小學	八、四〇四·〇〇	全	右	南昌鄉村師範學校	一七·六
醫專附屬醫院	二、九三·七七	全	右	私立學校補助費	一、九九·六
助產附屬產院	五〇〇·〇〇	全	右	春季中學會考追加費	二八·天
私立學校特別補助費	一、三〇·三〇	全	右	省外贛籍學生津貼	九五·〇
私立學校普通補助費	二〇〇·〇〇	全	右	省督學旅費	五七·〇
教育經費管理處	三三六·〇〇	全	右	一區小學教師講習會	一、〇〇·〇〇
教育設計委員會	七、〇四·〇〇	全	右	信江中學校長考察費	一〇〇·〇〇
國民軍訓會	三五〇·〇〇	全	右	贛贛中暑期軍訓教官紀念品	一·八
南昌市教育會	三一·〇〇	全	右	各中學理科教師赴外省聽講津貼	九·〇〇
中等以上學校教職員聯合辦事處	五·〇〇	全	右	青年服務團經費	四〇〇·〇〇
審查訓育主任公民政員資格委員會	一一·〇〇	全	右		

江西教育 第九期 專載

一三二

					收	入	部	
					上	月	結	存
九江女師實小修理費	五〇〇·〇〇	全	右	右				一六·九〇·三
陶業學校工廠建築費	五〇〇·〇〇	全	右	右				
九江鄉師實驗區試辦費	五〇〇·〇〇	全	右	右				
南昌師範臨時費	四〇·〇〇	二十二年度	右	右	本	月	收	一六·九〇·三
童子軍及兒童節獎品	四〇·〇〇	全	全	全	(一)由鹽務稽核處領到二十			
預算紙及簿冊費	一三·九	全	右	右	(一)由鹽務稽核處領到二十			
農專雷大信養老金	三一·五	二十三年度	右	右	(一)由鹽務稽核處領到二十			
印女童子軍組織法	四〇·〇〇	全	全	全	(一)由鹽務稽核處領到二十			
印童子軍進度表	四〇·〇〇	全	右	右	(一)由鹽務稽核處領到二十			
繕寫預算津貼	一三·九	全	全	全	(一)由鹽務稽核處領到二十			
印私塾法令彙編	一三·九	全	右	右	(一)由鹽務稽核處領到二十			
津貼	一三·九	全	右	右	(一)由鹽務稽核處領到二十			
農林學校	一,〇〇〇·〇〇	至一年保留費	右	右	(一)由鹽務稽核處領到二十			
農林學校建築費	一,〇〇〇·〇〇	二十四年度	右	右	(一)由鹽務稽核處領到二十			
小學臨時費	一三·九	二十三年度	右	右	(一)由鹽務稽核處領到二十			
合計	一六·九〇·三				(一)由鹽務稽核處領到二十			
收支對照總數					(一)由鹽務稽核處領到二十			
摘要					(一)由鹽務稽核處領到二十			
要 收 入 數					(一)由鹽務稽核處領到二十			
支 出 數					(一)由鹽務稽核處領到二十			
摘要					(一)由鹽務稽核處領到二十			
要 支 出 數					(一)由鹽務稽核處領到二十			
備 考					(一)由鹽務稽核處領到二十			
摘要					(一)由鹽務稽核處領到二十			
支出明細數					(一)由鹽務稽核處領到二十			
摘要					(一)由鹽務稽核處領到二十			
工業專科學校	五·三〇·四	二十三年度月份	右	右	(一)由鹽務稽核處領到二十			

教育設計委員會	國民軍事訓練會	五〇〇·〇〇	全	右
南昌第一中學校	四六三·九〇	全	全	右
南昌第二中學校	四九〇·六〇	全	全	右
贛縣中學校	四六三·七〇	全	全	右
九江鄉村師範學校	三五兩·九〇	全	全	右
吉安中學校	三二六·零〇	全	全	右
第六中學校	二九二·七〇	全	全	右
宜春鄉村師範學校	三四〇·五〇	全	全	右
臨川中學校	三四九·一〇	全	全	右
樟樹初級中學校	二一八·三〇	全	全	右
鄱陽初級中學校	一九三·全	全	全	右
第十二中學校	一·三三·七	全	全	右
第十三中學校	一·三三·五	全	全	右
貴溪鄉村師範學校	二二六·〇	全	全	右
南昌女子中學校	四二三·〇〇	全	全	右
贛縣女子師範學校	二四七·八	全	全	右
九江女子師範學校	二六八·一	全	全	右
私立學校特別補助費	一·五三·〇〇	全	全	右
教育經費管理處	一·五三·〇〇	全	全	右

南昌小學界出版會費	三・三	二十三年度
青年服務團津貼	三・三	全
醫師鍾卓雲薪金	三・三	右
兒童節糖菓獎品	二・三	右
津貼匯水	一・四	右
國民軍訓會臨時費	一・三	全
一職商店建築費	一・三	全
小學臨時費	一・三	右
合計	四六・二三・九	全
十一月份		
收支對照總數		
摘要	收入部	要
上月收	存入	收入數
本月收	三六・三六・五	支出數
(一)由鹽務稽核處領到二十三 年度十一月份教育經費	二委、六〇〇・〇	
(一)二中繳還二十二年度購置 費剩餘金		
共支常時費		

合本月結存計
一八、去西、西

臨川中學校
三、四、五、六
樟樹中學

三

全

收入明細數

卷之三

臨川中學

三一書院

全全全

二十一年度十二月份
教育經費 一萬零一百元
支 出 明 細 數
合 計 一萬零一百元
雜 收 一千元
• 七
二
度 購置費剩餘金
二中繳還二十二年

臨川中學
樟樹中學
鄱陽中學
第十二中學
第十三中學
貴溪鄉村師範學
南昌女子中學
贛縣女子師範學

全全全全全全全全

摘要
要支出數備考
二十三年度八

臨川中學
樟樹中學
鄱陽中學
第十二中學
第十三中學
貴溪鄉村師範學
南昌女子中學
贛縣女子師範學
九江女子師範學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江西農業學院	二、三、四、五、六、七、八、九	九十三個月份
工業專科學校	一、二、三、四、五、六	二年一度月份
醫學專科學校	一、二、三、四、五、六	二年一度月份
南昌第一中學校	一、二、三、四、五、六	二年一度月份
南昌第二中學校	一、二、三、四、五、六	二年一度月份
贛縣中學校	一、二、三、四、五、六	二年一度月份
九江鄉村師範學校	一、二、三、四、五、六	二年一度月份
吉安中學校	一、二、三、四、五、六	二年一度月份
第六中學校	一、二、三、四、五、六	二年一度月份
宜春鄉村師範學校	一、二、三、四、五、六	二年一度月份

臨川中學	樟樹中學	鄱陽中學
第十二中學	第十三中學	第十四中學
貴溪鄉村師範學	南昌女子中學	贛縣女子師範學
南昌女子中學	九江女子師範學	第一職業學
贛縣鄉村師範學	第二職業學	第二職業學
南昌鄉村師範學	女子職業學	女子職業學
南昌助產學	陶業學	陶業學
南昌師範學	日本留學	歐美留學

11. 1958. 11
12. 1958. 12
13. 1959. 1
14. 1959. 2
15. 1959. 3
16. 1959. 4
17. 1959. 5
18. 1959. 6
19. 1959. 7
20. 1959. 8
21. 1959. 9
22. 1959. 10
23. 1959. 11
24. 1959. 12
25. 1960. 1
26. 1960. 2
27. 1960. 3
28. 1960. 4
29. 1960. 5
30. 1960. 6
31. 1960. 7
32. 1960. 8
33. 1960. 9
34. 1960. 10
35. 1960. 11
36. 1960. 12
37. 1961. 1
38. 1961. 2
39. 1961. 3
40. 1961. 4
41. 1961. 5
42. 1961. 6
43. 1961. 7
44. 1961. 8
45. 1961. 9
46. 1961. 10
47. 1961. 11
48. 1961. 12
49. 1962. 1
50. 1962. 2
51. 1962. 3
52. 1962. 4
53. 1962. 5
54. 1962. 6
55. 1962. 7
56. 1962. 8
57. 1962. 9
58. 1962. 10
59. 1962. 11
60. 1962. 12
61. 1963. 1
62. 1963. 2
63. 1963. 3
64. 1963. 4
65. 1963. 5
66. 1963. 6
67. 1963. 7
68. 1963. 8
69. 1963. 9
70. 1963. 10
71. 1963. 11
72. 1963. 12
73. 1964. 1
74. 1964. 2
75. 1964. 3
76. 1964. 4
77. 1964. 5
78. 1964. 6
79. 1964. 7
80. 1964. 8
81. 1964. 9
82. 1964. 10
83. 1964. 11
84. 1964. 12
85. 1965. 1
86. 1965. 2
87. 1965. 3
88. 1965. 4
89. 1965. 5
90. 1965. 6
91. 1965. 7
92. 1965. 8
93. 1965. 9
94. 1965. 10
95. 1965. 11
96. 1965. 12
97. 1966. 1
98. 1966. 2
99. 1966. 3
100. 1966. 4
101. 1966. 5
102. 1966. 6
103. 1966. 7
104. 1966. 8
105. 1966. 9
106. 1966. 10
107. 1966. 11
108. 1966. 12
109. 1967. 1
110. 1967. 2
111. 1967. 3
112. 1967. 4
113. 1967. 5
114. 1967. 6
115. 1967. 7
116. 1967. 8
117. 1967. 9
118. 1967. 10
119. 1967. 11
120. 1967. 12
121. 1968. 1
122. 1968. 2
123. 1968. 3
124. 1968. 4
125. 1968. 5
126. 1968. 6
127. 1968. 7
128. 1968. 8
129. 1968. 9
130. 1968. 10
131. 1968. 11
132. 1968. 12
133. 1969. 1
134. 1969. 2
135. 1969. 3
136. 1969. 4
137. 1969. 5
138. 1969. 6
139. 1969. 7
140. 1969. 8
141. 1969. 9
142. 1969. 10
143. 1969. 11
144. 1969. 12
145. 1970. 1
146. 1970. 2
147. 1970. 3
148. 1970. 4
149. 1970. 5
150. 1970. 6
151. 1970. 7
152. 1970. 8
153. 1970. 9
154. 1970. 10
155. 1970. 11
156. 1970. 12
157. 1971. 1
158. 1971. 2
159. 1971. 3
160. 1971. 4
161. 1971. 5
162. 1971. 6
163. 1971. 7
164. 1971. 8
165. 1971. 9
166. 1971. 10
167. 1971. 11
168. 1971. 12
169. 1972. 1
170. 1972. 2
171. 1972. 3
172. 1972. 4
173. 1972. 5
174. 1972. 6
175. 1972. 7
176. 1972. 8
177. 1972. 9
178. 1972. 10
179. 1972. 11
180. 1972. 12
181. 1973. 1
182. 1973. 2
183. 1973. 3
184. 1973. 4
185. 1973. 5
186. 1973. 6
187. 1973. 7
188. 1973. 8
189. 1973. 9
190. 1973. 10
191. 1973. 11
192. 1973. 12
193. 1974. 1
194. 1974. 2
195. 1974. 3
196. 1974. 4
197. 1974. 5
198. 1974. 6
199. 1974. 7
200. 1974. 8
201. 1974. 9
202. 1974. 10
203. 1974. 11
204. 1974. 12
205. 1975. 1
206. 1975. 2
207. 1975. 3
208. 1975. 4
209. 1975. 5
210. 1975. 6
211. 1975. 7
212. 1975. 8
213. 1975. 9
214. 1975. 10
215. 1975. 11
216. 1975. 12
217. 1976. 1
218. 1976. 2
219. 1976. 3
220. 1976. 4
221. 1976. 5
222. 1976. 6
223. 1976. 7
224. 1976. 8
225. 1976. 9
226. 1976. 10
227. 1976. 11
228. 1976. 12
229. 1977. 1
230. 1977. 2
231. 1977. 3
232. 1977. 4
233. 1977. 5
234. 1977. 6
235. 1977. 7
236. 1977. 8
237. 1977. 9
238. 1977. 10
239. 1977. 11
240. 1977. 12
241. 1978. 1
242. 1978. 2
243. 1978. 3
244. 1978. 4
245. 1978. 5
246. 1978. 6
247. 1978. 7
248. 1978. 8
249. 1978. 9
250. 1978. 10
251. 1978. 11
252. 1978. 12
253. 1979. 1
254. 1979. 2
255. 1979. 3
256. 1979. 4
257. 1979. 5
258. 1979. 6
259. 1979. 7
260. 1979. 8
261. 1979. 9
262. 1979. 10
263. 1979. 11
264. 1979. 12
265. 1980. 1
266. 1980. 2
267. 1980. 3
268. 1980. 4
269. 1980. 5
270. 1980. 6
271. 1980. 7
272. 1980. 8
273. 1980. 9
274. 1980. 10
275. 1980. 11
276. 1980. 12
277. 1981. 1
278. 1981. 2
279. 1981. 3
280. 1981. 4
281. 1981. 5
282. 1981. 6
283. 1981. 7
284. 1981. 8
285. 1981. 9
286. 1981. 10
287. 1981. 11
288. 1981. 12
289. 1982. 1
290. 1982. 2
291. 1982. 3
292. 1982. 4
293. 1982. 5
294. 1982. 6
295. 1982. 7
296. 1982. 8
297. 1982. 9
298. 1982. 10
299. 1982. 11
300. 1982. 12
301. 1983. 1
302. 1983. 2
303. 1983. 3
304. 1983. 4
305. 1983. 5
306. 1983. 6
307. 1983. 7
308. 1983. 8
309. 1983. 9
310. 1983. 10
311. 1983. 11
312. 1983. 12
313. 1984. 1
314. 1984. 2
315. 1984. 3
316. 1984. 4
317. 1984. 5
318. 1984. 6
319. 1984. 7
320. 1984. 8
321. 1984. 9
322. 1984. 10
323. 1984. 11
324. 1984. 12
325. 1985. 1
326. 1985. 2
327. 1985. 3
328. 1985. 4
329. 1985. 5
330. 1985. 6
331. 1985. 7
332. 1985. 8
333. 1985. 9
334. 1985. 10
335. 1985. 11
336. 1985. 12
337. 1986. 1
338. 1986. 2
339. 1986. 3
340. 1986. 4
341. 1986. 5
342. 1986. 6
343. 1986. 7
344. 1986. 8
345. 1986. 9
346. 1986. 10
347. 1986. 11
348. 1986. 12
349. 1987. 1
350. 1987. 2
351. 1987. 3
352. 1987. 4
353. 1987. 5
354. 1987. 6
355. 1987. 7
356. 1987. 8
357. 1987. 9
358. 1987. 10
359. 1987. 11
360. 1987. 12
361. 1988. 1
362. 1988. 2
363. 1988. 3
364. 1988. 4
365. 1988. 5
366. 1988. 6
367. 1988. 7
368. 1988. 8
369. 1988. 9
370. 1988. 10
371. 1988. 11
372. 1988. 12
373. 1989. 1
374. 1989. 2
375. 1989. 3
376. 1989. 4
377. 1989. 5
378. 1989. 6
379. 1989. 7
380. 1989. 8
381. 1989. 9
382. 1989. 10
383. 1989. 11
384. 1989. 12
385. 1990. 1
386. 1990. 2
387. 1990. 3
388. 1990. 4
389. 1990. 5
390. 1990. 6
391. 1990. 7
392. 1990. 8
393. 1990. 9
394. 1990. 10
395. 1990. 11
396. 1990. 12
397. 1991. 1
398. 1991. 2
399. 1991. 3
400. 1991. 4
401. 1991. 5
402. 1991. 6
403. 1991. 7
404. 1991. 8
405. 1991. 9
406. 1991. 10
407. 1991. 11
408. 1991. 12
409. 1992. 1
410. 1992. 2
411. 1992. 3
412. 1992. 4
413. 1992. 5
414. 1992. 6
415. 1992. 7
416. 1992. 8
417. 1992. 9
418. 1992. 10
419. 1992. 11
420. 1992. 12
421. 1993. 1
422. 1993. 2
423. 1993. 3
424. 1993. 4
425. 1993. 5
426. 1993. 6
427. 1993. 7
428. 1993. 8
429. 1993. 9
430. 1993. 10
431. 1993. 11
432. 1993. 12
433. 1994. 1
434. 1994. 2
435. 1994. 3
436. 1994. 4
437. 1994. 5
438. 1994. 6
439. 1994. 7
440. 1994. 8
441. 1994. 9
442. 1994. 10
443. 1994. 11
444. 1994. 12
445. 1995. 1
446. 1995. 2
447. 1995. 3
448. 1995. 4
449. 1995. 5
450. 1995. 6
451. 1995. 7
452. 1995. 8
453. 1995. 9
454. 1995. 10
455. 1995. 11
456. 1995. 12
457. 1996. 1
458. 1996. 2
459. 1996. 3
460. 1996. 4
461. 1996. 5
462. 1996. 6
463. 1996. 7
464. 1996. 8
465. 1996. 9
466. 1996. 10
467. 1996. 11
468. 1996. 12
469. 1997. 1
470. 1997. 2
471. 1997. 3
472. 1997. 4
473. 1997. 5
474. 1997. 6
475. 1997. 7
476. 1997. 8
477. 1997. 9
478. 1997. 10
479. 1997. 11
480. 1997. 12
481. 1998. 1
482. 1998. 2
483. 1998. 3
484. 1998. 4
485. 1998. 5
486. 1998. 6
487. 1998. 7
488. 1998. 8
489. 1998. 9
490. 1998. 10
491. 1998. 11
492. 1998. 12
493. 1999. 1
494. 1999. 2
495. 1999. 3
496. 1999. 4
497. 1999. 5
498. 1999. 6
499. 1999. 7
500. 1999. 8
501. 1999. 9
502. 1999. 10
503. 1999. 11
504. 1999. 12
505. 2000. 1
506. 2000. 2
507. 2000. 3
508. 2000. 4
509. 2000. 5
510. 2000. 6
511. 2000. 7
512. 2000. 8
513. 2000. 9
514. 2000. 10
515. 2000. 11
516. 2000. 12
517. 2001. 1
518. 2001. 2
519. 2001. 3
520. 2001. 4
521. 2001. 5
522. 2001. 6
523. 2001. 7
524. 2001. 8
525. 2001. 9
526. 2001. 10
527. 2001. 11
528. 2001. 12
529. 2002. 1
530. 2002. 2
531. 2002. 3
532. 2002. 4
533. 2002. 5
534. 2002. 6
535. 2002. 7
536. 2002. 8
537. 2002. 9
538. 2002. 10
539. 2002. 11
540. 2002. 12
541. 2003. 1
542. 2003. 2
543. 2003. 3
544. 2003. 4
545. 2003. 5
546. 2003. 6
547. 2003. 7
548. 2003. 8
549. 2003. 9
550. 2003. 10
551. 2003. 11
552. 2003. 12
553. 2004. 1
554. 2004. 2
555. 2004. 3
556. 2004. 4
557. 2004. 5
558. 2004. 6
559. 2004. 7
560. 2004. 8
561. 2004. 9
562. 2004. 10
563. 2004. 11
564. 2004. 12
565. 2005. 1
566. 2005. 2
567. 2005. 3
568. 2005. 4
569. 2005. 5
570. 2005. 6
571. 2005. 7
572. 2005. 8
573. 2005. 9
574. 2005. 10
575. 2005. 11
576. 2005. 12
577. 2006. 1
578. 2006. 2
579. 2006. 3
580. 2006. 4
581. 2006. 5
582. 2006. 6
583. 2006. 7
584. 2006. 8
585. 2006. 9
586. 2006. 10
587. 2006. 11
588. 2006. 12
589. 2007. 1
590. 2007. 2
591. 2007. 3
592. 2007. 4
593. 2007. 5
594. 2007. 6
595. 2007. 7
596. 2007. 8
597. 2007. 9
598. 2007. 10
599. 2007. 11
600. 2007. 12
601. 2008. 1
602. 2008. 2
603. 2008. 3
604. 2008. 4
605. 2008. 5
606. 2008. 6
607. 2008. 7
608. 2008. 8
609. 2008. 9
610. 2008. 10
611. 2008. 11
612. 2008. 12
613. 2009. 1
614. 2009. 2
615. 2009. 3
616. 2009. 4
617. 2009. 5
618. 2009. 6
619. 2009. 7
620. 2009. 8
621. 2009. 9
622. 2009. 10
623. 2009. 11
624. 2009. 12
625. 2010. 1
626. 2010. 2
627. 2010. 3
628. 2010. 4
629. 2010. 5
630. 2010. 6
631. 2010. 7
632. 2010. 8
633. 2010. 9
634. 2010. 10
635. 2010. 11
636. 2010. 12
637. 2011. 1
638. 2011. 2
639. 2011. 3
640. 2011. 4
641. 2011. 5
642. 2011. 6
643. 2011. 7
644. 2011. 8
645. 2011. 9
646. 2011. 10
647. 2011. 11
648. 2011. 12
649. 2012. 1
650. 2012. 2
651. 2012. 3
652. 2012. 4
653. 2012. 5
654. 2012. 6
655. 2012. 7
656. 2012. 8
657. 2012. 9
658. 2012. 10
659. 2012. 11
660. 2012. 12
661. 2013. 1
662. 2013. 2
663. 2013. 3
664. 2013. 4
665. 2013. 5
666. 2013. 6
667. 2013. 7
668. 2013. 8
669. 2013. 9
670. 2013. 10
671. 2013. 11
672. 2013. 12
673. 2014. 1
674. 2014. 2
675. 2014. 3
676. 2014. 4
677. 2014. 5
678. 2014. 6
679. 2014. 7
680. 2014. 8
681. 2014. 9
682. 2014. 10
683. 2014. 11
684. 2014. 12
685. 2015. 1
686. 2015. 2
687. 2015. 3
688. 2015. 4
689. 2015. 5
690. 2015. 6
691. 2015. 7
692. 2015. 8
693. 2015. 9
694. 2015. 10
695. 2015. 11
696. 2015. 12
697. 2016. 1
698. 2016. 2
699. 2016. 3
700. 2016. 4
701. 2016. 5
702. 2016. 6
703. 2016. 7
704. 2016. 8
705. 2016. 9
706. 2016. 10
707. 2016. 11
708. 2016. 12
709. 2017. 1
710. 2017. 2
711. 2017. 3
712. 2017. 4
713. 2017. 5
714. 2017. 6
715. 2017. 7
716. 2017. 8
717. 2017. 9
718. 2017. 10
719. 2017. 11
720. 2017. 12
721. 2018. 1
722. 2018. 2
723. 2018. 3
724. 2018. 4
725. 2018. 5
726. 2018. 6
727. 2018. 7
728. 2018. 8
729. 2018. 9
730. 2018. 10
731. 2018. 11
732. 2018. 12
733. 2019. 1
734. 2019. 2
735. 2019. 3
736. 2019. 4
737. 2019. 5
738. 2019. 6
739. 2019. 7
740. 2019. 8
741. 2019. 9
742. 2019. 10
743. 2019. 11
744. 2019. 12
745. 2020. 1
746. 2020. 2
747. 2020. 3
748. 2020. 4
749. 2020. 5
750. 2020. 6
751. 2020. 7
752. 2020. 8
753. 2020. 9
754. 2020. 10
755. 2020. 11
756. 2020. 12
757. 2021. 1
758. 2021. 2
759. 2021. 3
760. 2021. 4
761. 2021. 5
762. 2021. 6
763. 2021. 7
764. 2021. 8
765. 2021. 9
766. 2021. 10
767. 2021. 11
768. 2021. 12
769. 2022. 1
770. 2022. 2
771. 2022. 3
772. 2022. 4
773. 2022. 5
774. 2022. 6
775. 2022. 7
776. 2022. 8
777. 2022. 9
778. 2022. 10
779. 2022. 11
780. 2022. 12
781. 2023. 1
782. 2023. 2
783. 2023. 3
784. 2023. 4
785. 2023. 5
786. 2023. 6
787. 2023. 7
788. 2023. 8
789. 2023. 9
790. 2023. 10
791. 2023. 11
792. 2023. 12
793. 2024. 1
794. 2024. 2
795. 2024. 3
796. 2024. 4
797. 2024. 5
798. 2024. 6
799. 2024. 7
800. 2024. 8
801. 2024. 9
802. 2024. 10
803. 2024. 11
804. 2024. 12
805. 2025. 1
806. 2025. 2
807. 2025. 3
808. 2025. 4
809. 2025. 5
810. 2025. 6
811. 2025. 7
812. 2025. 8
813. 2025. 9
814. 2025. 10
815. 2025. 11
816. 2025. 12
817. 2026. 1
818. 2026. 2
819. 2026. 3
820. 2026. 4
821. 2026. 5
822. 2026. 6
823. 2026. 7
824. 2026. 8
825. 2026. 9
826. 2026. 10
827. 2026. 11
828. 2026. 12
829. 2027. 1
830. 2027. 2
831. 2027. 3
832. 2027. 4
833. 2027. 5
834. 2027. 6
835. 2027. 7
836. 2027. 8
837. 2027. 9
838. 2027. 10
839. 2027. 11
840. 2027. 12
841. 2028. 1
842. 2028. 2
843. 2028. 3
844. 2028. 4
845. 2028. 5
846. 2028. 6
847. 2028. 7
848. 2028. 8
849. 2028. 9
850. 2028. 10
851. 2028. 11
852. 2028. 12
853. 2029. 1
854. 2029. 2
855. 2029. 3
856. 2029. 4
857. 2029. 5
858. 2029. 6
859. 2029. 7
860. 2029. 8
861. 2029. 9
862. 2029. 10
863. 2029. 11
864. 2029. 12
865. 2030. 1
866. 2030. 2
867. 2030. 3
868. 2030. 4
869. 2030. 5
870. 2030. 6
871. 2030. 7
872. 2030. 8
873. 2030. 9
874. 2030. 10
875. 2030. 11
876. 2030. 12
877. 2031. 1
878. 2031. 2
879. 2031. 3
880. 2031. 4
881. 2031. 5
882. 2031. 6
883. 2031. 7
884. 2

江西教育 第九期 專載

一三八

息金 九・五
度下期存款 中央銀行二十三年

度下期存款 中央銀行二十三年

息金 二・三・五
合計 二六・一四・四

支出明細數

	要支出數	備考		
江西農業院	三、〇〇〇・〇〇	二十二年度十 一月份	第十二中學校	三・七・六 全右
工業專科學校	三、六四・八	二十二年度十 一月份	第十三中學校	一・三・五 全右
醫學專科學校	四・八三・六	二十二年度十 一月份	貴溪鄉村師範學校	四・五三・三 全右
南昌第一中學校	一〇・三三・五	二十二年度十 一月份	南昌女子中學校	八・三三・〇〇 全右
南昌第二中學校	九・四三・六	二十二年度十 一月份	贛縣女子師範學校	二・三三・八 全右
贛縣中學校	四・六三・七	二十二年度十 一月份	九江女子師範學校	一・七三・五 全右
九江鄉村師範學校	四・三三・六	二十二年度十 一月份	第一職業學校	一・七三・六 全右
吉安中學校	六・〇三・〇	二十二年度十 一月份	第二職業學校	一・七三・六 全右
第六中學校	五・六三・六	二十二年度十 一月份	女子職業學校	一・六四・六 全右
宜春鄉村師範學校	三・四三・二	二十二年度十 一月份	陶業學校	二・六三・八 全右
臨川中學校	三・九三・三	二十二年度十 一月份	贛縣鄉村師範學校	四・三三・六 全右
樟樹中學校	二・四三・四	二十二年度十 一月份	南昌鄉村師範學校	七・三三・九 全右
都陽中學校	二・八九・六	二十二年度十 一月份	南昌助產學校	一・九三・八 全右
省立圖書館	三・三三・三	二十二年度十 一月份	南昌師範學校	三・七三・九 全右
歐美留學費	五・〇〇三・〇〇	二十二年度十 一月份	日本留學費	三・九九・五 全右
民主衆教育館	三・三三・三	二十二年度十 一月份		

省 立 學 館	一、六八·三〇	全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民 衆 教 育 事 業 費	一、六二·三〇	全	中 學	考 會	職 員	薪 水	一〇〇·〇〇	全	李 東 二十一年度 十二月份	全	右	右	右	右
短 期 義 務 教 育 費	五、六〇·充	全	軍 事 訓 練 委 員 會	臨 時 費	農 專 退 職 員	雷 大 信 老 金	一〇〇·〇〇	全	二十三年十一月份	全	右	右	右	右
省 會 各 小 學	五、六〇·充	全	各 校 職 教 員	赴 京 參 觀 勞 作	南 昌 小 學 界 出 版 委 員 會	各 校 職 教 員	赴 京 參 觀 勞 作	三、三一·三〇	二十三年十二月份	二十三年十一月份	全	右	右	右
中 心 小 學 及 附 屬 小 學	三、三一·三〇	全	展 覽 會	農 專 退 職 員	雷 大 信 老 金	農 專 退 職 員	雷 大 信 老 金	三、三一·三〇	二十三年十二月份	二十三年十一月份	全	右	右	右
附 屬 產 院	四、四一·三〇	全	青 年 服 務 團	一九三·三〇	一九三·三〇	一九三·三〇	一九三·三〇	一九三·三〇	二十三年十二月份	二十三年十一月份	全	右	右	右
私 立 學 校 特 別 補 助 費	三、三一·三〇	全	培 遣 特 教 處 存 款 息 金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十三年十二月份	二十三年十一月份	全	右	右	右
私 立 學 校 普 通 補 助 費	三、三一·三〇	全	檢 閱 童 子 軍 印 刷 費	三·四〇	三·四〇	三·四〇	三·四〇	三·四〇	二十三年十二月份	二十三年十一月份	全	右	右	右
教 育 經 費 管 理 處	三、三一·三〇	全	第 十 二 中 學 師 資 班 賞 費	三·四〇	三·四〇	三·四〇	三·四〇	三·四〇	二十三年十二月份	二十三年十一月份	全	右	右	右
教 育 設 計 委 員 會	一、八〇·〇〇	全	體 育 场 地 租 費	三·四〇	三·四〇	三·四〇	三·四〇	三·四〇	二十三年十二月份	二十三年十一月份	全	右	右	右
國 民 軍 事 訓 練 委 員 會	一、三九·三〇	全	體 育 场 地 租 費	三·四〇	三·四〇	三·四〇	三·四〇	三·四〇	二十三年十二月份	二十三年十一月份	全	右	右	右
各 校 軍 事 教 官 新 俸 補 助 費	一、三九·三〇	全	體 育 场 地 租 費	三·四〇	三·四〇	三·四〇	三·四〇	三·四〇	二十三年十二月份	二十三年十一月份	全	右	右	右
健 康 教 育 委 員 會	一、三九·三〇	全	體 育 场 地 租 費	三·四〇	三·四〇	三·四〇	三·四〇	三·四〇	二十三年十二月份	二十三年十一月份	全	右	右	右
南 昌 市 教 育 會	一、三九·三〇	全	體 育 场 地 租 費	三·四〇	三·四〇	三·四〇	三·四〇	三·四〇	二十三年十二月份	二十三年十一月份	全	右	右	右
中 等 以 上 學 校 教 職 員 聯 合 辦 事 處	一、三九·三〇	全	體 育 场 地 租 費	三·四〇	三·四〇	三·四〇	三·四〇	三·四〇	二十三年十二月份	二十三年十一月份	全	右	右	右
私 立 學 校 聯 合 會	四〇·〇〇	全	體 育 场 地 租 費	三·四〇	三·四〇	三·四〇	三·四〇	三·四〇	二十三年十二月份	二十三年十一月份	全	右	右	右
審 查 訓 育 主 任 委 員 會	四〇·〇〇	全	體 育 场 地 租 費	三·四〇	三·四〇	三·四〇	三·四〇	三·四〇	二十三年十二月份	二十三年十一月份	全	右	右	右
公 民 教 員 委 員 會	四〇·〇〇	全	體 育 场 地 租 費	三·四〇	三·四〇	三·四〇	三·四〇	三·四〇	二十三年十二月份	二十三年十一月份	全	右	右	右
省 督 學 旅 費	一九六·六	全	體 育 场 地 租 費	三·四〇	三·四〇	三·四〇	三·四〇	三·四〇	二十三年十二月份	二十三年十一月份	全	右	右	右
江 西 省 教 育 經 費 管 球 處 主 任 胡 華 楠	一九六·六	全	體 育 场 地 租 費	三·四〇	三·四〇	三·四〇	三·四〇	三·四〇	二十三年十二月份	二十三年十一月份	全	右	右	右
會 計 吳 士 楷	一九六·六	全	體 育 场 地 租 費	三·四〇	三·四〇	三·四〇	三·四〇	三·四〇	二十三年十二月份	二十三年十一月份	全	右	右	右

江西省立九江鄉村師範學校概況

繆 正

一、緒言

本校係由前省立第四中學蛻化而來，迄今已近二年矣，在四中時代，曾臚列各部進行概況，以及各種規章細則，編印一覽，備便檢查。嗣因學校性質變遷，凡關於行政，管理，訓練，設備諸端，大多逐漸更易，目前雖感經費困難，不能如前彙訂專冊，然亦應有略事簡述之必要，請分言如左：

二、沿革

本校遠溯前身，在前清光緒壬寅年，稱九江府中學堂。民國三年，收歸省辦，稱省立第三中學校。民國十六年春，省教育廳將九江一埠原有省立第三中學與第六師範合併一校，分設二處，又另添設女子中學一部，改校長爲委員制，統稱省立九江中學校。是年秋，教育廳因共匪肅清，時局大定，將全省省立中學，一律改組；九江中學，即更名爲省立第四中學，高初中分設兩處，女中劃出獨立，并恢復校長舊制。迨民國十八年秋，甘棠湖畔，新校舍落成，逐將高初中兩部，合遷一處，其舊有之初中校舍，則

全供實驗小學及幼稚園之用。至二十二年秋，奉令改組爲省立九江鄉村師範，高中招收鄉村師範學生，初中仍存，小學則移設鄉村，分辦三處，稱甘棠小學，譚家畈小學，及水月菴小學，計共正式班四班，義務班四班。本校自改組迄今，僅有七週年之短淺歷史，若追本窮源，則自前清創辦中學堂以來，已達三十有四年矣，祇以校名屢易，不能接續繼承，發輝光大，是可惜也。

三、教育目標

本校校名初更，一切尚在蛻化過程中，現有附屬鄉村小學八班，初中六班，高中普通科一班，鄉村師範二班，部科繁複，性質懸殊，故所定教育目標，自應統籌兼顧，蓋必各適其性，始能各遂其生也。目標如次：

(一)養成誠實無欺的青年

(二)訓練刻苦耐勞的青年

(三)培植尊恥赴難的青年

(四)造成全健的國民

(五)預備升學的人才

(六) 培養全健的鄉村建設人才

四、行政方面

1 行政組織

本校行政組織，除依據 教育廳頒布之學校行政組織大綱實施外，並斟酌實際情形，稍有變通，設校長辦公室，由校長文膽二人常川駐室辦公，另設一兼任文書，專司各項重要文件，凡關於全校重要行政之設施，完全由行政會議決定，于每星期三晚間由校長召開會議一次。設教導處，主持全校教導事宜，由正教導主任所主之教務部，副教導主任二人所各主之訓育部事務部三部合組而成；其在教務部，除有各學科教員所組織之各學科會議外，並設文書股，統計股，及圖書儀器股，由三人分別專任。訓育部設考勤股，由事務員一人擔任，指導股由全體教職員擔任，青年服務團，則由全體學生擔任。事務部設庶務股，會計股，保管股，亦由三員分別專任。凡關於全校教導事宜，則由教導主任召集之教導會議決定之。高中部方面，設普通科主任一人，鄉村師範科主任一人，實驗區主任一人，農場主任一人，軍事教官一人，初中部方面，每組各設主任一人，童子軍總教練一人，附屬小學方面，分設甘棠

，譚家坂，水月菴三小學校務主任各一人，全校教職員方面，有全體教職員會議，學生方面，有甘棠自治區公所。此外另設下列各種委員會：(一)圖書委員會，支配全年度購辦各科圖書經費，並保管圖書經費。(二)體育委員會，促進全校體育及衛生。(三)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全校經費出納。(四)甘棠自治區訓練委員會，為訓練學生自治機關。(五)編輯委員會，編輯各種出版物。此為全校組織之大概情形。

2 教職員資格及服務年限

全校各部教職員人數，共四十四人，其在國外各大學畢業者四人，國內各大學專科畢業者二十二人，高級中學師範科畢業者十三人，普通科畢業者五人。至服務年限，在八年以上者，有徐安石李盛鐸二人，七年以上者三人，六年以上者二人，五年者四人，三年者五人，二年者九人，一年者，共十九人。

3 教職員之考勤

本校各教職員，每日除對於所任各項職務，按時分別負責辦理外，校長暨各主任並須輪充教導處值日員，每日二人，自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半止，其任務有下列四

(四)指導學生行動。因各輪值職員，均富有責任心，故自施行以來，頗著成效，各教職員如遇有因事必須請假時，其所缺課業，均由教員處擇相當時間通知補授，所缺職務，亦由本人自行請人暫代，故在事實上，均能勤謹供職，本校近年來學風不變，殆多得力於此。

4 學生籍貫及人數

本校高中部普通科學生十八人，鄉村師範學生五十三人，初中部學生一百五十八人，小學部學生二百二十五人，全校高初小三部，合計四百零四人。中學部學生，以九江瑞昌爲最多，湖口次之，鄱陽彭澤又次之，其餘區內所屬各縣，僅有三四人而已，至籍隸外省者，湖北有二十人，江蘇九人，安徽三人，其餘福建廣東四川各一人。

甲、教務部

1 課程編製 本校現行各科課程編製，係採用民國十八年

部頒暫行課程標準，其在高初中一年級，則依照新頒課程標準、惟各班每週均加授精神訓練一小時，由校長擔任，並經教育廳核准施行。各級課程編製表如次：

歷	史	二小時	地	理	二小時	小學各科教學法	三小時	教育測驗	二小時
物	物	一小時	物	理	五小時	勞作	一小時	統計	一小時
樂	樂	一小時	童子軍		二小時	音樂	二小時	美術	一小時
體	體	二小時				醫藥常識	一小時	衛生	四小時
科	科					農村合作	二小時	農事	
(附註)初中各年級童子軍除每週編製固定一小時外另 有童子軍課外活動一小時于每週星期五下午四至五時 行之									
(四)高中鄉村師範科一年級									
公	民	每週二小時	國	文	每週五小時	英	文	每週二小時	國
數	學	二小時	生	物	三小時	數	學	六小時	文
地	理	三小時	農	事	三小時	歷	史	六小時	理
農	事實習	四小時	音	樂	三小時	化	學	六小時	化
勞	作	一小時	圖	畫	二小時	體	育	六小時	體
軍	訓	三小時	體	育	二小時	教	材	五小時	育
(五)高中鄉村師範科二年級						教材選擇	各科教材，大都由各教員于教育部審定各科 教本中，自行選擇，間有教員編訂講義另謀補充者。茲 將各級所採用各科教本列表如下：		
公	民	每週二小時	國	文	每週五小時	公	民	每週二小時	國
數	學	二小時	化	學	三小時	英	文	二小時	文
歷	史	三小時	論	理	一小時	綜	合英語讀本	二小時	理
史		二小時				英	文	二小時	化
						算	術	初中算術	學
						術			術

歷史 新標準初中本國史 第二冊 姚紹華 中華

地理 新標準初中地理 第二冊 葛綏成 中華

生理衛生 新標準初中衛生 第一冊 鄭勉等 中華

植物 新標準初中植物 下冊 汝成 中華

動物 新標準初中動物 下冊 陳綸 中華

音樂 初中唱歌 第一冊 徐小濤 中華

勞作 初中勞作 第一冊 徐小濤 中華

科 目 書 名 冊 數 編著者 出所版

公民 復興初中公民 第二冊 孫伯齊 商務

國文 新標準初中國文 第四冊 朱之叔 中華

英文 開明英文讀本 第三冊 林語堂 開明

數學 初中代數學 胡華桂纂 商務

史 地理 新標準初中本國地理 第四冊 姚紹華 中華

學 地理 復興初級中學化 第二冊 鄭勉等 中華

理 新標準初中衛生 第二冊 葛綏成 中華

樂 樂理讀本 仁聲歌集，中等

勞作 初中勞作（木工）篇

（三）初中三年級

科 目 書 名 冊 數 編著者 出所版

黨義 新時代綜合編制 三民主義課本

國文 國語教科書

英文 高中英語標準讀本

外國史 新中華初中外國史

地質礦物 地質礦物

物理 現代初中物理

化學 初中化學

（四）高中鄉村師範科一年級

科 目 書 名 冊 數 編著者 出所版

公民 高中公民 第一冊 徐逸樵 世界

國文 高中新中華國文 第二冊 沈陳頤 中華

數學 高中代數學

生物學 新中華生物學

地理 新中華本國地理

中華

教育概論	教育概論	孟憲承	商務	農事	農業概論	第二冊	黃紹緒	商務
教育心理	初級教育心理	艾偉	商務	農業概論	第一冊	黃紹緒	商務	科
勞作	農業概論	新中華小學教師	應用工藝	小學教師應用音	上編	姜丹書	中華	黨義
(五)高中鄉村師範科二年級	(五)高中鄉村師範科二年級	新中華小學教師	應用工藝	小學教師應用音	上編	姜丹書	中華	黨義
科	科目書	名冊數	編著者	出版所	國文	高中新中華國文	第六冊	沈頤
公	公民	第二冊	徐逸樵	世界	英文	高中新中華國文	第六冊	沈頤
國	高中公民	第四冊	沈頤	中華	英文	高中新中華國文	第六冊	沈頤
算	三S平面幾何學	沈鈞	仲光然等	中華	物理實驗	物理實驗	第二冊	洗同治等
化	新學制高級農藝化學	沈鈞	沈覲宣	商務	物理實驗	物理實驗	第二冊	洗同治等
學	新學制高級農藝化學	沈鈞	沈覲宣	商務	物理實驗	物理實驗	第二冊	洗同治等
史	高中外國史	上冊	李季谷	世界	西洋近世史	高中外國史	下冊	李季谷
理	新中華論理學	吳俊升	吳俊升	中華	化學化學概論	化學化學概論	李季谷	世界
小學各科	教師範用小學教學法	吳研因	吳研因	中華	3教學方法	(甲)高中初中三年級之適用法	李季谷	世界
教學法	教學法	吳增芬	吳增芬	中華		(甲)高中初中三年級之適用法	李季谷	世界
教育測驗與統計	教育測驗與總計	廖世承	廖世承	中華		(甲)高中初中三年級之適用法	李季谷	世界
農村合作	農村合作運動	侯哲昇	黎明	中華		(甲)高中初中三年級之適用法	李季谷	世界
衛生	醫學常識	鮑鑑清	鮑鑑清	中華		(甲)高中初中三年級之適用法	李季谷	世界
音樂	小學教師應用音樂課本	華風琴練習本	華風琴練習本	中華		(一)教員每次上課，須先口問上次所授教材，約數分鐘	胡榮齡	商務
						，(指定學生並記分數)然後接續按照預定進度講授。	胡榮齡	商務

(二)每次講授完畢，即提出討論問題，或選作習題，每次分量至多以四個為限。限下次上課交還，如有

一人不按時交進，即通知教導處予以記過處分。

(三) 凡各種會考學科，每週至少有一種小考，(題目以二題為限時間不得過二十分鐘)其小考程序，由教導處與各學科教員，商訂公佈。

(四) 各學科小考試卷，及分數，均須於下次上課交還學生保存。

(五) 各學科教員，須會備學生進度表一張，懸掛各本教室內。

(六) 各會考學科，每月舉行月考一次，其試題不限於本期所授教材，考試時，須由教導處另請一人到場監試。

(七) 各學科所指定回讀參考書，須令其摘錄概要，并隨時調閱，給予分數。

(八) 各生交閱筆記或練習，均須於下次上課交還並說明普通錯誤之點。

(九) 凡以前所授各學科教材，須令各生在月考前一星期自修時溫習。

(十) 實行教導處教員請假補課辦法。

(乙) 高初中一二年級之適用法

(一) 各學科須依照規定速度如期授學。

(二) 實行教員請假補課辦法。

(三) 每次作文，須令學生寫至父卷，並嚴禁刪削修改。

(作文題目須提出常識問答)

(四) 每次上課時，須允學生回答上次所授教材，約十分鐘，指定期學生口答或背誦，並記錄分數，如不能答出，即罰令起立，問畢，即開始講授。

(五) 每次講畢，即提出問題或練習，令下次交閱，如不按時送閱，即通知教導處，予以記過處分。

(六) 各學科均須令其置備學校所規定之筆記本，並隨時調閱。

(七) 每次小考，由各學科教員，自定時間，至少以二十分鐘為限，每月至少舉行二次。

(八) 每次月考，由教導處通知各科教員舉行，時間以一小時為限。

(九) 每次月考，須紀刻嚴格，務期養成考試習慣。

(十) 各生交閱筆記，或練習，須於下次上課交還，並說明普遍錯誤之點。

(十一) 各學科教員，須注意各生進度，得隨時公開發表。

(甲)各學程於一學期中，每缺席四小時，扣該學程之學

期總成績一分，惟每週上課一小時，或二小時之學程，於一學期中，每缺席二小時，扣該學程之學期總成績一分。

(乙)無故旷課一小時，作缺席二小時論。

(丙)凡家遭大故，或身患重病，有確實證據者，如缺席在一月以內，免予扣分，缺席時數，逾一學期三分之一者，不得應學期考試。

(丁)學生因本校公務而缺席者，免予扣分。

5 畢業生狀況 本校自民國十六年，改組迄今，共歷七屆

畢業，計初中部有畢業生三百一十四人，高中師範科六屆，共一百四十六人，普通科五屆，共六十四人，歷屆各部科畢業生，以第五屆為多。至畢業後狀況，除在二十年度以前，因難稽考不計外，其(一)在二十年度高初中畢業生一百二十六人，內升學約五十人，服務二十七人，家居四十八，死亡一人。(二)在二十一年度畢業生共數五十人，內升學二十九人，服務十六人，家居四人，死亡一人。(三)在二十二年度畢業生共數六十二人，內升學三十二人，服務十七人，家居十三人。

乙、訓育部

1 校訓 本校認定方今國難日急，而人心渙散如故，百端待舉，而習尚衍敷自若，此無他，自由不誠之所致也。

本校為作育人才之地，理應拯救時病，故以誠之一字，為本校校訓，凡在本校同人，誓以誠教人，學生以誠學教，將來服務社會，亦必以誠作業。

2 訓育綱領

1 力戒懦怯苟安養成勇敢奮發之精神

2 力戒倚賴敷衍養成自立負責之能力

3 力戒輕浮從養成審慎周密之思考

4 力戒自是自棄養成研究探索之習慣

5 力戒虛偽渙散養成精神團結之意志

6 力戒自私自利養成愛國愛羣之觀念

3 訓育方針

(一)以三民主義為教育中心，培養實治下健全公民。

(二)以至誠不息的精神，力謀知仁勇充分的進展。

(三)根據青年期身心發達狀態，為實施積極訓練的基礎。

(四) 師生共同生活，注重人格感化。

(五) 利用休閑設施各種有益身心的活動。

(六) 本訓政的精神，指導學生自治。

(七)(七) 注重童軍訓練，養成學生遵守紀律的精神。

(八) 指導服務養成學生刻苦耐勞的習慣。

4 訓育組織

(一) 本訓教合一之旨，教職員均負訓育責任。

(二) 校長負訓育上最高責任。

(三) 採用分團訓導制，各團設訓育員一人，分負專責。

(四) 為使訓育統一計，設訓育部主任一人，以總其成。

(五) 由行政會議決定處理有關訓育上各種重要事項。

(六) 設自治訓練委員會，專負指導學生自治事宜。

5 訓育實施

甲、環境佈置

子、革命環境

(1) 禮堂佈置總理遺像，遺囑，黨國旗，壁間懸掛各項格言

，以資觀感。

(2) 於正對校門牆壁上，寫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八字，下

寫校訓誠字。

寅、科學環境

(1) 設自然科學實驗室，及農作物製作室，以增進學生

研究科學的興趣。

卯、社會環境

(1) 設置譚家販賣實驗區，以爲鄉師學生農村服務實習之

用。

(3) 於一院走廊壁間，張貼國難掛圖及標語。

(4) 於圖書館公衆閱覽室，張貼國恥地圖。

(5) 於二院走廊，張貼各種戰術掛圖，

(6) 於膳廳牆壁，張貼新生活要項。

(7) 利用紀念節日，灌輸革命知識，並指導各種集會，練習民權初步。

丑、藝術環境

(1) 於美術館，佈置各圖片模型，及學生成績。

(2) 於校內空地，培植風景林木，佈置優美的盆花，造成優美的自然環境。

(3) 佈置亭榭花木，造成藏修息遊的樂地。

(4) 設置各種遊藝器具，及收音機，藉以陶冶學生心身

(2) 組織甘棠自治區，訓練一般學生自治能力與社會生活。

(3) 賽運動場，設置運動器具，供學生健康活動。

(4) 設置保健所，以保學生的健康。

乙、勞作鍛鍊

(1) 舍務整潔 各寢修室每日輪流整潔員一人，擔任洒

掃整潔事項，每室均設有組長一人，負責維持本室秩序，及督率等事。

(2) 教室整潔 各教室每日輪流整潔員二人，擔任洒掃地板，及拂拭桌椅黑板等事，又擇成績優良學生二人，充任正副班長，擔任傳達消息，及維持本班秩序，與督率整潔各事。

(3) 住 全體學生一律穿着制服，佩帶校徽，禁着長衫及雜服。

(2) 食 全校師生會食，不許作聲，每人均置筷子二雙匙二個羹，以重衛生。

(3) 住 各生住房，應一律保持整潔，寢具應常洗刷，榻下只准放置靴鞋，箱籠一律放置儲藏室，書架上之書籍文具，亦必安置整齊，每日由各團訓育員，分別檢查，如不整潔，即予糾正。

(3) 分區整潔 將校中公路分為九區，每班分管一區，每班每日輪流服務生三人，擔任各該區洒掃除草工作。

(4) 農事勞作 農事實習地坡，分個人耕種地區，及公共耕種地區，每日下午由鄉師學生分別施工。

(5) 工藝勞作 另闢工藝勞作室，由各級學生分別前往工作。

時摘要記錄。

(6) 餐食服務 由各班推舉代表一人，組織膳事委員會，管理膳食學宜，又每日輪流學生三人，擔任採辦，監廚各事。

(7) 自修 凡在日間或夜間自修時，均由教導處值日員

，或各團訓育員，擔任指導監督事宜。

(3) 早操 每日早晨全體學生，均須出席早操，各團訓

育員，亦須到場點名指導。

(9) 告假 學生病假，必須校醫證明，宿假必有家長正式函件聲請，但均須經各該團訓育員簽字許可。

(10) 遊藝 每日下午四時半至五時半開放遊藝室，練習遊藝，每星期六晚間七時，開放收音機，收取各地消息，及特別音樂，以陶融學生性情。

(11) 訓話 各班除由校長每星期作精神訓練一小時外，並由各團訓育員，常以羣育教訓，作個人及團體訓話，此外於公民國語等科內，亦常注意及之。

(12) 規約 於公共生活處所，訂立各項規約，並於日常實際訓話中，援用闡明之。

(13) 反省 學生每日於晚間自修後，在九時二十分時，實行反省，以緩擊校鐘六響為號，並另訂六事反省表

如次：

A 我今日思想都純正麼？

B 我今日行動都合乎規則麼？

C 我今日克服了我的壞習慣麼？

D 我今日上課能用心聽講麼？

E 我今日看書都有心得麼？

F 我今日對課外作業都盡了責任麼？

8 軍事訓練 本校軍事訓練，由軍事教官每週實施學科一

小時，兩科二小時，並於每月舉行野外演習一次，間或舉行實彈射擊，有時連合潯市各公私立中等學校舉行大會操，訓練以來，大見進步。此外並遵令組織軍事管理委員會，及學生軍總隊，軍事管理委員會，以校長為主席，軍事教官及各主任為委員，學生軍總隊，以軍事教官為總隊長，教導主任及體育主任為副隊長，並將高中各班學生編成九隊，每隊分為三班，分別設置隊長隊副班長等職，並各佩帶分色符號，每日除受軍事學術兩科外，並須組織巡查隊，擔任校內遊動巡查，及高中內務檢查，以補各主任及值日員巡視之不足，施行以來，頗見成效。

7 童軍訓練 本校初中實施童軍訓練，除每週授課二小時，及課外活動一小時外，並於每週星期六曾操一次，現計編成六中隊，二十四小隊，共童子軍一百五十八人，

設童子軍團辦公室，每日須輪派童子軍巡查隊，擔任校內運動巡查，及初中內務檢查事項，所有童軍方面設備

，均陳列辦公室內，最近由甘棠自治區公所購到簡單消防用具，亦經陳列在內，惟房屋太小，下年擬再設法擴充。

8 課外活動 本校學生課外活動，設有甘棠自治區，完全採用鄉村自治組織，並設甘棠自治區公所，為全區進行各項事業之總機關，惟所辦各事，須呈報甘棠自治區訓練委員會核准後，方得施行，茲將其組織大概說明於下：

(1) 設區長一人，由各級代表互選之。

(2) 區公所內分總務、公安、建設、教育、財政五科，各

設科長一人，亦由各班代表互選之，此外得由區長委任秘書一人，辦理文牘事宜。

(3) 將全區公民分為三十六甲九保，各設保中長一人，再由九保長互推保聯主任一人，每日在規定時間，至區公所辦公。

(4) 由校中各主任，組織自治訓練委員會，負責指導全區進行自治事宜。

(5) 各部活動事業

A 總務科辦理本區雜務及統計遊藝各事。

B 公安科指導巡察團，維持全區風紀，糾正區民不良習慣，並清潔區內各公共道路。

C 建設科督率各保壯丁，修補各該保區域內道路，並計劃建設湖心亭。

D 教育科辦理民衆夜校，及宣傳出版各事。

E 財政科，處理本區經費收支，及辦理消費合作社事項。

F 每星期日輪流兩甲壯丁，(即青年服務團)至九

江市各馬路，指導行人。

G 每日下午四時半至五時半，各保壯丁均須參加一種運動，或練習球類，或參預田徑賽，均由各人自由選定，運動時有各組指導員出席指導。

9 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

(甲) 考查

(子) 思想考查 根據平日個別談話日記作文及各種測

驗，由全體職教員兼任之。

(丑) 行爲考查 根據平日觀察及報告，由各團訓育員

兼任之。

1 寢修室 上午及就寢時，由各團訓育員考查，下午由童子軍巡察團考查，特別注意勤惰整潔二事，並於每學期舉行整潔比賽二次由教導處值日員擔任考查。

2 公共區域 凡校內各公共區域之整潔，成績考查，由各團訓育員分任之，並將其考查結果，分別記錄於冊。

3 勞作 由擔任教師，及各團訓育員兼任之。

4 自習 由值日員及訓育人員分任指導及考查其勤惰。

5 服務 由自治訓練委員會委員，及各團訓育員分任之。

(乙)評判

1 由各團訓育員，將上列各項考查結果，分別評定

甲乙。

2 由訓育部彙集各團訓育員評定結果，於學期結束，

提交行政會議審核總評。

(丙)報告

江西教育 第九期 專 教

一五三

1 每週將各生早操自習寢室集會缺課時數，及日記間斷次數，列表公佈，以資警惕。

2 每學期終結，將各生操行成績，逐項分別報告於各該生家長。

(丁)獎懲

1 奬 分口頭獎勵，獎狀，獎品，記功。

2懲 分勸告，警告，面壁，反省，記過，休學，退學，開除學籍。

丙事務部

1 事務組織 該部專設一辦公處，由事務部主任監保管股務股會計股各員，常川駐處辦公，事務部主任，掌理全校一切事務事宜，保管股收發各項購辦應用物品，並保管全校公共物件，庶務股購辦物品，並擔任全校佈置及整潔事宜，會計股掌管全校經濟出納，並編造預算決算。

2 處理經費情形

(甲)收繳

(一)會計股零收學生所繳各費，遞交事務部主任。

(二)事務部主任，商承校長斟酌情形，收存銀行。

(乙) 領存

(一) 校長向教育廳請領或托人代領經費收到後，交

事務部主任。

(二) 事務部主任交會計股收賬發付，或酌存銀行。

(丙) 支付

(一) 會計股按月造具全校俸給工資清冊，送呈校長

簽閱後照發。

(二) 關於支借事項，須由校長或事務部主任斟酌支

借必需情形，在支款單上簽字後，交會計股照付。

(三) 各種往來賬款，由事務部主任於原發票上批字

於原單上蓋印後，交會計股照付。

(四) 保管股將所收物件登記後，交需用人民條領取，並

(五) 保管股將所收物件登記後，交需用人民條領取，並

於原單上蓋印，表明實收，仍交保管股收存。

(六) 保管股將所收物件登記後，交需用人民條領取，並

於原單上蓋印，表明實收，仍交保管股收存。

(丁) 核報

4 全年度經常費 本校全年度(二十三年度)經常費預算

，為四萬四千零六十六元，較上年度減少七千五百二十

五元，但在事業方面，因本年度增設實驗區，及推廣農

場，在事業方面，又不能緊縮，故經費頗感困難，幸全

主任會審核公佈。

(三) 每月經濟概況，由會計股列表具章，連同各項

薄據發票，送交經費核委員會審核。

5 學生繳納費用 本校各生每學期應繳各費如下：

(四) 每月由會計股造具預算決算，具章送呈校長及

事務部主任，分別核查蓋印後，呈送教育廳。

3 購辦手續

(一) 由需用人將應購物件開單通知事務部主任。

(二) 事務部主任商承校長，或據理核准於通知單上，並

蓋印交庶務股照辦。

(三) 庶務股向會計股領取銀款，照單購置，再連同單據

交保管股收發。

(四) 保管股將所收物件登記後，交需用人民條領取，並

於原單上蓋印，表明實收，仍交保管股收存。

(五) 庶務股將所收物件登記後，於單據上蓋印，表明經手，

並交事務部主任核查蓋印後，交會計股報賬。

(一) 學費 高中生七元，師範生免繳，初中生五元。

(二) 賸費 中學生二十五元。(有餘發還不足補繳)(三)

雜費二元。(四) 圖書費一元。(五) 體育費一元。(六) 預
償費一元。(七) 學生自治用費五角。(八) 制服費十二元

。(每年下學期即可減少或可不收)(九) 保證金十元。

(鄉師學生於第一學期入學時繳納)(十) 書籍費自備。

以上各項，除書籍費外，高中每生於入學時應繳四十
九元五角，初中每生應繳四十七元五角，鄉村師範生應繳

二十七元五角。

6 全校設備

大禮堂	一間 教室	十間
會議廳	一間 圖書室	四間
儀器室	四間 實驗室	二間
農事室	一間 軋花室	一間
農具室	二間 勞作教室	一間

(甲) 校舍 本校全部校舍，概係逐年新建，共計七幢，
目前佈置，尚可敷用，惟自修室尙付缺如，殊於管
訓方面，大有妨礙。茲將各項重要校舍之已設備者
，略記如下：

(乙) 校具及其他 本校所有校具圖書儀器標本，均經各
部查明登記，並經編列號碼。茲將新舊各項分別統
計如下：

普通校具四千六百九十二件 教具一千零六十件
體育器械一百九十六件 理化儀器三百六十種 博
物標本儀器六百一十五種 化學藥品二百五十三種
童軍器械二百零一件 軍訓器械一百九十三件 農
事用具三千三百零七件 圖工用品二百五十六件
圖書三千四百二十一種 圖表九十三種

(丙) 圖書

1. 備置 本校圖書室，先僅有一間，圖書甚少，去年曾

增加普通閱覽室一間，雜誌陳列室一間，近更因兩年

來添置書籍不少，原有書櫃不敷貯藏，新闢書庫一大間，內可藏書籍約萬餘卷，現共有四間，目前尚可敷用。

2. 管理 圖書室設置管理員一人，專司圖書出納，及擔

任分類編目照料閱覽室陳列室等事宜，此外另組織圖書委員會，負責保管圖書經費，支配各科購辦圖書，及其他有關於圖書室全部改進事宜。

3. 分類編目 本校圖書，在二十一年前，僅有六千一百八十冊，至二十一年，即增至一萬零四百六十一冊，以後逐年增添，本年度已增至一萬四千七百四十二冊，內分雜類，哲理，教育，自然科學，應用科學，藝術，語言學，文學，史地等類，所編檢書目錄，係依照王雲五先生所發明之四角號碼檢字法編訂，極稱便利。

六、健康方面

1. 體育 二十九年十二月一日 老師看視，務求全校學生

對於德智體三育，皆能平均發達，而不偏重於少數選手之養成，免與提倡體育之主旨相違。茲將訓練情形，略述如次：

(一) 正課 每班每週規定教授二小時體育，其教材係依照教育部所頒布之高初中體育課程標準教材大綱而施行之，暫分遊戲球類田徑賽及改正體操等項。

(二) 早操 每週除星期日及例假日外，每晨在起身後十五分鐘舉行二十分鐘之早操，全體住校師生，均須參加。

(三) 課外運動 課外運動，注重學生之實際練習，教師則負指導之責，現有足球場一處，籃球場四處，隊球場一處，網球場二處，田賽場一處，六線跑道，亦正在計劃建築中，全校師生，均於每日下午四至五時，由體育處支配練習場所，分組練習，運動空氣，甚為濃厚。

2. 衛生 本校關於衛生方面之設施，全由實驗區保健所主持，校內分設一診療室，每星期逢一，三，五，保健所醫師來校診病，不收號金，僅酌收少數藥費，有

時檢驗學生身體，並指示其養護方法，此外對於全校公共衛生之設施，亦常協同全校師生隨時注意，隨時推進，本年度自採用專任校醫制度以後，學生均覺身體健康方面，多一保障。

七、農場方面

本校原有農場，在江北小池口，共三十二畝，以試驗棉麥為主，先後舉行蒴行試驗，遺傳試驗，中美棉品種比較，以及麥作試驗，種行試驗，實施以來，頗能予農民以良好印象，其需索棉籽麥種者，莫不爭先恐後，此種情形，實能鼓勵吾人精神，而謀該處農場之積極拓展也，惟本校於上學期，曾在十里舖左行五里之譚家坂地方，設立實驗區，以辦理農村改進事業，對於農事方面，自應有一較具規模之示範場，而全國經濟委員會，對於本校，有一萬五千元之補助，其用於農場設備方面，亦佔一重要部份，因此本校農場，實有另行推廣之必要。茲將擬具推廣計劃分述於后：

一、購置田畝 在離學校與距實驗區比較適中之十里舖地方附近，有農村十餘處，人煙稠密，交通便利，適合設立農場標準，因就該地購得農田四十六畝餘，其位置係

分上下二部，上部設各辦公地點及畜牧場，下部設農田示範場。

(甲) 各辦公地點

1 設農場辦事處平屋一座，內分辦事室農具室農產陳列室種子貯藏室工人住室共八間。

2 設畜牧場辦事處平房一座，內分飼料室孵化室採蜜室工人室雜用室共五間。

3 保健所平房一棟。內分辦事室內科室外科室掛號室配藥室候診室共六間。

4 設實驗區辦事處平房一座，內分辦公室教室寢室書報陳列室合作社共六間。

(乙) 畜牧場

1 設鷄舍五間豬舍八間羊舍二間。

2 養鷄 以選擇優良本地雞從事育種為主，對於在本國較有希望之錄島紅蘆花鷄狼山鷄（亞洲種）亦同繁殖選種，至白力克行雖不合氣候，易感疾病，然以其有產卵特長，亦試養之。

3 養豬 擬先購中波小公豬一頭，小母豬二頭，及中國母豬十頭，一方利其富有純種，一方試行雜交育種。

4 養羊 括購縣主山羊二十頭飼養，以便選良育種。

5 蜜蜂 曾經購有意大利蜂種飼育，祇以地點不佳，繁殖不易，現擬遷移一處，從事繁殖，售蜜推廣。

(丙) 農場 本校在十里舖新購田畝之在下部者，約有三十餘畝，全數用充稻作試驗，因其地農業物，以稻為主，擬採集優良稻穗，次第舉行種行試驗，遺傳試驗，及搜索國內有名品種，作品種比較試驗。

二、開墾山場 本校東南二部山場，自經省政府派員確定界至之後，即着手漸次開墾，以爲標本林場，及苗圃之用，現已將東都山場開墾完工，從事種植。

(甲) 標本林場 定標本林面積七畝，分三期植樹四百株，先將初中植物學所讀之植物，儘先在可能範圍內，在第一期栽植，然後栽植實用及觀賞樹，湊成兩百株四百株之數。

(乙) 苗圃 擬定苗圃地十畝，以便栽插行道樹，及實

用樹，供本校附近山地及實驗區造林之用。

三、開拓隙地 本校內外多有隙地，完全交由鄉師學生，每日課後逐漸開拓，以作學生就近實習場所。

(甲) 園藝場 校內新聞隙地約六畝餘，擬種植各種應

時蔬菜，間選擇適宜地段栽種菜樹，培植花卉，並延築溫室溫床，以爲度花之用。

(乙) 實習棉麥場 在校門外新開隙地約四畝餘，以爲分配學生實習棉麥之用。

7 實驗區 本校爲欲使學生能從實際鄉村裏層環境中，體認農村實驗狀況，了解自身所負責任，並進而力謀澈底改造鄉村，以達到建設鄉村目的起見，特於本年度創辦實驗區。茲將該區概況分述於后：

1 創設 本校同人，自學校改辦鄉師以後，深覺農村工作之重要，特於二十三年八月，選定九江縣第二區譚家坂地方，爲實驗區，至九月間正式成立，本年二月，設立實驗區總辦事處，及第一第二兩分區。

2 宗旨 一面在予本校鄉師學生作農村服務實習場所，一面在由實習員本做學教精神謀農村復興。

3 原則

(一) 農村是我們的教室，農民是我們的學衆，整個農村社會，和農民生活，是我們的教材。

(二) 要以少數的金錢，辦多數的事業，要以科學的方法，求合理的成績。

(三) 體驗看自制的，謙和的，互助的，負責的，堅忍的，進取的，勇敢的，及勞動的精神，來硬幹，

實幹，快幹。

4 目標

(一) 撥除成年文盲。(二) 普及義務教育。(三) 鐵揚農村文化。(四) 創立經濟組織。(五) 流通農村金融。(六) 改進農業技術。(七) 增進農民健康。(八) 嘴起民族意識。(九) 提倡正當娛樂。(十) 破除農村迷信。

(十一) 組織農民團體。(十二) 促進農村自治。

5 組織 根據本屆鄉村師範校長會議結果，設農村服務委員會，由學校各主任教員暨縣長區長以及地方耆老公正人士等組織而成，為全區各項事業推動之總機關

，下設實驗區總辦事處，暨第一第二分區辦事處，內

分農村自治組，農村教育組，農村生計組，農村衛生組，各置主任一人，至農民組織，分文化的，經濟的，教育的三種。

6 經費 本區成立，因在本年度預算確定之後，無法追

加，僅由教育廳給予津貼費銀五百元，其不足之數，則由校另謀抵補。

7 事業 本期主辦事業如下：

(一) 關於「管」的方面 推舉保甲長 推行新生活

舉行農家調查 改良農村風俗 組織婦女會

(二) 關於「教」的方面 開辦農民夜校 實行小先生

指導 特約農村學校 設立婦女讀書會 開辦半

日學校

(三) 關於「養」的方面 特約農田 組織合作社 提

倡儲蓄會 設立惠農借貸所

(四) 關於「衛」的方面 防病牛痘 推行保健工作

選擇模範家庭 舉行嬰兒健康比賽

尾言

上列各項概況，均係目前實際情形，祇因限於篇幅，不能詳細記述，尚望閱者，即就所舉之一二，加以指正為幸。

青 年 界

廬山地質考察記

省立工專學生曾紀煌

吾校採治科全體同學組織廬山地質考察團，由教授何維華，周道隆，雷祚雲三師隨團指導，於四月六日出發，是日天氣晴和，正午十二時首途出章門河干，乘驢渡小輪向吳城進駛。沿途兩岸多係沖積期(Alluvial Epoch)之砂岩，附近山脈爲紅黏土及黃黏土(Red Clay and Yellow Clay)所成，在在皆足證其爲新生紀(Cenozoic Era)地質。

次晨(七日)十時輪泊吳城，爲吾省四大鎮之一，商業繁盛，以產火酒著名。鎮之東北隅有望夫亭一座，高約五丈許，相傳明初陳友諒之妻因友諒被圍鄱陽湖中，投水以殉於此地也。湖中多島嶼，棋布星羅，微波連漪，水天一色。廬山半壁，宛在目前，再進則抵星子縣城。

八日晨，起程往白鹿洞，行七里許即發現一種片麻岩

(Gneiss)之碎塊，細察其構成分子爲正長石(Orthoclase Rock)之外觀大異，變質岩之外觀層理顯然，火成岩之外

，則見該山脈全係此岩所構成，且裂面(bed plan)節理(Zoints)皆極明顯。此處正長石已風化成陶土(Kaolin)或稱石英成片狀產出；其旁亦有白雲母。再行數里，地名斗牛巷，產金雲母(Phlogopite)殊豐，此種雲母係由雲母片岩，及片麻岩風化(Weathering)分解所生。由此至白鹿洞，有白鹿書院，爲宋朱文公講學之所，院宇寬敞，環山面水，前有枕流小溪，兩岸岩石(節理顯明)書院附近，上層爲粒狀片麻岩，(granular gneiss)下層爲堅密片麻岩，(Co-impact gneiss)間亦有床狀片麻岩。(Bedded gneiss)

義烏山地帶，至後攀登，以鐵礫石，細觀之，果與廣
佔面積之片麻岩不同，而係一種花崗石(Granite)。

又距該鎮里許地名天花宮，有一火成岩山爐，觀其岩石
晶形，似為深成化崗石，然亦有片狀層理，此蓋緣其接
觸部分稍受壓所致。縱觀此處為廬山斷層(Fault)之一，自
漢陽峯下來，岩石皆為片麻岩，至此岩層忽然斷裂下陷，
山南斷層縫中迸出一火成岩，西南則與水成岩石灰岩，(Limestone)紅沙石英(Red Sandstone)迴避相接，洵奇觀
也。

再前進十里許抵楊家灣，則見一種薄片紅沙泥板石(

Redsandy Shale,)上此山數步即見一種黃泥板石(Yellow Shale)頗布全山，此岩層屬下志留里亞系(Silurian Period)其化石(Fossil)為筆鉛，(graphite)僅行百步，即睹一
種黑色含石灰灰岩，此石灰岩中有黑色薄煤層，但成分不
甚佳，礦層大薄，不足言開採也。與此石灰岩接近之層為
黑泥板石，(Black Shale)屬上志留里亞系(Ordovician Period)。

回至江鹿洞，山背地名大排嶺，產陶土殊豐，乃由片
麻岩內正長石風化所成；土人開礦道開採，名之曰「白土」

礦」，連銷景德鎮，供陶磁製坯之用。所產陶土，質白而
純，實為陶業之良好原料。鑿寬約六呎，高約七至八呎，
用三木架相間為支柱，支持岩壁；牆內照明，用植物油之
瓦燈；鑿之終處，發現一種含鐵分的正長石與石英之片狀
物；兼有多含鐵分之紅黏土；礦工名之曰「問」，若發現此
物，則白土常受損失。然細考其牆內建築，亦有頗合採鐵
原理的意味，惜其經費有限，未能作大規模科學方法開採
也。

至此夕陽西下，遂飛奔而返，抵星子城時已万家燈火
矣。

九日往馬頭灣地層考查，由星子縣出東門十五里，則
見滔滔白浪之水濱，即鄱陽湖之湖灘馬頭灣也。灘岸有鐵
1層，乃褐鐵礦，(Limonite)礦層太薄，產量過少，不
足以稱為鐵礦。湖岸岩層皆為黏土，灘上皆石綠帶(Conglomerate,)乃由石灰石，石英，燧石(Flint)等物膠結而成，
其石灰石名為「黃龍石灰石」(Huang lung Limestone)質
極純細，可為製水泥之原料，內含珊瑚及Fusulina等化石
殊豐。此「黃龍石灰石」屬石炭紀(Carboniferous Period)。

西門三里許之樟樹橋。橋之附近地帶產麻石，係火成岩之花崗石，節理明顯，石英脈亦極分明，硬度甚強，可供石材之用。

前述四里許抵東岳觀，觀內有最古的自然生成的花崗

岩，大如磐石，高約丈餘，土人名爲「地斗石」。觀之對面，有瀑布二；一名大馬尾，一名小馬尾，高懸空中，長約三四丈，土人云：泉四時不乾，洵壯觀也。時大雨傾盆，朝風急號，吾等振奮精神，冒雨登山，沿級上至山巔，但見雲海茫茫，興此身渺渺之感。未幾，達黃金寨。山以產金銀礦名，有遜清末年開採之舊窖存焉，深數丈不可入；

石英脈亦頗多，惟非富鐵帶，故開採不能成功，至今不過供人之參考而已。余在此拾得一石，形似筆山，色白質堅，水晶錯雜，金銀密布，琳琅滿目，洵爲美觀。乃下山行二十里至碼頭鎮憩息。終夜大雨淋漓不休。

十一日雨猶如注，山洪暴漲，積水沒膝，吾等因久慕牯牛嶺的名勝，不避艱苦，跣足戴笠，匍匐登山，神精倍發，恐後爭先，經四小時之久遂達牯嶺，但見峨峨者矗出雲霄，碧岩深樹中，屋宇棋布，入其中，衝衝通敞，百工成市，長江窮溯，一望可舉；惜以天時不佳，風父南迫，

未能見全面目，殊以為憾。此處岩層乃沈積岩 (Sedimentary Rock) 其岩石爲沙石 (Sandstone) 由墨子上粘土沿途皆沙石，色白或灰白，質地堅硬，可鑿爲磨石及供各種建築物之優良材料。

十二日由牯嶺至蓮花洞，一路所見者，均屬砂岩，蓮花洞地質，間有石灰岩；下午三時至潯陽江頭，憩中和客棧。十三日以南溥路車，單運頻繁，旋擬往城門考察鍼鋸，又以大雨，未果成行。各整理筆記。十四日晨七時登車，正午十二時抵牛行站，旋渡江返校。

茲將廬山地質之構造及成因，總括如下：

A、屬太古紀 (Archeozoic Era) 之岩石，廬山自星子直至白鹿洞達漢陽峯及山南大部分皆爲片麻岩，此岩石大致條片狀，亦有粒狀片麻岩堅密片麻岩床狀片麻岩，白鹿洞枕流橋，上層爲粒狀片麻岩，下層爲堅密片麻岩，四周則有床狀片麻岩，此種岩石爲岩石中之最古者，位在地層之最下部，其成分爲正長石，石英，白雲母，吾人知其爲火成岩之變質者，此岩即屬於太古紀之花崗石系 (Laurentian Period of Archeozoic Era) - 為一種酸性岩石，此岩層乃最古之地層，其時代之古遠，約等於以後各列之紀和

(Crystallin Schist) 廬山黃金寨之金礦，即此片麻岩內之四分裂岩 (Quartilline Dike) 中所含者，此片麻岩較花崗石等易於風化，現五老峯等處之峯巒，尙仍形峻峭者，因廬山尙爲少年時代，侵蝕未久也。

B. 屬元古紀 (Proterozoic Era) 之岩層，廬山牯嶺，五老峯及山北一帶，皆爲「泰山沙石」 (Taivrich Shan Sands tone) 此岩即屬於元古紀，質細而堅，亦稱爲硬砂岩， (Coalywacke Sandstone) 此岩石可製磨石，其堅硬冠於水成各岩石，亦建築之優良材料也。

C. 屬古生紀 (Palaeozoic Era) 之岩層，廬山東北楊家灣一帶，皆之古生代岩層，所含之化石，爲寒武至志留里亞系之化石， (Graptolite) 此處之黑泥板石與石灰石皆屬於志留里亞系，中含薄煤層。山之西南一帶，多係粘板岩，亦屬此紀之寒武利亞系 (Cambrian Period)

D. 屬新生紀 (Cenozoic Era) 之地層，距星子十五里之湖瀨馬頭瀨，其地層乃紅黏土，屬新生代之地層，內含有

石灰石一層，惜量少不足稱爲鐵礦。又湖瀨有礫岩一層，乃石灰石，石英，燧石等沉積膠結而成，亦爲此時時代之岩層；但其中石灰石名曰「黃龍石灰石」，塊疊殊大，必爲附近所產，故可推知此處地下應有一層此種岩石。又星子縣城附近，亦有此時代之地層，紅黏土及沖積期之砂土層。

此次帶往應用儀器甚簡：1. 鉄錘 2. 布袋 3. 照相機

4. 顯微鏡

此次帶回廬山岩石標本：1. 片麻岩 2. 泥板石 3. 砂石 4. 粘板岩 5. 石灰石 6. 石英質堅圓粒狀岩 (Quartzite) 7. 磁岩 8. 花崗石 9. 粒狀火成岩 (Gabbro) 10. 陶土 11. 黃龍石灰石 12. 紅泥板石 13. 黑石灰石 14. 沙泥板石

此次旅行雖僅旬日，歷程數百里，沿途所聞所見，亦復不少，且日在湖水及峯巒崖壁間生活，非惟可以增進學識，而於身心之健康，尤有莫大之裨益，洵不虛此一行，爰以此筆爲之記。

內燃機用酒精代汽油之研究

省立一職學生李忠勤

考內燃機所用的液體燃料，除汽油外，厥爲酒精。

我國公路事業，大有一日千里之勢，雖窮鄉僻壤亦有汽車之通行，然皆賴內燃機以發動，而內燃機又須藉汽油發動之原動力。是以年來汽油一項進口數，殊足驚人。

吾下我國酒精廠頗多，如兩廣酒精廠，及最近成立之上海浦東酒精廠，均有大量生產。故以酒精代汽油方法，不可不取予研究：

(一) 酒精性質上之優點：

1. 無惡臭。
2. 挥發性較弱，故火險減少。
3. 因蒸發而致的損失較少。

4. 發火點較汽油為高（約為 10°C ），且需較多量的蒸氣以與空氣混合，組成爆發性氣體，故危險性小。

(五) 酒精燃燒時之特長

我們據實際研究之結果，燃燒時若須多量空氣完成其燃燒作用，則空氣中的氮氣(Nitrogen)必多，多則將妨礙燃燒作用之進行。酒精燃燒效率之所以較優於汽油者，因使酒精蒸氣完全燃燒，所須之空氣只及汽油之三分之一。

據理論上，酒精及汽油一容積完全燃燒時所須空氣如下：

汽油	須空氣 4.5·5 容積
酒精	僅須空氣 1.4·3 容積

(1) 酒精的熱效率(Heat efficiency)與汽油的比較：

每發生一個馬力的熱效率，酒精可達 $28\% - 31\%$ ，汽油僅及 $16\% - 22\%$ 。

(2) 酒精與汽油的熱價值(Calorific Value)的比較：

酒精的熱價值僅及汽油一半強，故酒精的熱價值小。

注：——熱價值(Calorific Value)即每克某物體燃燒時所發生若干卡路里(Calorie)的熱量，曰某物體的熱價值。

4. 酒精蒸氣與空氣混合物在 $1.3 - 6\%$ 的廣大限度內，任何酒精比例皆可燃發，(汽油和空氣則只限於 $2 - 5\%$ 的汽油，二者在汽缸中容積之比，

(四) 酒精燃燒時與汽油燃燒時所需空氣的比較……

（各式車的使之修好）。

（八）歐美各國製造酒精摩托實驗的結果。

5. 由酒精發動機放出的廢氣，無烟，無臭，而燃燒時所生的產品，不至阻塞汽缸的舌門。

〔六〕酒精燃燒時所生之缺點。
1. 酒精燃燒欠完全時，則將生成醋酸及他種腐蝕性產品，對於金屬極易侵襲。
2. 酒精之揮發性，使發動機甚難開始發動。

〔七〕酒精燃燒時缺點之補救。

酒精燃燒時所生之缺點補救之方法有二，茲分述之：

- 第一法——即用一較易揮發的燃料，如汽油，或燈（Benzol）作引火劑。發火以後，再換用酒精，到機器將要停止時，又換用汽油或燈。旋轉若干周轉，如此則由酒精燃燒之不完全而產生的酸氣將被除去。
- 第二法——即酒精與揮發性大的燃料混合使用。其混合量如下：
- 以脫（Ether）40 汽油 60
- 再於此混合液內加亞草尼亞（Ammonia）以中和因燃燒不完全而生的酸性蒸氣。
- 增加氣壓，從每平方英寸 $7\frac{1}{2}$ 磅（汽油機內平均壓力）增至每平方英寸 $13\frac{1}{2}$ 磅。
 - 將燃料預熱，或將空氣，或燃料與空氣的混合物預熱。
 - 將燃料噴口，及供給燃料的導管加寬其面積。
 - 化氣機（Carburettor）上加預熱裝置，使酒在冷時能發火。

結論

由上所述酒精之用於內燃機瑕瑜互見，但優點實多於缺點。若加以上述方法之改良，則我國內燃機燃料之供給，將不成問題。

我的平面幾何學的學習法

九江同文
中學學生 張 翳

算學在學生的眼光中看來，要算是各科中最難的一科了。據各省中小學「考及大學入學試驗的成績的報告」，也以算學為最劣。至於所以造成這種現象的原因，固然很多，可是沒有適當的學習法的一點，至少總不失為其中之一吧！

算學的門類很多，如算術，代數，幾何，……算學兩字不過是籠統的一個名稱；而且坊間所出的各種學習法，也是「汗牛充棟」這裏所談，可以說是個人的一些經驗，僅限于平面幾何一方面，備同學們一點參考。

「看、讀、寫、作」是讀國文的不二法門。就是學算學也應當奉為圭臬，現在將牠分為四點述之如下：

- (一)看：看時態度要冷靜，目光銳利，絕不能有些雜亂的思想，即使是一個字母，一個記號，都不能看差一些，譬如把 $\angle ABC$ 看作 $\angle AGB$ ，或 AB 看作 AB ，這便是極大的錯誤了。
- 倘使看不懂，要接着再看下去，直到懂了為止。
- (二)讀：定理，公式，是要背得爛熟，記得牢穩；(或等弧所對之圓心角大於其所對之圓周角(或

編者按：此點是指定理之意義而言，詞句倒不甚重要。)俗語云：「熟能生巧」定理公式是科學的基礎，基礎不穩，還談什麼樓閣花草呢？

(三)寫：假如你能隨時隨地把所做的習題，或定理的圖形，在黑板上畫，或在紙上畫，你的觀念將更為清晰，而且能夠幫助記憶。最好是在一張張的小卡片上，把重要的定理各歸各類的做起來，那麼，經過一番抄錄和整理的功夫，自然腦海裏就有系統而且易於記得了。並且帶在身邊，隨時可以翻看誦讀，多麼便利？現在簡單的舉例於左：

角——
相等的——
兩全等三角形的對應角
等邊三角形的三內角
兩平行線的內錯角及同位角
三角形的外角大於其任一內對角

不等的——
小角
三角形之兩邊不等其大邊必對大角小邊必對

(等於圓周角之二倍)

(三)三角形之三角之和

(互為補角的二平行線之同側內角之和

(2)間接證法：就是設出所有與題目求證不合的情形來，再證明這些情形是不可能，那麼自然祇有求證的是可能的了。現在為明瞭起見，舉例如左：

二線同為一



這種表還有一種功用，假如遇見一個題目，是要證明二角相等的，那麼，所有你所學的關於二角相等的定理，

一起會跑到頭腦裏去任你選擇的，這對於解決問題，很有幫助。

(四)作：這裏所謂作，是指做習題而言，在四點中要算是比較重要，同時又是學生所認為最難的了。初學幾何

的同學，遇見一個題目，每有「大江裏摸魚，不知從何下手」之概，因此每每見而生畏，甚至束手不做，這樣祇能把書本子裏的知識吸收進去，却一些不能應用出來，至多不過成為一個讀死書的罷了！有多大用處？現在我且把幾何學上幾個常用的法兒寫在下面：

(1)疊合法：這法對於幾何學上幾個根本定理很有用處。例如最基本定理：「三角形之兩邊和夾角與別一三角形之兩邊和夾角對應相等則此兩三角形全等」就是用這方法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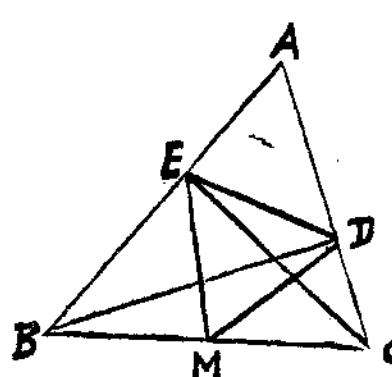
假如不平行，那麼延長這兩線，必會相交。如果延長後，在 l_1, l_2 兩線的一邊相交；那麼，根據三角形的外角大於其一內對角的定理， $\angle 2$ 必定大於 $\angle 1$ ，可是題設是 $\angle 2 = \angle 1$ ，所以，這兩線也不能在 l_1, l_2 兩線的一邊相交。

這兩線既無論怎樣延長，都不能相交，自然就是平行了。

(3)直接證法：這就是由題目的給予的條件，根據已

知的幾何知識，一步一步的推到所要證的目的地。一般的題目，大都是用這法的，茲舉例如下：

ABC為銳角三角形，BD，CE為其 $\frac{1}{2}$ 高，M為BC中點，而 $\angle MDE = \angle MED = \angle BAC$



我們學幾何應當要有「剝綢抽絲」的能力，以已知條件作根據，以求證的為目的，一步一步循序漸近的朝着它走，自有達到目的的時候。

(4) 分析法：有的比較繁複的問題，用直接證法一時還難尋得途徑，那麼就得用分析法，由結論倒往上推，推到與假設相同。然後再照直接證法，順着證下去。所以這法也可說是使直接證法達到目的的一種方法，一種手段。

(直角三角形直角頂點與斜邊中點之聯線為斜邊 $\frac{1}{2}$ 半)依同理，知 $ME = \frac{1}{2}BC$ ，故 $EM = DM$ ，而 MDE 為等腰 \triangle 形，故 $\angle MDE = \angle MED$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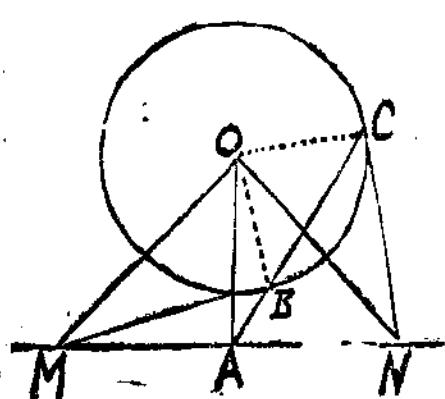
又因 $\angle BDC = \angle BEC$ ，故B,C,D,E四點共圓，故 $\angle BCD = \angle AED$ 。

$\square DM = \frac{1}{2}BC$ ，故 $DM = CM$ ，故 MCD 為等腰 \triangle 形，故 $\angle MCD = \angle MDC$ 。

$\therefore \angle BAC = \angle CDE - \angle AED$ (\triangle 形之外角等於其二內對角之和)

$$\therefore \angle BAC = \angle CDE - \angle MDC = \angle ONO$$

由圓心O至圓外直線作垂線OA，交此線於A，次由A作圓之割線ABC，交圓周於B,C。過B,C作圓之割線BM, CN，交此圓外一線於M,N。而OM



要想證明 $OM = ON$ ，我們可以從小卡片上的線的相
等部分去查。

在許多定理中，覺得還是由證明 $\angle OMN = \angle ONM$ 而
達到目的的一個方法比較適當些。

聯 OC 線。因為題設是 $\angle OAN = \angle OCN = \angle R$ ，所
 $\exists O, A, N, C$ 四點共圓所以 $\angle ONM = \angle OCA$ 。

現在祇要證明 $\angle OMN = \angle OCA$ 便可以了。

再聯接 OB ，因為 $OB = OC$ ，所以 $\angle OCA = \angle OEC$ 。

我們更進一層，祇須證明 $\angle OBC = \angle OMN$ 就可達到
目的了。

數學雜記

一一等於二

這是禮拜六的下午，芸兒校中沒有課，他在家裏做代
數練習，其中有一個這樣的題目：

$2^\circ = ?$

他動手寫道：

$$a^\circ = a^{n+n} = a^n + a^n = 1$$

他繼續寫下去！

因為題設 $\angle OBM = \angle QAM = \angle R$ ，所以 $O, B, A, M \in$
點共圓，所以 $\angle OBC = \angle OMA$ 。

好了，我們的目的達到了，現在可以依直接證法把各
步很快的寫下來。

因 $\angle ONM = \angle OCA = \angle OBC = \angle OMN$ ，故 $OM =$
 ON 。

分析法看來是比較繁雜一點，但它却是解決難題的最
好的方法，因此學幾何的，不能不對它有相當的認識。

末了，我希望同學們能以不畏難的精神，去研究幾何
，研究數學。

省立二中學生 王樹椒

$$\text{既 } a^\circ = 1 \\ \text{則 } 2^\circ = 1$$

$$3^\circ = 1$$

$$2^\circ = 3^\circ$$

$$0^\circ \sqrt[2]{2^\circ} = \sqrt[3]{3^\circ}$$

$$2 = 3$$

當他得此意外的結果時，他感覺到十二分的驚奇，他把他剛才所寫的，去問淑文，並且說道：『真奇怪——居然等於三』！

淑文看了一眼，不作一語，微笑着，寫着：

$$\begin{array}{r} 3 \\ \times 4 \\ \hline 12 \\ 0 \end{array} = 4.3$$

$$\begin{array}{r} 0 \\ \times 2 \\ \hline 0 \end{array} = 2.0$$

$$\begin{array}{r} 0 \\ \times 3 \\ \hline 0 \end{array} = 3.0$$

『哦！我明白了！我以為凡是 \circ 都是等於一呢！我錯了！我沒有想到這一層』，芸兒說。

III 角函數

過了一年，芸兒班上增了兩點鐘三角了。第一天，那

教三角的M老師來上課，他開始教三角，他點名了，便在黑板上寫了『角函數定義』五個大字，表示他今天所要講的，就是角函數定義，接着，他畫了一個直角三角形ABC

A並且說：『A角是一個

a定角，a是對A角的對邊，

b是A的倚邊，c是斜邊，

C正弦(Sine)A，是對邊，比

B/

c

C

★

★

★

斜邊，即a比c；餘弦(Cosine)A，是餘邊比斜邊，即c比b……這就是角函數定義，你們應該記熟。』

這時，芸兒站起來了，他說：『M老師！請把這些角函數的定義，一行一行分別寫下來。』

M老師把那六條定義，分別一行行寫在黑板上了。

對比斜爲正弦(Sin A)

倚比斜爲餘弦(cos A)

對比倚爲正切(tan A)

倚比對爲餘割(sec A)

斜比倚爲正割(sec A)

斜比對爲餘割(csc A)

『我們把這六行中的開首一字順次讀下去，恰和把這

六行中第三字順次讀下去相反，我們只要記着「對倚對倚斜斜」六個字便夠了，何必要記這麼多？』M先生讀着，『對倚對倚斜斜，斜斜倚對倚對，這就容易記憶了』！